

# 彼得前書註解

## 目錄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綜合靈訓要義	

## 彼得前書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本書作者自稱「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」(一1)，就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的首徒，原名西門，主另給他起名磯法(亞蘭文)，繙成希臘文就是彼得(約一42)，聖經常稱呼他為西門彼得(參太十六16)。

磯法和彼得的原文字義均為「石頭」，主耶穌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啟示一項真理，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為無用的泥土(參創二7)，但主的救恩乃要將人改造成活石，作為建造靈宮的材料(彼前二5)。主耶穌基督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(林前三11)，祂要將眾多蒙恩得救的人——眾活石，就是教會——建造在祂這塊磐石上(太十六18)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(弗二22)。

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託付給彼得(太十六19)，要他領先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開啟救恩的門(參徒二40~42；十44~48)。彼得所負的使命，剛好和他蒙主呼召時所從事的工作相符，那時他正在海裏撒網，主耶穌呼召他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」(太四18~19)。所以彼得從主所領受的事工，正是為主得著一批又一批的人，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(參徒二41；四4；五14；十44)。

彼得乃是一個天生的領袖人物，時常率先說話行事，領導群倫(參約廿一3)，卻也因此而經常被主責備(參太十四28~31；十六22~23；十七4~8，24~27；廿六33~34)。但經過主耶穌三年半的教養訓練，特別是在主死而復活之後，四十天之久藉著聖靈的顯現和講論(徒一2~3)，竟使彼得彷彿脫胎換骨、變成另外一個人似的，成為一位謙卑而勇敢、虛心而不自矜、能與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實屬靈領袖(參徒三1，12；四13；十一17；十二17；十五7~11)。

彼得「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」(徒四13)，而本書的希臘文筆頗具造詣，因此晚近有些聖經學者質疑本書作者並非彼得本人。然而，根據下列諸多理由，仍宜認定彼得就是本書的作者：

(一)「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」乃指他沒有正式受過「拉比」的教育，並非指他完全沒有學過希臘文。希臘語文乃是當時巴勒斯坦地居民的兩大通用語文之一，以亞蘭語文為主，希臘語文為輔。

(二)直至書寫本書為止，彼得來往各地服事主(參徒八14；九32；十1~5，23~24；十五7)，已歷數十年，其間必有很多機會操演希臘語文，使他更為熟諳。

(三)在本書結束前透露「我略略的寫了這信，託我所看為忠心的西拉轉交你們，勸勉你們」(五12)，

按原文可譯為「我藉著西拉」，意指他得到西拉的幫助寫成本書，又託西拉轉交。可見本書可能是由彼得口授或初稿，經西拉代書或修改，故彼得仍為本書的原作者。

(四)至於西拉，他原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人物(參徒十五22)，後與使徒保羅同工(徒十五40；十七1)。雖然英文譯名稍有不同(本書譯名為Silvanus，《使徒行傳》則為Sila)，但聖經學者相信均指同一人。此西拉應有足夠能力修飾成如此優美的希臘文。

(五)《彼得後書》題到他曾寫了前書(彼後三1)。一般聖經學者相信《彼得前書》所呈現的是經西拉修飾過的希臘文，而《彼得後書》則是未經他人修飾的「原味原汁」希臘文。

(六)本書的內容和特色，也支持彼得乃本書的作者，例如：彼得親眼見過主耶穌(參一8)，更見過祂榮耀的顯現(參四13；彼後一16~18；太十七1~2)；他雖然曾經抗拒過基督受苦的觀念，如今卻強調歡喜為主受苦(參四1，13，16；太十六21~23)；他雖身為使徒，卻也身兼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(參五1；徒六1~4)；他曾特別受主託付牧養主的小羊(參五2；約廿一15~17)；他與馬可一家有很親密的關係(參五13；徒十二12~13)。

(七)教會初期的許多教父們題到過本書，且公認本書為使徒彼得所著，例如：革利免(主後95年)、愛任紐(主後140~203年)、特土良(主後150~222年)、亞力山大的革利免(主後155~215年)、俄利根(主後185~253年)等。

## 貳、寫作時地

據可靠史料，彼得大約於主後65~67年間，在羅馬被暴君尼祿殺害，為主殉道。因此，彼得前後兩封書信，均寫於殉道前不久，且兩封書信的相隔時間不會太長(參彼後三1)。根據下列理由予以推測，前書約寫於主後64年：

(一)羅馬暴君尼祿(主後54~68年)正要開始對基督徒施加迫害，《暴君焚城錄》和其後的大屠殺近在眉睫。其時基督徒的處境艱危，正與本書所描寫的情景吻合(參四14~16；五8~9)。

(二)本書當寫於西拉離開彼得，攜帶本書前往小亞西亞之前(參五12；一1)，以及馬可仍與彼得同在一處，尚未動身會晤保羅之前(參五13；提後四11)。西拉何時離開保羅而去與彼得同工，聖經並無明文記載，最早約在主後五零年代後期(參林後一19；帖前一1；帖後一1)；至於馬可，最遲是在保羅為主殉道(大約主後67年)之前。

(三)根據彼後三15~16可知，彼得確曾讀過使徒保羅的一些書信；而本書部分內容和保羅所寫的《以弗所書》和《歌羅西書》很相近，可試比較彼前一1~3和弗一1~3；彼前二18和弗六5及西三22；彼前三1~6和弗五22~24；彼前五5和弗五21等，便知本書的確多少受該兩書的影響。而該兩書大約寫於主後61~63年，故可推知本書成書日期不早於主後63年。

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，彼得自稱是「在巴比倫」(五13)，有些解經家認為既然本書開頭的受書者明言是給「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寄居的」(一1)，則此處的巴比倫也應是指實際的巴比倫城。其實，「前後一致的解經原則」乃是應用在同一個事例或同一段經文，並非全卷書都必須採取同一解法。例如，《啟示錄》也曾明言「達與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

拉鐵非、老底嘉」(啟一 11)等實際的地方，但後來的「巴比倫大城」(參啟十七、十八章)卻改作隱喻而非指實際的巴比倫城。

鑑於下列諸理由，本書的「巴比倫」應是暗指羅馬：(1)初期教會的傳說和資料，從未提起彼得曾經到過巴比倫；(2)根據教會的傳說，彼得是在寫完前後書之後不久，在羅馬被害；(3)當時正值風雨即將來臨的前夕，彼得被迫必須隱蔽他的所在地；(4)後來使徒約翰也以巴比倫隱喻羅馬(參啟十七 1，5，9，18)。

## 參、本書受者

本書是「寫給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寄居的」(一 1)。這五個地方均位於小亞西亞地區(即今土耳其境內)，係當時羅馬帝國的五個行省，其確實位置是在黑海、地中海和愛琴海之間，大約呈順時鐘方向羅列。

一般解經家對於本書受書者的所在地大致沒有異議，但對受書者的身份卻有不同的看法，有的根據「分散…寄居的」等用語(一 1，18)和彼得原來的職責(參加二 7~8)，而認定本書是寫給被迫分散到小亞西亞地區的猶太人信徒，有的則根據「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」(二 10)，以及「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…」(四 3)等而認定是寫給外邦人信徒的。

其實，教會發展至此階段，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眾教會，已不再有所謂猶太人信徒和外邦人信徒之分(參西三 11)。因此，凡是居住在該五個地區的基督信徒，都是本書的受者。我們今天讀此書信，更應將自己包括在內，而把本書勸勉的話，應用在自己身上。

## 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彼得自稱「寫了這信…勸勉你們，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；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」(五 12)。這話表明寫本書的兩個目的：

(一)使受書者更深認識自己所蒙神的恩，這恩包括信徒在已過所得靈的救恩(一 2~3，19~20，23)，現在正在經歷魂的救恩(一 8~9；二 2~3；三 21)，以及將來所要得完全的救恩(一 13；四 13，18；五 4)。

(二)勸勉受書者身處邪惡的世代(二 11~12；四 2~3)，以及即將面臨的逼迫與苦難(三 13，17；四 12~14)，要靠神的恩剛強站穩，作主榮耀的見證。

## 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在新約聖經的八卷「普通書信」(或稱「一般書信」)當中，《希伯來書》注重「信心」的教訓，《雅各書》則補充說明「信心」須有行為；《彼得前書》注重「盼望」的教訓，《彼得後書》則補充說明有了「盼望」，仍須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；《約翰壹書》注重「愛心」的教訓，《約翰貳書、參書》和《猶

大書》則補充說明必須在正確的真理上有「愛心」。如此，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信、望、愛三項美德(林前十三 13)，藉此八卷普通書信得著完滿的啟示。而《彼得前書》中兼論信心(一 5，7，9，21；五 9)、盼望(一 3，21；三 15)和愛心(一 8，22；二 17；三 8；四 8；五 14)，故在這八卷書信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和作用。

## 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旨在勸勉信徒既已擁有活潑的盼望，就要有受苦的心志，順從神的旨意，一心為善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，好歸榮耀給神。即或身處苦難，也當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，忍受冤屈，將自己交託給神。今日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倒要歡喜快樂，因為主榮耀的顯現即將來臨，那時就要得享祂永遠的榮耀。

## 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

- (一)本書不是寫給某特定教會或個人，而是寫給一般基督徒的「一般書信」或「普通書信」。
- (二)本書以勸勉代替責備，充滿了牧人那溫柔、慈愛、關懷和瞭解的心腸(二 25；四 9~11；五 1~4)。
- (三)本書是寫給受苦教會的書信，勉勵屬神的人要甘心樂意為神的旨意、為基督的名、因行善而受苦(二 15，20；三 16~17；四 1、2，12~19；五 9~10)。
- (四)本書非常清楚地描繪神的真恩，包括三一神如何成就這恩(一 2)，如何將這恩啟示給人(一 10~12)，如何藉這恩吸引、造就、保守、堅固並成全信徒(一 13；二 2~3；三 7；四 10；五 10)。
- (五)本書強調「主的再來」，總共有八次提到主將要顯現、鑒察、審判(一 5，7，13；二 12；四 13，17；五 1，4)。
- (六)本書是寫給那些得著天上基業的人(一 4)，目前暫時寄居在地上作客旅(二 11)，如何在世度餘下的光陰(四 2)。
- (七)本書強調基督徒活在世上三件最寶貴的事：信心(一 5，7，9，21；五 9)、盼望(一 3，21；三 15)和愛心(一 8，22；二 17；三 8；四 8；五 14)。
- (八)本書特別提到基督徒順服和謙卑的美德，作者彼得不但勸勉信徒要順服和謙卑(一 2，14，22；二 13，18；三 1，5，8；五 5，6)，並且他也以身作則，敬重後進同工保羅(五 12~13 請西拉送信，又將馬可送回給保羅)。
- (九)本書又強調信徒要存敬畏的心過聖潔的生活，將來才能坦然見主(一 15~17；二 17；三 2，5，15)。
- (十)最後，本書對主耶穌基督作了最完善和最清楚的交代：(1)在創世以前被神預先知道(一 20)；(2)降世受苦難(一 11；二 21，23；四 1)；(3)被釘流血(一 2，19；二 24)；(4)代人受死(一 18~20)；(5)死後曾下陰間(三 19~20)；(6)復活(一 3，21；三 18)；(7)升天(三 22)；(8)將在榮耀裏顯現(一 7，13；四 13；五

4)。

## 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有些教訓與保羅書信並《雅各書》相似，今試作比較：

彼前一 4~5	——弗一 4~7；二 8	彼前一 6~7	——雅一 2~4
彼前一 14	——弗四 17~19	彼前一 24	——雅一 10
彼前二 6~10	——羅九 25~32	彼前二 11	——加五 17
彼前二 13	——羅十三 1~4	彼前二 18	——弗六 5；西三 22
彼前三 1	——弗五 22	彼前三 9	——羅十二 17~19
彼前三 22	——羅八 34；弗一 20	彼前四 1	——羅六 6~7
彼前四 8	——雅五 20	彼前四 10	——羅十二 6
彼前五 1	——羅八 18	彼前五 5	——弗五 21
彼前五 5~9	——雅四 6~7，10		

有人將「主禱文」(太六 9~13)與本書的一些經節並列如下：

「我們」(一 3)在「天上」(一 4，12)的「父」(一 17)，願人都「尊你的名為聖」(一 15~16)，願「你的國降臨」(二 9)；願「你的旨意」(二 15；三 17；四 2，19)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「日用的飲食」(五 7)，今日賜給我們；「免我們的債」(四 7~8)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；不叫我們遇見「試探」(四 12)，救我們「脫離兇惡」(四 13)；因為「國度」(五 11)、「權柄」(四 11)、「榮耀」(一 11，21；四 11)，「都是你的」(四 11)，「直到永遠」(四 11；五 11)。「阿們」(四 11；五 11)。

## 玖、鑰節

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(一 7)

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」(一 23)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(二 9)

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；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」(四 1)

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」(五 2~3)

## 拾、鑰字

「盼望」(一 3, 13, 21; 三 15)

「試驗」、「火煉的試驗」、「苦楚」、「受苦」、「苦難」(一 7; 二 19, 20; 三 14, 17, 18; 四 1, 12, 13, 15, 16; 五 1, 9, 10)

「顯現」、「鑒察的日子」、「審判」(一 5, 13; 二 12; 四 5, 6, 13, 17; 五 1, 4)

「榮耀」、「榮光」(一 7, 8, 11, 21; 四 11, 13, 14, 16; 五 1, 4, 10)

「恩典」、「恩惠」、「救恩」、「恩賜」、「恩」、「真恩」(一 2, 5, 9, 10, 13; 二 3; 三 7; 四 10; 五 5, 10, 12)

「寶貴」(一 7; 二 4, 6, 7; 三 4)

「活潑」、「活」、「復活」、「活著」(一 3, 21, 23; 二 4, 5, 24; 三 18, 21; 四 6)

「行善」、「為善」、「好行為」(二 12, 15, 20; 三 6, 11, 13, 17; 四 19)

「靈魂」、「心」、「人」(一 9, 22; 二 11, 25; 三 20; 四 19)註：以上各節的原文均為「魂」

## 拾壹、內容大綱

### 主題：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穩

#### 一、認識神的真恩(一 1~12)

1.蒙恩的人和這恩的由來(一 1~2)

2.神完備的真恩——過去、現在和未來(一 3~5)

3.享受這恩的途徑——信心受試驗(一 6~9)

4.這恩的啟示(一 10~12)

#### 二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命(一 13~二 10)

1.因基督的寶血而得聖潔的生命(一 13~21)

2.因神活潑常存的道而得純愛的生命(一 22~二 3)

3.因主這活石而得新功用的生命(二 4~8)

4.因神揀選而得新地位的生命(二 9~10)

#### 三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活(二 11~四 6)

1.蒙恩者在世生活的身份和目標(二 11~12)

2.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地上制度的關係(二 13~17)

3.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屬地主人的關係(二 18~25)

4.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家庭的關係(三 1~7)

5.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弟兄並世人的關係(三 8~16)

6.蒙恩者在世生活與神旨意的關係(三 17~四 6)

#### 四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盼望(四 7~五 14)

- 1.因萬物即將結束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(四 7~11)
- 2.因主再來的審判而歡喜與基督一同受苦(四 12~19)
- 3.因牧長顯現的榮耀而甘心牧養神的群羊(五 1~4)
- 4.因賜諸般恩典的神而以謙卑束腰並謹守儆醒(五 5~11)
- 5.勸勉並祝願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(五 12~14)

## 彼得前書第一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認識我們所得的救恩】

- 一、蒙恩的人和賜恩的神(1~2 節)——三一神
- 二、救恩所帶給我們的福分(3~5 節)——重生和盼望
- 三、救恩與我們信心的關係(6~9 節)——經試驗得果效
- 四、救恩的啟示與顯明(10~12 節)——眾先知、傳福音的人和天使
- 五、我們對救恩所該有的存心(13~17 節)——聖潔和敬畏
- 六、我們得著救恩的憑藉(18~21 節)——憑基督的寶血和信神
- 七、救恩所帶來新生命的性質(22~25 節)——愛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彼前一 1】「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，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寄居的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，寫信給蒙揀選、寄居並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和庇推尼的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徒」使者，奉差遣的人，大使；「分散」散居，散佈，播種；「寄居的」客旅，在異鄉居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，」『耶穌基督』這複合名詞在第一章中一共用了六次(參 1, 2, 3, 3, 7, 13 節)，本書作者似乎有意不厭其煩地宣稱，那位名叫耶穌的，就是神所膏立的基督；『使徒』有兩類：(1)奉主差遣到各地傳福音並設立教會(參加二 7；徒十三 2；十四 14, 23)；(2)被教會差遣到各地幫助聖徒(參徒十一 22；腓二 25)；『使徒彼得』在三部福音書的十二門徒名單中，都列在首位(太十 1~4；可三 16~19；路六 12~16)，然而，他從未自稱是耶穌基督的首徒。

「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寄居的，」『本都』是亞居拉的故鄉(徒十八 2)；『加拉太』保羅曾經帶病在那裏傳過福音(加四 13~14)；『加帕多家』在五旬節時，曾有加

帕多家人在場聽見過門徒用他們的鄉談，講論神的大作為(徒二 9)；『亞西亞』著名的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等七教會就在它的境內(啟一 4, 11)；『庇推尼』聖靈曾經不許使徒保羅往那裏去傳福音(徒十六 7)。以上五處均為當時羅馬帝國的省份，位於現今土耳其轄內。

按原文，彼得在第一節用三種稱呼來形容本書的受者，其順序為：(1)『蒙揀選的』指他們是神所特別選定的(參羅九 11)；(2)『寄居的』指他們以地上暫時為家，而那永久、更美的家鄉乃是在天上(參來十一 13~16)；(3)『分散』指他們好像撒播的種子，在各地只不過是小群而已(參路十二 3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蒙召作使徒，為主出外傳道。所有信徒都蒙召在地上代表基督，在各地作主的見證人。我們作主耶穌的跟隨者，應以此為生命的中心目標；其他的一切都屬次要。

(二)我們若真能體會我們在地上的身份，就必對自己生活的態度，和人生追求的目標，產生極大的影響。

(三)我們雖活在這地上，它卻不是我們久居之地；我們只不過暫時寄居作僑民，所以不該「樂不思蜀」地滿足於地上的事物。

(四)神使我們分散在各地，是要我們在各地盡「鹽和光」(太五 13~16)的功用，並不是要我們結合成一個龐大的組織體系，好像當日的巴別城和塔(參創十一 1~9)一樣。

(五)基督徒一面就外面的形式而言，是「分散」的；另一面就裏面的實質而言，是彼此有「交通」的(「寫信」意指心意的交通)。

【彼前一 2】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照父神的預知，藉靈的聖別，以致順服並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；願恩典和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先見」預先知道，預知；「被揀選」蒙挑選，被選上；「聖潔」成聖，分別為聖；「多多的加」增多，倍增，多起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」『照』指救恩的源頭和根基；『父神的先見』指父神預先知道我們的能力；『被揀選』按原文是放在第一節，但因道理上和神的『先見』有關，故和合本譯文放在第二節。

預定論有三步驟：(1)神的『預知』，即神有『先見』，在創世以前預先知道我們(參羅八 29)；(2)神的『揀選』，即根據祂的預知而揀選了我們(參弗一 4)；(3)神的『預定』，即根據祂的揀選而預定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——兒子的名分(參羅八 29；弗一 5)。

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」『藉著』原文是『在…裏面』，指救恩的工作和範圍；『得成聖潔』指根據父神的預知和揀選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聖別的工作，包括光照、感動、引人知罪、悔改等，使我們能以得救(參帖後二 13)；這裏重在指得救以前的分別為聖歸於神，而不是指在得救以後的成聖(參羅六 19, 22)。

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」『以致』指救恩的結局和目標；『順服耶穌基督』指父神的揀選，以及聖靈作工在我們身上，其目的是要叫我們歸順耶穌基督。

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，」『祂血』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具有救贖的功效(參 18~19 節)；『血所灑』這是引用舊約灑祭牲的血以贖罪的表記，祭牲的血預表耶穌基督的血(參來九 12，19~26)，故蒙祂血所灑意指蒙祂寶血所救贖。

「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，」『恩惠』原文是恩典，指在經歷上享受神自己和神的供給；『平安』指享受神恩典而帶來在心境和環境上的蒙福光景，尤其是裏面的平安更重於外面的平順(參約十六 33)；『多多的加給』意指不斷的增多，以應付所遭的際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救恩的源頭完全是出於三一神自己——父神策劃，聖靈作工，耶穌基督成就。

(二)若非父神預知的揀選，我們憑自己的行為仍不能得救(參羅九 11)；若非我們的順服，神所安排好的救恩仍不能實現在我們身上。

(三)神的揀選和人的信服，或者說神的主權和人的意志，兩者看似不能融和的矛盾，實則彼此並不衝突，我們一面須盡該盡的責任，另一面仍須仰望神的恩典，若非神施恩，我們便甚麼都不是，也甚麼都不能。

(四)聖靈的工作逐步引導我們從罪惡和世界中被分別出來，最後才能歸服耶穌基督，可見聖靈與我們的得救息息相關，不可或缺，難怪主耶穌說，人若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(太十二 31)。

(五)世人對聖靈工作的正當反應乃是順服耶穌基督。神在救恩中設立耶穌基督作我們順服的對象，我們順服祂就是順服神；而我們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就是順服祂。

(六)當一個人順從福音時，他就承受了基督在各各他流血所帶來的一切祝福。主耶穌的寶血雖是在二千年前所流，但直到永遠仍具有功效。

(七)在每一天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仍需要恩惠和力量，在這紛擾動盪的世代中，我們需要平安。鄧尼說：「恩典貫串了整個福音，而平安——靈裏的康健——則是恩典所帶來的果效。」

(八)信徒在世既將「多多」受苦難，所以需要「多多」的加給恩惠和平安(參 6 節「百般的試煉」；約十六 33)。

【彼前一 3】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稱頌的，祂曾照祂的大憐憫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頌讚」可稱頌的，當稱頌的；「憐憫」憐恤，同情；「從死裏復活」從死人中復起；「重生了」再生，從上生；「活潑的」活的，活生生的；「盼望」指望，希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」『頌讚』意指對神自己和祂的作為，從内心完全敬服的一種表示；『主耶穌基督』是祂的全名稱呼；『主』指祂是我們生命的掌權者；『耶穌』指祂是我們罪人的拯救者；『基督』指祂是我們信徒的倚靠者；『的父神』原文為『的神和父』。

我們信徒因為歸順主耶穌基督(參 2 節)的緣故，祂的神就是我們的神，祂的父就是我們的父。

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」『憐憫』指對不配蒙受恩典的人，單方面發起的慈憐。照我們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，並不可愛，因此需要神的『大憐憫』，使我們得以蒙受恩典。

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」耶穌基督的『死』是贖罪的死，是為著我們的過犯；『復活』，一面表明神已悅納贖罪大工，使我們得以藉祂稱義(參羅四 25)，另一面表明祂有神的生命，使我們得以藉祂重生(參羅六 4)。

「重生了我們，」『重生』指在人原有的生命之外，得著了神的生命。

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」『活潑』指活生生的；『盼望』在聖經中，盼望並不是指虛無飄渺的期待，乃是對將來有確實的把握；『活潑的盼望』指這盼望與我們所得的新生命有關：(1)盼望來自神的生命；(2)不是客觀事物的盼望，乃是主觀生命的盼望；(3)神永遠的生命，使盼望得以實化；(4)盼望又促進神生命的長大成熟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一切痛苦患難之中，應當把頌讚放在第一，這就是勝過苦難(參 6~7 節)的要訣。

(二)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惡實在是「大」——大頑梗、大悖逆，所以我們需要神的「大憐憫」才能蒙恩得救。

(三)只有重生的人才有活潑的盼望，因為在基督以外是沒有盼望的(參弗二 12；帖前四 13)。

(四)基督徒的盼望是活而可靠的，因為有主耶穌的復活作保證。邁耳稱這活潑的盼望為「現今與將來之間的橋梁」。

(五)信徒最大的盼望，乃是那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4 節)。

(六)活潑的盼望是信徒在苦難中得著成全、堅固、加力之道(參五 10)。

【彼前一 4】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可獲得那為你們存留在諸天(原文複數)之上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且不能衰殘的基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能朽壞」不能死的，不會敗壞，不受傷害；「不能玷污」不受沾染，不可污穢；「不能衰殘」不會凋零，不會消滅；「存留」保守，保存，照料；「基業」產業，嗣業，家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」『可以得著』說明所盼望的(參 3 節)是甚麼；『不能…不能…不能…』說明所得著的性質，因為太榮耀、太豐富了，無法從正面加以詳細描述其性質，只能藉反面的『不能』來表明其永遠、榮耀和超越的本質。

『不能朽壞』重在形容基業的長存性質；『不能玷污』重在形容基業的完美性質；『不能衰殘』重在形容基業的超絕性質。

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，」『存留』指它是神所儲存、所保留的，有神自己作它的保證；『在天上』指它不是屬地的事物，而是屬天、屬靈的事物；『基業』指信徒所盼望的實質，本節乃在描述這基業的特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所追求的，不是地上那短暫、不純、會貶損的產業，乃是天上那長存、完美、穩固的基業。

(二)我們今天所作所為，應當以積攢在天上為目標(參太六 20)，而不要過於計較地上的損益。

【彼前一 5】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是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得著所預備在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保守」把守，看守，衛戍；「預備」準備好的；「末世」最後的時間裏；「顯現」揭示，啟示，顯露；「救恩」拯救，安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」『因信』表示我們的信心是蒙神保守的先決條件；『保守』並不等於不受試驗，乃是雖受試驗卻不至失敗。

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，」『必能得著』按原文是到達或進入的意思，表示正在得著的過程中，並非已經得著了；『末世』在此處乃指基督再來之時；『救恩』聖經裏的救恩至少可分為三類(林後一 10)：(1)過去——當人初信時所得著的(參多三 5；路十九 9)；(2)現在——信徒正在持續得著並經歷的過程中(參 9 節；腓二 12)；(3)未來——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時才能完滿得著的(參羅十三 11；來九 28)。本節的救恩乃指第三種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揀選的百姓，沒有一個會失落。那些在創世之先蒙揀選的，在今世的適當時機得拯救，並蒙保守進入將來的永恆裏。在基督裏的信徒，能得到永遠的保守。

(二)我們所以蒙保守，乃全在乎神的能力，但我們的信心，也是不可少的，我們必須藉信心持定神的能力，神的能力才能在我們身上生發效力(參太十七 20；腓四 13)。

(三)我們的信心是為神的能力鋪路；神大有能力的列車，只能駕駛在人的信心的鐵軌上。

【彼前一 6】「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這情形裏(或『在那時期』)，你們要大大喜樂，儘管目前暫時或因必要，被放在各種試煉中而難過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大有喜樂」歡騰，雀躍；「百般的」各種各樣的；「試煉」試探，試驗；「暫時」一點兒，些許；「憂愁」產生痛苦，使悲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，」『因此』英文譯作 in which，有二意：(1)指在 3~5 節所述各種屬靈收穫的情況下；(2)指當 5 節所述完全的救恩顯現之時。『大有喜樂』指大大地歡樂，至於歡樂的時間則隨對『因此』的解釋而異，一指現在就可歡樂，另指將來要歡樂。

「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」『百般的試煉』指形形色色、各種各樣的試煉；『暫時』原文作『或者因必要而暫時』，此話表明試煉的三種特性：(1)有其目的；(2)來去無常；(3)短暫。『憂愁』表明試煉是沉重的，是會令人感覺痛苦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所受的苦，只是他們將來在地獄裏要永遠受折磨的先聲。而信徒的受苦不但不會毫無原因，也不會是冤枉白受的。

(二)「暫時憂愁」顯示「試煉」乃是暫時的性質；所有的試煉，都不過是一種方法而非目的，一種過程而不是定局。

(三)魔鬼則常藉暫時的快樂，而使我們失去永遠的福樂(參門 15)，但我們若顧念那永遠的事，就能輕看今生短暫的苦樂。

【彼前一 7】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

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是要叫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比那經過火煉仍會朽壞的金子，寶貴得多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被認定配得(be found to)稱讚、榮耀和尊貴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被試驗」試過的，驗後認可的；「試驗」驗證(動詞)；「能壞的」毀壞，消滅；「更顯寶貴」更加可貴，更為值錢，更有價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」『你們的信心』指我們的信心乃是百般的試煉(參6節)的對象；『被試驗』指試煉的目的，並不是要摧毀我們的信心，而是要信心經試驗後予以認可，或說純淨我們信心的本質。

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」『被火試驗』在此以煉金的火來形容人落入百般試煉(參6節)的難受程度；『能壞的金子』指金子雖然經過煉淨，仍無長存的價值，藉此襯托出信心的永久性；『更顯寶貴』有二解：(1)指本物，即被試驗後的信心比被試驗後的金子更寶貴；(2)指手段，即信心的試驗比金子的試驗更寶貴。筆者比較傾向接受第一解，寶貴的是純正的信心，可以存到永遠。

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，」『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』指主再來的時候；『稱讚』指主的嘉許(參太廿五21)；『榮耀』指分享主的榮耀(參羅八17)；(3)『尊貴』指蒙主看為配得尊貴(參啟三2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金子經過火煉的用意，是為除去渣滓，使它更為純淨，更為珍貴；照樣，我們的信心經過試煉，也就更顯寶貴。

(二)既然信心經過火的試煉，就更顯寶貴，那麼，火的試煉本身也是寶貴的，因為它具有煉淨我們信心的功用。

(三)真正的信心，雖然經過如火煉般的痛苦境遇，仍不至於動搖。凡在逆境中懷疑神的，恐怕他信得不夠真切。

(四)真正的信心，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會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信徒每一次經歷信心的考驗，將來都會得到神的獎賞。

【彼前一 8】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愛祂；現在雖仍看不見祂，卻信祂；你們就有無法形容、滿有榮耀的大喜樂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見過」親眼看見，凝視；「說不出來」無法表達的；「滿有榮光」榮耀，得著榮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」『你們』指初代門徒以外的信徒；『沒有見過祂』指肉眼未曾見過主耶穌；『卻是愛祂』指信心所生發的愛心(參加五6)，對主產生愛慕。

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，」『不得看見』指憑肉眼不得看見；『卻因信』指憑信心的眼睛(參林後五7；來十二2)。

「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，」『說不出來』指喜樂的感受無法形容；『滿有榮光』指喜樂的層次榮耀非凡；『大喜樂』指喜樂的程度無法測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是我們屬靈的眼睛(參林後五 7)，使我們藉以看見那肉眼所不能看見的主，因此與祂親密相交，並且愛祂。

(二)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」(加五 6)；因信而愛，非因眼見而愛，這種愛必蒙神悅納。

(三)信心是我們在百般的試煉中，仍有大喜樂(參 6 節)的原因；信徒的享受，就在於此。

(四)基督徒能否喜樂，並不取決於地上環境的順逆，而是因那位已經復活並被升為至高、如今在神右邊的基督。沒有人可以奪去聖徒的喜樂，正如沒有人可以將基督從榮耀的寶座上拉下來一樣。

【彼前一 9】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領受你們信心的結局，就是魂的得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著」領受(現在時式)；「果效」結局，終結，界限；「靈魂」魂，人，性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」『得著』是現在時式，不是指過去已經得著的，而是指現在正在得著的(或者說已經開始，但尚待將來才能完全得著的)；『信心的果效』指信心所產生的結局。當我們的信心被試驗(參 7 節)，會為我們帶來一種結局，是我們前所尚未得著的。

「就是靈魂的救恩，」『靈魂』原文是魂，故這裏是指『魂的救恩』；我們在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已經得著了靈的救恩，就是得著了重生(參 3，23 節)，但我們的魂仍處於正在得救的過程中，並未完全得著。所以主教訓我們若要跟從祂，就當捨己，為祂喪掉魂生命的享受，然後才能得著魂生命(太十六 24~25 原文)，與本章『信心須經過火的試煉』(參 6~7 節)，後才能『得著完滿的救恩』(參 5 節)的教訓相符。

註：許多基督教神學家，因為不承認靈和魂的區別，故把『魂的救恩』解作『全人的救恩』，以示與『得重生的救恩』不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重生時得著了新的靈生命，但原有的魂生命仍須經歷救恩，亦即不斷且更多地從『己』得著拯救。

(二)魂的救恩與我們的信心息息相關；必須藉著剛強、堅定的信心，才能得著魂的救恩——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(太廿四 13)。

【彼前一 10】「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論到這救恩，那預言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曾經尋求過並考察過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預先說」預言，受感說出；「詳細地尋求考察」搜尋，切切地追尋，查考，探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」『這救恩』指包括魂的救恩在內的全備的救恩；『那預先說…的眾先知』指舊約時代的眾先知，他們所說的預言記錄在聖經裏面；『你們』指新約時代的信徒；『得恩典』指得著全備的救恩。

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，」『詳細的尋求』指切切地探尋、搜索，以求得答案；『考察』指一絲不苟地考究、查證，以得出正確答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先知說預言，並不是憑空亂說，而是經過詳細的尋求、考察；今日為神說話的傳道

人，必須下功夫查考聖經。

(二)神的啟示往往只有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，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必須仔細地尋求、考察，才能得出全盤且正確的答案。

【彼前一 11】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是考察在他們裏面基督的靈，預先見證基督將要受苦難，後來要得榮耀，所指的是在甚麼時候，和怎樣的情況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裏」裏面，在內；「預先證明」事前作證；「受苦難」受苦，苦楚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，」『基督的靈』暗示基督於舊約時代即已與人發生關係(參約八 58)，也表明聖靈的工作乃為榮耀基督並見證基督(參約十五 26；十六 14)；『考察在他們心裏…的靈』意指留心探查、考證那在他們心裏感動他們的聖靈，直到切實明白聖靈的意思。

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」這裏的『苦難』和『榮耀』原文都是複數詞，故不是指單一的苦難和榮耀，乃是指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難(包括祂為人的苦和釘十字架的苦等)，以及所要得的一切榮耀(包括祂復活、升天的榮耀(參 21 節)，和祂再來時的榮耀(參四 13))。

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，」『甚麼時候』指預定的時候，例如主何時降生在世(參加四 4)、何時受死(參林前十五 3)；『怎樣的時候』指可以被人辨認出來的情景和過程，例如主怎樣死後三日復活(參太廿七 63)，怎樣在眾目睽睽中被接升天得榮耀(參徒一 9)，以及祂再來時怎樣在榮耀裏顯現(參四 13；徒一 11；帖前四 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身處邪靈猖獗的今日，基督徒不可隨意憑靈感說話，而該慎思明辨(參林前十四 29)，以免上了邪靈的當。

(二)基督徒應當一面花工夫讀聖經，一面花工夫摸裏面的靈，才能明白神的心意。

(三)基督自己是先受苦難、後得榮耀，我們跟隨祂的人，也應先和祂一同受苦，然後才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(四)聖靈的啟示和引導，往往具體而微，連「時候」和「怎樣」情況也一一提示，所以我們尋求神的旨意，不可滿足於初步所得。

【彼前一 12】「他們得了啟示，知道他們所傳講(原文是服事)的一切事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。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；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得了啟示，而為這些事服事，並不是為他們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。那藉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(他們)現在所傳報給你們的這些事，甚至天使也渴望詳細察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啟示」除去遮蓋，露出；「所傳講」服事，事奉，伺候；「靠著」在內，藉著；「報給」告訴，宣佈，聲稱；「詳細察看」彎腰窺探，往裏細看，俯首下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得了啟示，」指蒙神顯示原來所隱藏的奧秘給人看見。

「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，」『所傳講』按原文應為『所服事』，指舊約的眾先知為所得的啟示

効力；『一切事』指有關基督的事。

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，」『乃是為你們』意指舊約先知有關基督的預言，乃是為著我們新約時代的人。

「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」『靠著…聖靈』不但舊約的先知靠著聖靈得啟示(參 11 節)，新約的使徒也靠著聖靈傳福音；『福音』在此特指耶穌基督和藉著祂得救的好消息。

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，」『報給你們』指傳揚給你們。

「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，」『詳細察看』按原文是形容對一件不明白的事，專心細看以查出究竟(參約二十一 10)；『這些事』指基督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(參 11 節)的事。

聖經記載『天使』觀看一些事情：(1)神僕的遭遇(林前四 9)；(2)信徒的態度(林前十一 10)；(3)神在肉身顯現(提前三 16)；(4)有關基督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的事(本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應當存著『為人不為己』的心懷來服事。

(二)若不藉著聖靈，就沒有啟示(參 11 節)；若不藉著聖靈，也就不能有功效的傳福音。

(三)天使不但察看有關基督的事，他們也觀看有關聖徒們的事，因此我們為天使的緣故，說話行事應顯出聖徒的體統(參弗五 3)。

【彼前一 13】「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(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)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要束上你們心思的腰，保持清醒，全心地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所要帶給你們的恩典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約束」束緊，捆起來；「心」心思的腰(帶)；「謹慎自守」保持清醒，心裏明白過來；「專心」完全地，毫無保留地；「盼望」指望，期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，」『心』指心思、悟性；按原文此處的『心』是複合名詞——『心中的腰』；『束…腰』是預備要作事，且作事有力的意思(參王上十八 46；王下四 29；出十二 11；利一 17)。全句的意思是，要像僕人『束上腰帶』等候主人(路十二 35)，又像軍人『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』(弗六 14)，那樣的準備好自己的心。

「謹慎自守，」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備、清明，不為世務紛擾，不受異端迷惑(參彼後二 1；加三 1)，在凡事上當有節制、儆醒、謹守(參提後四 5；帖前五 6)。

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，」『專心盼望』指一心一意毫無保留地盼望；『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』指主再來的時候；『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』指全備的救恩(參 5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對自己的心意應有所限制，有所束縛，不能聽憑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縱。

(二)人一切的行為，均發自內心，所以我們要預備自己的心志，好好加以約束，以致可以作為別人的指引。

(二)我們心中的腰必須被真理的帶子束上，意即心意要受真理的約束和限制，這樣才算是一個真盼望主、等候主的人。

(三)心中的腰束上帶，心思才不至於遊蕩，自然才會專心盼望。

(四)謹慎自守，保持清明的心思，不受各種的迷惑所混淆，這是屬靈爭戰的防守之道。

(五)信徒最大的盼望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顯現，並祂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的恩。

**【彼前一 14】**「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正如順從的兒女，你們不要再效法從前無知的時候，那樣地隨心所欲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命的」順從的；「效法」模成，同形於；「蒙昧無知」無知；「放縱私慾」情慾(原文無放縱一詞，但有此意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」『順命的兒女』指因順服耶穌基督(參 2 節)而得與神產生生命的聯結，作神的兒女(參約一 12)。

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，」『從前』指未信主之時；『蒙昧無知』指不認識神的人在黑暗的權勢底下(參徒廿六 18)，靈性暗昧無知的光景；『放縱私慾』指不顧良心，隨肉體的情慾行事(參弗二 3；四 1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一面是先有聖潔的生命，然後才能順服神(參 2 節)；另一面則是先順服基督的真理，然後才能有聖潔的生活。

(二)作「順命的兒女」並不是凡事盲從和順服人，而是順服父神的旨意和真理。當人的帶領和作法違反神的旨意和真理時，順從神、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(徒五 29；參四 19)。

(三)基督徒不再是「蒙昧無知」的人了，因為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約壹二 27)，所以我們行事應該按著恩膏的教訓。

**【彼前一 15】**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卻要照那召你們者的聖潔，你們自己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聖潔」神聖，分開的，標定的；「所行的事」行為，行事，品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」『召』字含有要蒙召者去追求呼召者所設目標的意思；『既是聖潔』含有聖潔就是那目標的意思。

『聖潔』在此『聖』的含意重於『潔』，『聖』是指從神以外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歸與神，意即不要沾染世俗，也不要與世俗為友(林後六 17；雅四 4)。

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」『在一切所行的事上』意指在日常生活上；『也要聖潔』這裏的聖潔和 2 節的『得成聖潔』意思不同，那裏是指客觀道理上的聖潔，而本節是指主觀經歷上的聖潔；或說那裏是指聖潔的生命，而本節是指聖潔的生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呼召人的目的，乃是要人遠離污穢，成為聖潔(帖前四 7)。

(二)基督教的特點乃是先有供應，後才有要求；神先供給我們聖潔的生命，然後要求我們過聖潔的生活。

(三)神所賜的生命具有聖潔的特質，我們若照此聖潔的生命而活，自然就流露出聖潔的生活。

**【彼前一 16】**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經上記著」記載，寫著；「你們要」是，變成，要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經上記著說，」下面的話引自利未記十一 44；十九 2；二十 7 等處。

「你們要聖潔，」這是神對屬祂之人的要求；信徒在地位上已經成為聖潔(參 2 節)，但仍須在生活經歷上追求聖潔(來十二 14)。

「因為我是聖潔的，」『因為』表示其理由；『我是聖潔的』指聖潔乃是祂的性情，祂喜悅一切屬祂的人也都聖潔(參帖前四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與神的關係首重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(來十二 14)。

(二)基督徒在生活行事上聖潔的秘訣有二：聖靈和聖經；在我們裏面有聖靈供應我們聖潔的能力(參帖後二 13)，在我們外面有聖經引導我們成為聖潔(參 22 節；約十七 17)。

【彼前一 17】「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，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既稱呼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的為父，就當在敬畏中，過你們寄居的日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存…的心」在…中；「度」行為，行事(動詞)；「在世…日子」時日，時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」『不偏待人』指不因偏心而按外貌待人(參雅二 1, 4)，意即公正無私，不因人的身份而另眼看待(參羅二 9~11)；『按各人行為審判人』指個別按其實際情形而施審判(參羅二 6~8)；『行為』原文單數詞，指一個人一切思想、言語、行動的總和；『主』重在指行政管理上的關係；『父』重在指生命上的關係。

「就當存敬畏的心，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，」『存敬畏的心』重在指敬畏父神，怕得罪祂、傷了祂的心，而不是指懼怕審判所帶來的刑罰；『在世寄居』指基督徒活在世上的身份，意即這世界非我家(參 1 節；來十一 13, 16)；『度…日子』指過生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我們若不按『父』所賜的生命而行事為人，將來我們就要按『主』公義的法則受嚴厲的審判。

(二)許多信徒在恩典中墮落，是因為他們沒有實行敬虔的真義，只有敬虔的外貌；然而救恩是不在乎外貌，乃在乎內心。

(三)神的兒女們對於神的行政安排，存著正常且健康的敬畏，自必會有正常且健全的生活。

(四)基督徒在世界上是作寄居者過寄居的日子，所以我們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(林前七 31)；我們應當以能夠帶到永世的事物作為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【彼前一 18】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先所傳下來虛空的生活樣式，不是憑能壞的金銀等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贖」釋放，得自由，被贖出；「脫去」從，出；「祖宗所傳流」傳統的，繼承的；「虛妄的」空虛的，空洞的，徒然的，不生效的，無結果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知道你們得贖，」『得贖』指在付出代價的情況下，得以脫離轄制，而享受自由；此

處按上下文，所付出的代價是基督的寶血(參 19 節)，所脫離的是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。

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」『脫去』指被釋放出來；『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』指祖傳拜偶像等敗壞的行為。注意，本節虛妄的行為，與 15 節聖潔(聖別)的行事相對。

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」『金銀等物』代表人間一切有價的財富，無論其為有形或無形，均會貶值，故屬『能壞的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的救贖，不僅是把我們從罪惡的捆綁底下贖出來，並且也將我們從儀文、傳統、作法等束縛底下釋放出來。

(二)我們從前老舊的生活，乃是放縱私慾的生活(參 14 節)，既無意義，也無實益，故是虛妄的，我們今後應當轉向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
【彼前一 19】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卻是憑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之羔羊的基督寶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瑕疵」無缺陷，無可指責；「無玷污」無污點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」『基督的寶血』意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：(1)是無罪的；(2)是無價的；(3)是寶貴的。

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，」『無瑕疵』指內在本質上的完全；『無玷污』指外表觀感上的完美；『羔羊』指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約一 29)。基督的血無瑕無疵，故能洗淨人的良心(來九 14)，將人贖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是為我們所獻上的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五 7)；我們藉著祂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(來十 19)。

(二)基督的寶血，所以具有無比的功效，乃因它本身是無價之寶；信徒越珍賞寶血的價值，就越懷有敬畏的心，不敢枉費寶血所贖得的結果。

【彼前一 20】「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基督是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(為神)所預先確知，卻在這末後的時日裏才為你們的緣故顯明出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創世」創建世界，世界建基(原文由兩個字組成)；「預先被神知道」被預先知道；「為你們」由於你們；「顯現」顯明出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」『創世以前』指在瓦古的永恆裏，遠在尚未有人類歷史之前；『預先被神知道』指基督不僅預先存在，並且已經預先被神定規好祂所要執行的任務。

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，」『末世』與 5 節的『末世』意思不同，這裏是指末後的日子(參徒二 17)，當主第一次降臨的時候，就已經帶進這末後的日子(參提後三 1)；『顯現』指基督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(參提前三 16；約一 31；約壹三 5, 8；來九 2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為人受死，並非神突然起意差祂降世，乃是照著神的定旨先見，在永世裏頭就已計劃好了的，甚至祂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早在神的計劃之中(弗一 9~10；三 9~11；提後

一9；可八31；路廿二22；廿四26,44；徒廿六23)。

(二)在神永遠的眼光裏，耶穌基督從創世以來，就已經為人的罪被殺了(參啟十三8)，並且直到如今仍像是才被殺過的(啟四6原文)。

(三)基督『為我們』顯現出來，祂所言所行都是為我們的緣故，都與我們有關，所以我們切莫將四福音書所載祂的言行等閒看待。

(四)基督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，既是在永世之前就已計劃好了的，所以也都具有永恆的價值。

**【彼前一21】**「你們也因著祂，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、又給祂榮耀的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藉著祂，你們信那使祂從死人中復活、又給祂榮耀的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從死裏復活」從死人中復起；「給」給予；「叫」以致；「在於」達於，進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也因著祂，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、又給祂榮耀的神，」『因著祂，信…神』祂指那位顯現出來的基督(參20節)，我們是藉著基督才能認識並相信神；『叫祂從死裏復活』指神的大能大力運行在基督身上，使祂從死裏復活(參弗一20)；『給祂榮耀』指神與基督分享榮耀(參約十七1,22,24)。

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，」『信心』使我們能領受凡神所為我們預備的一切(參約一12)，並且將它們實化(參來十一1)；『盼望』使我們能忍受凡神所為我們安排的一切，並且將它們轉化為我們的益處(參帖前一3；羅八25,28)；『都在於神』指一切都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(羅十一36)，亦即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源於祂、藉著祂、終結於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(約十四6)；基督也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信神(參來十二2)。

(二)基督是我們的一切(參西三11)，離了祂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(約十五5)。

(三)神賞賜給我們信心和盼望，是基督徒在世寄居不可或缺的喜樂之源(參8,3節)，也是基督徒今日活出救恩的力量之源(參來十22~23)，更是基督徒追求將來所要顯現救恩的保證(參5,13節)。

**【彼前一22】**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(從心裏：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)彼此切實相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你們)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你們的魂，就當藉著靈真誠地愛弟兄，從清潔的心裏彼此切實相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潔淨」滌罪；「心」魂，人，性命；「愛弟兄」弟兄相愛(這裏的愛是指人間的愛)；「沒有虛假」無虛偽；「從心裏」從清潔的心；「切實」專心地，全力以赴地；「相愛」指以神聖的愛來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」『順從真理』指信而順服那使人得以聖潔的真理，亦即信服神真理的話(參約十七17)；『潔淨了自己的心』按原文乃『潔淨了你們的魂』，這與洗淨罪行(參來一3；約一7)不同，潔淨魂是洗滌我們裏面的性情，洗罪則是洗淨我們外面的行為。

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」『愛弟兄(phiadelphia)』指有條件的，在對自己有利的情況下愛對方；『沒

有虛假』這話顯示人間的愛常是虛情假意的。

「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，」『從心裏』指從清潔的心裏；『切實』和前面的『虛假』相對；『相愛(agapao)』是無條件的，縱然須要犧牲自己也甘心樂意地愛對方，所以這裏的『相愛』和前面的『愛弟兄』相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明白真理而不遵行真理，真理就對我們沒有甚麼益處；許多人只用頭腦接受真理，卻不用心對待真理，難怪真理在他們身上產生不了作用。

(二)順從真理就是順服基督(林後十 5)；順服基督就是心裏尊主為大(路一 46)，讓祂作主掌權，支配我們的生活和行動。

(三)我們生活和行為的淨化，當從『心』的淨化開始，因為一切污穢的言行，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(太十五 18~20)。

(四)我們對神的順從，應當表現於對人的愛。先是條件的『親愛』，後是無條件的『聖愛』；先是沒有虛假的愛，後是切實的愛；先是利人利己的愛，後是只利人而不利己的愛。

(五)我們彼此相愛，不要單在言語和舌頭上，而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

【彼前一 23】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並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卻是由於不能朽壞的(種子)，就是藉著神的活而常存的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能壞的」必朽壞的；「不能壞的」不能朽壞；「活潑」活的，活生生的；「常存」長遠存留，持久；「道」話(logos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蒙了重生，」『重生』原文是被動式，指重生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神聖的能力；這能力有二：(1)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(參 3 節)；(2)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

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」『能壞的種子』指一切地上之生命的種子，它們都會朽壞；『不能壞的種子』指神活潑常存的道，即神活的話(路八 11；雅一 18)，而神的話裏有神的生命(參約六 63)，神的生命是藉著神的話進到人的裏面。

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，」『道』原文是『話』，乃長篇大道的話(logos)；神的話是活而常存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話不僅使我們得重生，並且也維繫我們的生命；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(太四 4)。

(二)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能顯明並分辨一切(參來四 12)。

(三)神的話是長存的(參賽四十 8)；祂的話永不廢去(太廿四 35)。

【彼前一 24】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；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所有的肉體，盡都如草；屬人的一切榮美，都像草上的花；草必枯乾，其上的花也必凋謝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血氣」肉體；「美榮」一切的榮耀；「枯乾」萎縮，乾涸；「凋謝」脫落，掉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，」『因為』這是要引用賽四十 6~8 的話來對照『神活潑

常存的道』與『能壞的種子』；『凡有血氣的』指人的肉身生命；『盡都如草』喻人生如草，脆弱且短暫(參詩九十 5~6；賽五十一 12)。

「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，」『美榮』指今生值得矜誇的事，如：美容、美名、財富、成就等；『都像草上的花』喻外表好看，實則不能永存。

「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，」『草必枯乾』喻生命無常；『花必凋謝』喻今生的事物都不能持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生營營擾擾，所得一切榮華富貴，世人所引以為榮的，盡都如草上的花而已，轉瞬即逝，真是虛空(傳二 11)。

(二)凡是出於血氣、或為著肉身生命所作的，都不能帶到永世；凡是出於神的話、或為著重生的生命所作的，都會長存。

(三)外表好看的，實質不一定好；在屬靈界中的事物，內裏的實際更重於外面的觀瞻(參太廿三 23~28)。

【彼前一 25】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惟有主的話存留直到永遠。所傳給你們的(福音)，就是這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道」話(本節兩次都是 rhema)；「福音」好信息，佳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，」『惟有…』本句接續引用賽四十 8 的話(參 24 節)；『主的道』指神的話，此處是指神應時(或即時)的話，與 23 節的長篇大道(或當時的話)不同；『是永存的』神的話永遠立定(賽四十 8)。

「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，」『所傳給你們的福音』原文並無福音二字，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，這裏指使徒所傳揚的話，含有傳揚福音的意思；『就是這道』使徒所傳福音的話，變成了神的話，這是因為他們所傳的乃是『基督的話』(參羅十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救恩與生活準則均建基於神的話。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由神的話而來。

(二)傳道人為神說話，必須自己先受聖靈的感動，自己先領受神的話，然後將它述說出來，才能叫聽道的人聽見神的話。

(三)聖經是神當時的話，我們若帶著正確的態度讀經，就會成為神應時的話，主觀地領受並經歷祂的話，也就在我們身上產生功效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【基督徒在世的身份】

一、散民——「分散」的(1 節)

二、僑民——「寄居的」(1 節)、「度…在世寄居的日子」(17 節)

三、選民——「被揀選」的(2 節)

四、順民——「順服耶穌基督」(2 節)、「作順命的兒女」(14 節)、「順從真理」(22 節)

五、聖民——「得成聖潔」(2 節)、「要聖潔」(15~16 節)

六、新民——「重生了我們」(3 節)、「蒙了重生」(23 節)

七、福民——「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」(5 節)

### 【三一神與我們的關係】

一、父神：

- 1.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(2 節)
- 2.照祂自己的大憐憫使我們得著天上的基業(3~4 節)
- 3.蒙神能力保守(5 節)
- 4.叫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(21 節)

二、耶穌基督：

- 1.基督受苦難完成救恩(11 節)
- 2.蒙祂血所灑使我們得贖(2，18~19 節)
- 3.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(3，23 節)
- 4.將來還要顯現帶給我們完全的救恩(7，13 節)

三、聖靈：

- 1.靠著聖靈傳福音給我們(12 節)
- 2.藉著聖靈得成聖潔(2 節)
- 3.住在蒙恩者的心裏(11 節)

### 【基督徒今日必須忍受苦難的原因】

一、因為這是神的旨意，祂是這樣揀選了我們(2~5 節)

二、因為要叫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更加顯為寶貴(6~9 節)

三、因為主耶穌先受苦難後得榮耀，作為我們的榜樣(10~12 節)

### 【救恩三階段】

一、過去既成的——重生了(3 節)

二、現在享有的——有活潑的盼望(3 節)

三、將來必要承受的——可以得著那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4 節)

### 【四樣真正不朽的屬靈事物】

一、不能朽壞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3~4 節)

二、信心既被試驗，比那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(7 節)

三、不是能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基督的寶血使我們得贖(18~19 節)

四、不能壞的種子，就是神活潑常存的道(23 節)

### **【基督徒的「盼望」的性質】**

- 一、是「活潑的盼望」(3 節)
- 二、是「可以得著…天上基業」的盼望(4 節)
- 三、是到末世才完全顯現之救恩的盼望(5，13 節)
- 四、是出於神的盼望(21 節)

### **【信徒得重生的原由】**

- 一、因父神的大憐憫(3 節)
- 二、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(3 節)
- 三、由於不能壞的種子——神活潑常存的道(23 節)
- 四、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就是這道(25 節)

### **【信徒四種得著】**

- 一、得恩：得享神為我們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(5 節)
- 二、得力：得蒙神的能力保守(5 節)
- 三、得樂：因信祂就得有說不出來的喜樂(8 節)
- 四、得榮：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和尊貴(7 節)

### **【基督徒喜樂的四種原因】**

- 一、因盼望而喜樂(5~6 節)
- 二、因試煉而喜樂(6 節；參亞一 2)
- 三、因愛心而喜樂(8 節)
- 四、因信心而喜樂(8 節)

### **【信心的三方面】**

- 一、信心的保守——「因信蒙神能力保守」(5 節)
- 二、信心的試驗——「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…更顯寶貴」(7 節)
- 三、信心的享受——「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」(9 節)

### **【救恩的奇妙】**

- 一、先知所預言：
  - 1.他們得了啟示(12 節)
  - 2.早已詳細的尋求、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(10~11 節)
  - 3.他們預先證明並傳講(11~12 節)
- 二、使徒所傳揚：

- 1.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(12 節)
  - 2.傳福音給你們——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(12 節)
- 三、天使所詳細察看(12 節)

### 【傳講神話語的步驟】

- 一、對受感之事詳細尋求考察(10 節)
- 二、考察那住在我們裏面的「基督的靈」(11 節)
- 三、得著啟示，預先證明(即確實掌握)所啟示的事(11~12 節)
- 四、知道所要傳講的對象(12 節中)
- 五、靠著那從天上來的聖靈(12 節中)——即靠著聖靈的澆灌和膏抹
- 六、將這些事「傳」、「報」給合宜的對象(12 節下)

### 【要束上心中的腰】

- 一、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(13 節)
- 二、潔淨自己的心，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(15~16，22 節)
- 三、當存敬畏的心，度在世寄居的日子(17 節)
- 四、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(22 節)

### 【順命的兒女所該有的行為】

- 一、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，那放縱私慾的樣子(14 節)
- 二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(15 節)
- 三、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(18 節)
- 四、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(22 節)

### 【為何當存敬畏的心】

- 一、因為那召我們的是聖潔的神(15~16 節)
- 二、因為神是不偏待人的(17 節)
- 三、因為神是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(17 節)
- 四、因為我們得贖的代價是寶貴的——基督的寶血(18~19 節)

### 【聖潔生活的三方面】

- 一、對神：存敬畏的心順從真理(17，22 節)
- 二、對己：潔淨自己的心(22 節)
- 三、對人：切實相愛(22 節)

# 彼得前書第二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 【蒙恩者的身分和職責】

- 一、像才生的嬰孩——除去、愛慕、長進(1~3 節)
- 二、像活石——被建造、奉獻靈祭、信而順從(4~8 節)
- 三、是屬神的子民——宣揚祂的美德(9~10 節)
- 四、是客旅、是寄居的——禁戒肉體的私慾、品行端正(11~12 節)
- 五、是神的僕人——敬畏神、尊敬君王和眾人、親愛弟兄(13~17 節)
- 六、是歸屬牧人的羊——效法主榜樣、因行善受苦(18~25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彼前二 1】「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(或作陰毒)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，你們既脫去了一切惡毒，並一切詭詐、裝假和嫉妒，以及一切毀謗的言語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除去」脫去，拒斥，放下，丟棄；「惡毒」邪惡，惡意；「詭詐」欺騙，詭計；「假善」虛偽，假冒，裝假；「毀謗的話」貶低別人的話，說壞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用以連結一章末段和二章前段經文，由這詞可知：(1)因有前面的『順從真理』和『蒙了重生』(一 22~23)，所以現在就『像才生的嬰孩』(二 2)；(2)下面的『靈奶』(二 2)，就是指上面的『神的道』(一 23，25)；(3)『潔淨了自己的心…』(一 22)，等於『既除去一切的惡毒…』(二 1)。

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，」『除去』乃過去式不定時動詞，指像脫掉衣服一般的棄絕身上不該有的惡行(參西三 8~9)；『一切』強調各種各樣和所有的；『惡毒』指對別人懷有惡意的心思；『一切的惡毒』指各種各樣的害人毒謀和惡意(參弗四 31；西三 8)。

注意，按原文在本節裏一共提到三次『一切』：(1)『一切惡毒』；(2)『一切詭詐』；(3)『一切毀謗的話』。

「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」『詭詐』原文『一切詭詐』，指各種各樣損人利己、歪曲事實的欺騙性言詞和行為；『假善』指如戴上假面具般的掩飾自己不良的真面目和動機；『嫉妒』原文複數詞，指對別人所擁有而自己尚未得到的一切，以及別人各種勝過自己的傑出表現，總是心懷嫉妒意；『一切毀謗的話』指所有中傷別人的話，包括公開的和背後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一切的惡毒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」，乃是和「愛弟兄沒有虛假…彼此切實相愛」(一 22)完全相反。

(二)惡毒、詭詐、假善、嫉妒和毀謗，乃是人際關係的瘟疫，一切團體(包括教會)都深受其害。

(三)格蘭斐說：『對教會工作稍有體會的人，不難發覺嫉妒是引起各樣大小難題的主因。』

(四)本節所提五件惡事，從惡毒的存心逐步發展，由裏而及於外、由心思意念而形成行為和話語表現，正如主所說：『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』(太十二 34)。

(五)一個重生的基督徒(參一 23)，必須糾正其錯誤的人際關係，除掉不當的態度、行為，方能有清潔的胃口，享受屬靈食物的滋養，使靈命健康、長大、成熟，經歷完全的教恩(參 2 節)。

【彼前二 2】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該像初生的嬰孩一樣，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使你們靠著它而長大，以至於得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慕」切慕，深切想要；「純淨的」無偽的，誠實的，純潔的，無玷污的；「靈」道的，合理的，理智的，靈的；「才生的」新生的，剛生的；「漸長」使生長，長大，漸漸增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」『愛慕』指如鹿切慕溪水(詩四十二 1)般的熱切想望；『那純淨的』指其性質和功用毫無不潔和摻雜；『靈奶』此處的靈字在原文是由『道』(logos 話)引申而來的形容詞，含有『屬於這話』的意思，故靈奶意指神的話(參一 23~25)有如滋養靈命的奶。

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」『才生的嬰孩』並不是指本書的受者都是剛蒙恩不久的信徒，而是指所有的信徒都應當『像』剛生下來的嬰兒一般，天賦具有進食的本能和傾向，必須不斷吃喝，方感滿足。注意，此處的『奶』含意是指一切對信徒靈命有幫助的屬靈供應，與使徒保羅所用『奶』字的含意稍有不同，他將靈糧分成『奶』和『乾糧』兩類(參來五 12~14；林前三 2)，以示『奶』只適合初階的信徒，但彼得並無此區分。

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，」『漸長』指靈命的長進；『以致得救』指達到全備的救恩，特指得著魂的救恩(參一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愛慕神的話乃是基督徒長進的先決條件；神為著使我們的靈命長進，就在我們裏面給了一顆愛慕主話的心。

(二)一個正常的基督徒，並不以研讀神的話為沉重的負擔，而是享受神的話，越讀越覺滋潤、甘甜、滿足。

(三)基督徒的一生，需要神話語的供養(參一 23，25)，因它是「理所當然」(參羅十二 1)的食物，使人在恩典中，健康地長進。

(四)神的話透過我們心思『合理的』領會，能轉變為滋養靈命的『奶』，使靈命漸長，因此我們須接著正意分解神的話(提後二 15)。

(五)神的話是最為『合理的』，因為它純淨、正直、準確(參詩十二 6；十九 7~9)，故此我們應當放心享用。

(六)我們靈命的成長，和我們得著完全的救恩密切相關；現今忽略追求靈命長進的基督徒，將來必會受到極大的虧損。

(七)基督徒不能以「僅僅得救」(參四 18)為滿足，必須繼續不斷的追求，期能得著主所要我們得著的(腓三 12)，就是完全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3】「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若真的已嘗過，(就知道)主是美善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嘗過」吃過；「恩的滋味」有用的，好的，恩慈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」本句引自詩卅四8；『若』字在此並非懷疑或假定，乃含有『既然』或『凡是』的意思；『嘗過主恩的滋味』按原文不是嘗主的恩，而是嘗主自己，全句意指嘗嘗主，即知祂的滋味美佳、可悅。

「就必如此，」按原文並無此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是可嘗的，祂的滋味又美又善，令人覺得甘甜(歌二3；五16)；人只要嘗過祂，便會被吸引而切慕祂。

(二)凡是真實的基督徒，都必嘗過主自己並祂恩典的滋味；凡是對主沒有感覺的人，恐怕他的得救有問題。

(三)傳道人最重要的工作乃是「餵養主的羊」(約廿一15~17)，讓他們嘗主，而不是讓他們明白道理；道理並非不重要，而是次要。

【彼前二4】「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對於來到(主面前)的人，祂就是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絕的，卻是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活」活著，存活；「棄」查驗後棄絕，視為無用的；「揀選」選擇，選上；「寶貴的」珍貴的，值錢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乃活石，」『活石』表明主的兩大功能：(1)祂是活的，能供給生命(參約三15~16)；(2)祂堅定、穩固有如石頭，是神建造的基石(參林前三11~15；弗二20~22)。

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」『被人所棄』指被不認識祂的猶太人所棄絕；他們是因視祂為無用、沒有價值，故棄絕祂(參可六3)。

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，」『所揀選、所寶貴』乃和『所棄』相對；人因不識其珍貴而捨棄，神卻因看祂為尊貴而選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是活的；雖然曾經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(啟一18)。凡活著信祂的人，也必永遠不死(約十一26)。

(二)主是跟隨我們的靈磐石(林前十4)，藉著供應我們活水，使我們得以變化更新，從無用的塵土變成活石(參5節)。

(三)基督是建造教會的磐石(參太十六18)，是神眼中看為寶貴的；然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是忽略祂，或是尊祂為大呢？

【彼前二5】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也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宇，進入一班聖潔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建造」豎立，造就，蓋造，造成；「靈」屬靈的，靈性的，屬靈氣的；「聖潔的」聖的，成聖的，聖別的；「祭司」祭司體系，祭司團，祭司的集合體；「奉獻」帶來，呈上，承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」『你們』指一切的基督徒；『來到主面前』此句按原文是放在第四節，指在心靈裏接受主，和祂產生生機的聯合；『也就像活石』指與主有一樣的性質(參 4 節；彼後一 4)。

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」『被建造』表明生命改變的首要目的是為神所用；『靈宮』指聖靈所居住的所在，就是主的聖殿(參弗二 21~22)。

「作聖潔的祭司，」『聖潔』在此重在指分別出來歸於神；『祭司』指為著獻祭而被分別出來侍立在神面前的人，此處按原文不是指個別的祭司，而是指集合的祭司。

在此我們看見新約時代兩個很重要的啟示：(1)新約時代人人都是祭司(參 9 節；啟一 6)，獻祭不再是屬於特權階級的事；(2)神所要用於屬靈建造的，不是單獨個人，乃是全體信徒。

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，」『藉著耶穌基督』指祂是我們獻祭的本源、憑藉和實質內容；『奉獻神所悅納的』暗示可能有些獻祭並不蒙神悅納(參利十 1~2)；『靈祭』指非牛羊，乃是屬靈的祭物，包括身體(羅十二 1)、頌讚(來十三 15)、行善和捐輸(來十三 16；腓四 18)、福音的果子(羅十五 16)、和禱告(啟八 3~4)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本質是塵土所造(參創二 7)，頂多只能燒作『磚頭』，用以建造反對神的巴別塔(創十一 3~9)，和神的建造無分無關。

(二)須是「活石」方能被神用來作建造的材料，因此我們單是得救還不夠，必須被聖靈變化更新，從死的泥土變成活石。

(三)主說有的信徒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啟三 1)；極可能他們只追求字句道理，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(參林後三 6)。

(四)救恩的主要目的，不是叫我們能以上天堂，而是將我們建造成為靈宮；可惜許多信徒自私到只顧自己的福利，而不顧神的心意。

(五)神的建造有幾樣特點：(1)須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；(2)須是活石，不是死磚；(3)須是屬靈，不是物質；(4)須是集體，不是單獨。

(六)「建造」表示是將材料聯結在一起，而非僅僅堆聚在一起；聖徒們在真道上生命和愛心的相聯，才是神所要的建造(參弗四 3，15~16)。

(七)基督是我們親近神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約十四 6)，我們若不藉著祂，便不能蒙神悅納。

(八)神所要的是「靈祭」，因此我們必須先有屬靈的經歷和享受，才能有所獻上。

【彼前二 6】「因為經上說：『看哪，我把所揀選、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經上有記載說：『看哪，我把一塊所揀選、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；信靠祂的人決不至於羞愧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因為」所以，原來，為這緣故；「經」作品，聖經，那書；「房角石」基石，首石；「安

放」設立，放在；「羞愧」慚愧，羞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經上說，」下面的話引自賽廿八 16。

「看哪，我把所揀選、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，」『所揀選所寶貴的』指主耶穌基督(參 4 節)；『房角石』相當於今日建築工程上的基石(參弗二 20)；『安放在錫安』意指將祂顯明於神子民中間，或作設立祂為神旨意的中心。

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，」『信靠祂的人』意指以信心接受祂的人，或因信心而將一生寄託於祂的人；『必不至於羞愧』希伯來文原意是必不着急或焦慮，希臘譯文轉成不羞愧，意指信靠祂的人必高枕無憂，毋需逃難，以致蒙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房角石」原屬建築工程上最重要的基石，而不是一種裝飾品；可惜許多基督徒把基督當作裝飾品或口號而已，而不是建造人生的根基或指標。

(二)凡把一生建築在基督身上的人，可以安然經歷任何風波，因為祂永不動搖(參太七 24~25)。

(三)我們不可將任何屬靈偉人、屬靈道理、屬靈作法等取代基督，作為建造教會所不可或缺的「房角石」。任何表面高舉基督，實際卻以人、事、物為中心的教會，結果必然四分五裂，自取羞辱。

【彼前二 7】「所以，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，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樣，在你們信的人，(祂就顯為)寶貴，但在不信的(人)，是『建造的人所棄的那塊，卻成了房角的首石(或基石)』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信」信靠，信服，交託；「寶貴」尊貴，貴重(名詞)；「不信」不相信，失信；「匠人」(和 5 節的「建造」同字)；「房角」轉角處，角落；「頭塊石頭」元首，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，」『所以』承接上文，表示主值得信靠；『祂…就為寶貴』指祂寶貴與否，因人而異；『在你們信的人』指信心是我們的靈眼，能看出神所要我們看見的。

「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，」『在那不信的人』指沒有屬靈眼光的人；『有話說』下面的話引自詩一百十八 22。

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」『匠人』指猶太人的政教首領；『所棄的石頭』指被他們棄絕並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；『已作了』指基督在復活裏已經被神高舉(參徒四 10~11；五 30~31)；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指建造教會的根基和連絡全體的基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能叫我們看見並經歷基督的寶貴；我們越有信心，就越以基督為至寶。

(二)基督是教會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，各族、各方、各民都因祂聯結在一起，一同建造在祂上面。

(三)基督徒凡事都要遵祂而行，以祂的心意為心意，以祂自己為準繩和依歸。

(四)神的心意不僅要藉著耶穌基督拯救我們，並且要藉著祂建造我們；救恩的目的是為著建造，我們不能只寶貴救恩而不寶貴建造。

(五)許多時候，事奉神的人對屬靈事物的看法，竟與神的看法南轔北轍，神所寶貴的，人們竟然撇棄不用；相反地，神所棄絕的，人們卻視如珍寶。

**【彼前二 8】**「又說：『作了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』他們既然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(或譯：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)；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並且是『一塊絆腳的石頭，和一塊(使人跌倒的磐石)』。他們不順從，就在話上跌倒；他們所以如此，乃是被預定的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絆腳的」絆跌物，礙腳物；「跌人」撞跌，網羅，能移動的機關；「盤石」岩石，巖石；「不順從」不信服，悖逆；「道理」話，言語；「絆跌」撞著，跌在；「預定」安放，設立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又說，」下面的話引自賽八 14~15。

「作了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，」『絆腳的石頭』原文意指散放在路上會碰到行人的腳使其絆倒的石頭或東西；『跌人的磐石』原文意指高出地面會使行人撞跌在它上面的大塊石頭。

「他們既然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，」『不順從』指不信(參 7 節)；『道理上』原文是在這話上，也就是 6~8 節所引的話；『絆跌』意指不能在正路上奔行。

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，」『預定的』並不是指神預定有些人不會相信主，他們注定會絆跌；乃是指凡是不順從真道，不肯相信並接受基督的人，他們必然的結局乃是因祂而絆跌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人對基督只有兩種選擇：信靠祂，以祂為寶貴(參 6~7 節)，或棄絕祂，因祂而絆跌(參本節)。

(二)信靠基督就是順從神的話；不順從神的話就是不信靠基督。

(三)我們的信心乃從神的話而來(參羅十 14，17)，所以我們應當常讀聖經，多聽主話；然而我們若聽見了祂的話，卻硬著心不肯順從，便會惹神發怒(參來三 8)，以致跌倒(參來四 11)。

(四)我們若對聖經持著某種「先入為主」的觀念，就無法接受神向著我們的新啟示，以至於「在道理上絆跌」；因此，我們每一次來到神的話跟前，要先倒空一切，尋求神賜給新的亮光。

(五)有其「因」必有其「果」，這是神所「預定」的自然律；所以每當我們看見「壞果」時，就要在神面前求問究竟那個「壞因」是甚麼(參太七 16~18；十二 33)。

**【彼前二 9】**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但你們乃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(作神)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了你們出黑暗而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眾美德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族類」家族，親屬，國人；「有君尊的」帝王的，皇家的；「屬」在…裏面，進入；「宣揚」說出，宣告，報信；「召」召喚，稱呼，邀請；「奇妙」希奇，驚奇；「美德」好行為，德行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」『惟有你們』這個子句在原文相當著重，表示我們基督徒是一群特別的人物，和前面那些不信和不順從的人(參 7~8 節)完全兩樣；『被揀選』表示揀選者(神)對祂所揀選的人存有特殊的目的和用意；『族類』表示這一班人在生命和生活習性上與世人迥別，自成一族。

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」『有君尊』表明身分和職任的尊貴，有如皇家貴族，因為我們所服事的是萬王之王(參提前六 15)，將來也要與祂一同作王(參提後二 12)；『祭司』原文與 5 節相同，乃指祭司團

或祭司體系。新約時代，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，且一同事奉神。

「是聖潔的國度，」『聖潔』原文也與 5 節相同，重在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(參林後六 17)；『國度』指掌權的範圍，此國度相當於神的國，亦即神掌權的範圍(參太六 10)。

「是屬神的子民，」『屬』字強調所有權；『屬神』表示神擁有我們，視我們為祂的產業；『子民』有兩面的意思：(1)我們既是屬於神的，所以也順服祂；(2)神不僅治理我們，並且保護、養育我們。

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，」『要叫你們』指明救恩的目的；『宣揚…美德』指明信徒的職責；『宣揚』包括口傳和身傳(後者即行事為人，參腓一 27)；『美德』指神的性情(參彼後一 3~4)顯明於人前；『那召你們…者』就是神自己；『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』喻指我們從不信、敗壞而進到因信蒙恩的光景(參徒廿六 18)，前者指得救以前在黑暗的權勢底下(西一 13)，活在罪惡、暗昧、無知、死亡之中(參弗二 1~2；四 18)，後者指得救以後成為光明的子女，結光明的果子(參弗五 8~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乃是一班奇特的人，被神揀選出來歸於祂自己，為神而活，在世上為神作見證。

(二)信徒在神面前擁有「君尊」的地位，說話、行事必須合乎聖徒的體統(弗五 3)，維護自己的尊嚴，才不致羞辱主名。

(三)我們是「君尊的祭司」；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特權直接到神面前；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向神獻上他的事奉、敬拜及他的一切所有。

(四)「祭司」的拉丁文含有「築橋者」的意思；信徒都是神的祭司，在神與人之間作橋樑，將神顯揚給人，將人帶到神面前。

(五)「祭司」的主要職責是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參 5 節)，我們必須每天致力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經營，才能有所獻上。

(六)基督徒最佳祭物，乃是我們的心和我們自己(參羅十二 1)；神最渴慕的，乃是我們心底裏對祂的愛，及我們生命中對祂的事奉。

(七)基督徒是「屬神」所有的，祂不但創造了我們，又用祂愛子的血買了我們，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也不再能為自己而活(林前六 19~20；羅十四 7~8)。

(八)我們既是「屬神的子民」，便須絕對服在神的權下，遵祂的旨意而行，所以要凡事尋求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照著去作。

(九)一方面我們是神的產業，另一方面神也是我們的產業；一方面神在我們身上有所經營(參弗二 10)，另一方面我們也當配合神的工作，在神裏面有所經營，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(參腓二 13)。

(十)黑暗乃是因離開了主，跟從主就必得著光(參約八 12)；信徒若要作世上的光，便須與主同活，因為祂就是光。

(十一)黑暗是屬於死亡的範疇，光是屬於生命的範疇；基督徒既已出死入生(參約壹三 14)，便不可有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光景(參啟三 1)。

(十二)基督徒的生活言行，必須宣揚神的美德，也就是彰顯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並見證神在基督裏所成功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10】「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從前不是子民，如今卻是神的子民；從前沒有蒙憐恤，如今卻蒙了憐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從前」那時，以前，向來；「憐恤」可憐，憐憫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，」此句引自何一 9~10；二 23。『從前』指未信主以前；『現在』指已信主之後；『子民』指我們與神的關係、身分和地位。全句意指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和地位已經有了改變，今是昨非了。

「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，」『未曾蒙』指無分無關；『卻蒙了』指親身經歷、享受了；『憐恤』即憐憫，它比愛更容易臨及不夠資格被愛的人，所以憐憫是在愛以先。我們的光景夠不上得著神的愛，所以在蒙神的愛之前，須先蒙神憐憫(參何二 23；羅九 2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教信仰的特點乃在於不諱言自己原本算不得甚麼，卻得到神的抬舉；自己原本敗壞不堪，卻蒙了神的憐恤。

(二)基督徒乃是從平凡中被呼召出來，成為不平凡的人；基督徒的不平凡處，乃在於我們具有神的生命和性情(參彼後一 3~4)，並且我們都負有宣揚神美德的使命(參 9 節)。

(三)「子民」含有一種團契的觀念；基督徒是一群人從世界裏被神呼召出來，聚集在一起為著神的心意而活。

【彼前二 11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我勸勉你們作客旅和寄居的，要禁戒那與魂交戰的肉體的私慾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親愛的」可愛的，可親的；「客旅」陌生人，過客；「寄居的」僑民，外國人；「禁戒」避免，避開；「肉體的」屬肉體的，屬血氣的；「私慾」情慾，惡欲，貪愛；「靈魂」魂，個格，性命；「爭戰」打仗，戰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」這個稱呼在彼得書信中一共提到七次(彼前二 11；四 12；彼後三 1，8，14，15，17)，用來表達真實信徒『彼此相愛』的特性(參一 22；二 17；三 8；四 8；五 14)。

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」『客旅』重在指異地作客的性質；『寄居』重在指這世界非我家的性質；兩個詞意義相近，都在提醒我們基督徒乃天上的國民，在地上活著時有如過客，應該把一生的目標放在天上，要照屬天的標準行事為人，而不宜一心一意致力於經營地上的成就。

「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，」『禁戒』按原文是一種繼續不斷、反覆不息的動作，並不是偶而禁戒，乃是當時禁戒；『肉體的私慾』指肉身上不當的慾念，是和信徒的身分與性質不相稱的。

「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，」『靈魂』按原文乃指魂(參閱附註)，就是一個人的個格所在；『爭戰』原文是現在式語態，表示這是一場持續不斷的爭戰。當我們被造時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所以在我們的裏面具有良好的本性(良心)，可惜因為犯罪墮落，良心喪盡，就放縱私慾(弗四 19)，得救以後良心恢復功用(參來十 22)，就引起肉體中的私慾和心中為善的律交戰的故事(參羅七 21~23)。

附註：按照新約聖經的用語，提到人有三方面不同的生命：(1)體生命，即生物的生命(路廿 4 一切養『生』 bios)；(2)魂生命(路十七 33 保全『生命』 psuche)；(3)靈生命(路十二 15 人的『生命』 zoe)。所

以人有靈、魂、體三種不同的講究，可惜傳統的基督教神學，將靈與魂混為一談(參一 9；二 11，25；四 19)，以致不知分辨靈的救恩與魂的救恩，甚至將『老我』(魂)的享受，誤認作『靈』的享受，而去追求一些膚淺屬魂的活動，諸如：呼喊、(人造說方言等活潑熱鬧的聚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雖是天上的國民(參 9 節)，卻也是地上的國民，是不能與人群社會脫節的。

(二)我們在這個世界上只是『客旅』和『寄居的』，我們真正的家鄉不在這裏，所以不該以屬地的事物為追求的目標，也不可受屬世潮流的左右。

(三)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(羅八 12)，所以我們應當禁戒肉體的私慾，問題乃在於我們常用錯了禁戒的力源。

(四)我們魂裏良善的部分，雖然經常與肉體的私慾交戰，但憑著自己心中為善的律，是不能戰勝私慾的(參羅七 23)，必須藉助那住在我們靈裏的生命之靈的律，方能得勝(參羅八 2)。

(五)要記得，我們必須與聖靈合作，隨從聖靈而行(羅八 5~6)；靠著聖靈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 13)。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(加五 16)。

【彼前二 12】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(或譯：眷顧)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教外人中要持守你們的好品行，使那些在這種情況下仍毀謗你們為作惡之人的，因為好行為的見證，便在眷顧的日子歸榮耀於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外邦人」異邦人，外族人，異教徒；「品行」行為，生活方式；「端正」美善，無虧；「毀謗」污蔑，說壞話；「看見」監視，觀察；「鑒察」訪問，視察，眷顧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」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，經常有人陷害、誣告基督徒(參徒廿八 22)，稱他們為『作惡多端的迷信之徒』，所控告的均非事實，全屬誤解，例如：(1)『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』(約六 55)，擘餅記念主被說成吃嬰兒的肉、喝嬰兒的血；(2)愛筵交通被說成亂倫；(3)家庭成員中有信的和不信的，被說成破壞家庭倫理關係；(4)因不再拜偶像，被說成藐視假神、破壞生意(參徒十九 24~27)；(5)因高舉基督為萬王之王，被說成對該撒叛逆不忠；等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」『外邦人』指不信主的人，也就是一般世人；『品行』指包括言語、行為在內的生活為人；『端正』就是『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』(腓四 8)，在世人眼中被視為美好、良善、優雅。

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」『那些毀謗你們…的』指特意和基督徒作對的人們；『是作惡的』指誣蔑、陷害基督徒，給他們掛上莫須有的惡名。

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」『看見』不同於聽見，對於別人毀謗的話語，我們不是用言語為自己辯護，乃是用可看見的行為來答覆；『好行為』相當於『品行端正』，也就是主耶穌所說『世上的光』(參太五 14~16)。

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，」『鑒察的日子』又可譯作『眷顧的日子』，大多數解經家均認為是指主再來的日子，祂要按各人的行為審判我們(參一 7；四 13~17；五 4)，也要為我們伸冤(參帖後一 7~10)；另有人則認為是針對毀謗基督徒的惡人『鑒察』說的，因此應當是基督降臨時在榮耀寶座上對

萬民的審判(參太廿五 31~32)，或是最後的日子，神在白色大寶座上對一切死人的審判(參啟二十 11~12；羅二 5)。『歸榮耀給神』意指將基督徒的好行為歸功於神(參太五 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是世上的光，在眾多不信主的外邦人中，以端正、良好的品行，為神作榮耀的見證(太五 14~16)。

(二)信徒無緣無故被人毀謗，乃是必然的事；反而當人都說我們好的時候，我們就有禍了(參路六 26)。

(三)不管別人怎麼說，基督徒的「好行為」可以堵住許多悠悠之口，勝過千言萬語的辯護。

(四)「鑒察的日子」也是「眷顧的日子」，當那日是福是禍，端視我們今天如何行事為人——是榮神益人呢？或是放縱私慾呢？

【彼前二 13】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(所立)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緣故」由於，藉著，經過；「順服」隸屬，歸順；「人的」人造的，屬人的；「制度」製品，產物，造物；「在上的」在上面的，更高的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當時的羅馬皇帝正是暴君尼祿，後來曾發起迫害基督徒的大屠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」意指為主的旨意並叫人歸榮耀給神的緣故。

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」『順服』意指服從在某種情況之下；『人的一切制度』包括政府機構、法律條規、道德倫理等一切正常管理、運作的基本社會結構。基督徒順服的原則乃是：(1)對不違背神旨意的制度(參徒四 19；五 29)；(2)對不違反基督信仰的制度；(3)對不違反道德倫理的制度；(4)對不違反基本人權的制度；(5)對表裏一致、沒有執行偏差的制度。

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『在上的』意指上自皇帝或總統，下至各級官員(參 14 節)；基督徒所尊重的是他們的職分，而不是他們的人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行為的最高準則是「為主的緣故」，凡事都為順服主並榮耀主而行(參林前十 31)。

(二)我們的眼光應當看見在一切制度之上，那一位創造並托住萬有的基督(來一 2~3)；在一切權位之上，那一位至高的主(提前六 15)。

(三)基督徒對一切正常制度的順服，就是順服容許設立制度的主；對一切正常權位的順服，就是順服他們所代表的主(參羅十三 1；西三 23)。

(四)基督徒對一切不正常的制度和權位，不搞積極、主動的革命(例如當日使徒們並不鼓吹解放奴隸運動)，但也不同流合污。

【彼前二 14】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或是由他所差派以罰惡並賞善的官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罰」責罰，伸冤，報應；「惡」作惡的；「賞」獎賞，稱讚；「善」正直的，行善的；「臣宰」統治者，總督，首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君王所派…的臣宰』可延伸解釋作『在位的人依法所選拔並任命的』或『人民所選舉、公認的』各級執行官員；『罰惡、賞善』乃治理政事的兩大任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罰惡賞善」乃是神所訂立的原則，不但今日在世上是如此，並且將來見主時仍是如此(參羅十三 3~4；二 7~10)。

(二)基督徒對各級官員的基本態度乃是：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(羅十三 7)。

【彼前二 15】「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神的旨意乃是要你們行善，使那些無知無識的人啞口無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善」公正行事，作好事；「堵住」約束，套上籠頭，使安靜；「糊塗」愚拙，愚笨；「無知」不認識，沒有知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」『神的旨意』指神所喜悅的心意(參羅十二 2)；『行善』亦即『好行為』(參 12 節)。

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，」『那糊塗無知的人』指那些毀謗基督徒的人(參 12 節)，他們因無知而說話糊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宗教領袖「能說不能行」(太廿三 3)；許多基督徒也僅追求「知」善而不「行」善，這就是我們的罪了(雅四 17)。

(二)不信的人常是「糊塗無知」，信的人常是「知而不行」，這兩樣都是惹神忿怒的。

(三)對付無知之人的辦法是「堵住他們的口」；對付自以為「知」之人的辦法是「勒住他們的舌頭」(參雅三 1~2)。

【彼前二 16】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(或譯：陰毒)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要作自由的人，而不可拿自由來遮蓋惡毒，卻要作神的奴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由的」自主的，不受奴役的，不被約束的；「遮蓋」覆蓋物；「惡毒」邪惡，惡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」『自由』重在指從罪惡和律法的轄制底下得著自由(參加五 1)。

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(或譯：陰毒)，」『遮蓋惡毒』意指使自己和別人的眼睛看不見邪惡。全句的意思是說，基督徒不可容許利用任何對的理由去作不對的事；例如有的異端邪教團體，教導跟從者可以使用不法的手段去達成某種高尚的目的。

「總要作神的僕人，」『神的僕人』意指聽神的命令、受神的管轄；本句的意思是說，基督徒的自由是有限度的，不能違背神的命令、脫離神的管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五 13)。

(二)基督徒雖是自由的，卻作了基督的奴僕(參林前七 22)，凡事要遵守基督的律法(參加六 2)，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作主(西三 15)。

(三)所有的信徒，無論是在上的或是在下的，「總要作神的僕人」，站在神僕人的立場上，管理人、也受人的管理。

**【彼前二 17】**「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務要尊敬眾人，愛同作弟兄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尊敬」尊重，敬重，視為貴重；「教中的弟兄」眾弟兄，同作弟兄的；「敬畏」害怕，畏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務要尊敬眾人，」『尊敬』指態度謙恭有禮；『眾人』指一切的人，包括信徒和非信徒。

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」『親愛(agapao)』指用神在我們得救時藉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愛(agape，參羅五 5)；『弟兄』指信主的人，包括姊妹們。

「敬畏神，」意指害怕得罪神；這樣的心態，使我們有節制，不敢隨意言行。

「尊敬君王，」意指尊重代表神的權柄。注意，先是敬畏神，後才尊敬代表的權柄，而不是糊塗尊敬。

本節說出基督徒活在地上，作為社會和教會中的一份子，正常人際關係的四個基本要件：(1)對眾人要尊敬；(2)對弟兄要親愛；(3)對神要敬畏；(4)對在上的要尊敬。這四個基本要件缺一不可，必須都齊備，才能作到「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」(路二 5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基督徒「務要」把人當作人看待，只要是「人」，都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(參創一 26~27；五 1)。

(二)「親愛」非「友愛」，友愛常是有條件的，親愛則是沒有條件的；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愛，應當一視同仁，不可厚此薄彼。

(三)我們雖然不可好高騖遠，不愛身邊的人，倒去愛遠處所不見的人；但我們的愛也不可拘限在本教會裏的弟兄姊妹，只要是「同作弟兄」(原文)的，無論身在何處，都要一體相待，展現愛心。

(四)基督徒待人、接物、處事，都要本著「敬畏神」而行，先問問自己：我如此作是否會得罪神？裏面是否有平安？

(五)我們對任何人的尊敬，都必須是出於「敬畏神」——先怕神後才怕人；千萬不可以「怕人而不怕神」。

**【彼前二 18】**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用十分敬畏(的心)順服主人，不但(順服)那良善、溫和的，也要(順服)那嚴苛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僕人」家僕，家中的侍者；「存敬畏的心」處在各種敬畏中；「溫和」溫柔的，溫良的；「乖僻」彎曲，嚴厲，難相處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作僕人的，」『作僕人的』指受主人指揮與管轄的家僕；今日的社會中雖不再有奴隸制度，但仍有『工人』與『雇主』的區別，故這一段經文，可引申而適用於一切『受薪階級』(包括白領、藍領和公務員)的基督徒。

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，」『凡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沒有任何特殊例外；『要存敬畏的心』有兩種意思：(1)指在各種情況下都存著敬畏神、怕得罪神的心(參一 17；二 17；西三 22)；(2)指『懼怕

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肉身的主人』(弗六 5)。『順服主人』指服從主人(或上級)的安排與調度。

「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」『那善良溫和的』指好的主人，品格良好，待人公平、合理、同情、體貼，不輕易發怒。

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，」『那乖僻的』指壞的主人，品格暴戾，待人不公、無理、凶暴、自私，動輒發脾氣，很難伺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在肉身的主人之上，還有一位在天上的主(弗六 9；西四 1)；我們表面是服事人，實際卻是服事神(參西三 24)。

(二)我們要怕神也怕人，怕神在先，怕人在後；怕人是因著怕神，決不是怕人而不怕神。

(三)今天在世界上，那善良溫和的主人實在稀少，乖僻的卻很多；許多時候，我們常被迫必須面對不稱心合意的主人，但甚麼樣的主人雖由不得自己，甚麼樣的態度卻由得自己，與其掙扎的想去改變主人或換新主人，不如以不變應萬變，存心順服。

【彼前二 19】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人若為了良心對得住神，而忍受憂患和冤枉的苦楚，這是(神所)喜悅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忍」忍耐，容忍；「受」承受，受苦；「冤屈的」不公正的；「苦楚」痛苦，憂愁；「可喜愛」恩惠，恩賜，感恩，優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」『良心對得住神』意指向著神有無虧的良心或清潔的良心(參三 16；提前一 5，19；三 9；提後一 3)。由本句可看出，18 節的『存敬畏的心』指敬畏神的成分居多。

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，」『冤屈』指受到主人不合理的對待；『冤屈的苦楚』想必是指那乖僻的主人(參 18 節)所加給的苦待；『可喜愛的』指在神看是可喜愛的(參 20 節)，亦即在神面前可蒙悅納(參提前二 3；西三 20)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行事為人最重要的原則乃是，要叫良心對得住神——在神面前良心無虧(參徒廿三 1；廿四 16；來十三 18)。

(二)受人冤屈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，所以一般人多半會忍不住而自己伸冤或申辯，但基督徒卻不要自己伸冤(羅十二 19)，而將冤情交託給主，因為祂是公義的，遲早必要為我們伸冤(彌七 9；啟十九 2)。

【彼前二 20】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若因犯罪而忍受責打，有甚麼可誇耀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而忍受苦楚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悅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罪」作惡，干犯；「責打」用拳頭打，虐待；「忍耐」忍受；「甚麼」甚麼樣的；「可誇」名聲，尊重，榮耀，信譽；「行善」公義地行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」『犯罪』指作錯事或違背主人的

心意；『受責打』指被追究責任，甚至因此而受懲罰；『能忍耐』指能忍受；『有甚麼可誇的呢』指此乃理所當然的事，不值得稱讚或誇耀。

「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，」『行善』指作對的事或一般正常的情況；『受苦、能忍耐』指能忍受苦楚；『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』指神會悅納並給予獎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界上正常的原則是罰惡賞善(參 14 節)，這才合乎公義；然而在這不義的世上，黑白不分、善惡顛倒的情形，不勝枚舉，如何面對這種反常的現象，正是我們基督徒所該學習的功課。

(二)我們的存心究竟是要討神喜愛呢？或是要討自己喜歡呢？世人是寧可錯怪別人，絕不叫自己吃虧；信徒則是寧可討神喜悅，絕不自己伸冤以平息氣憤。

(三)「因行善受苦」是神量給我們的道路：不須受苦的行善，在神面前沒有甚麼價值；為行善而付出代價，信徒的可貴處就在於此。

【彼前二 21】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原是為此蒙召，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楚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緊跟著祂的腳蹤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榜樣」摹本，供臨摹的輪廓，在下抄寫，字帖，範本；「跟隨」緊跟，在後隨著；「腳蹤」一串腳印，蹤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」『為此』是指基督徒因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受苦(參 18~20 節)。

「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」『因為』下面就是在解釋為甚麼神看我們為行善受苦是可喜愛的(參 20 節)；『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』表明基督受苦乃是無辜的，完全是為著擔當我們的罪，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受苦(參三 18)。

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」意指主耶穌在世時所留下生活言行的榜樣，以及祂受苦的存心和態度。

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，」本句是說出祂留下榜樣的目的；『跟隨祂的腳蹤行』意指要效法祂所留下的榜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從世人中呼召我們，不僅是為要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得永生，並且還含有更積極的目的，就是叫我們一反世人常態，在世上作「因行善受苦」的見證，以彰顯耶穌基督的特性。

(二)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原可以不須受苦，但祂是為著我們的緣故，竟然甘願被釘十字架，且不肯從十字架上下來(參太廿七 42~43)——能不受苦卻情願為別人受苦，這就是祂所留下的榜樣。

(三)主耶穌的話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(太十六 24)。「跟隨祂的腳蹤行」原來不是別的，乃是跟隨祂背十字架受苦的腳蹤，為著神呼召我們的心意，步祂的後塵。

【彼前二 22】「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沒有犯過罪，祂的口裏也找不到詭詐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」行，作；「罪」射不中；「詭詐」詭計，騙術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話引自賽五十三 9：『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。』

「祂並沒有犯罪，」『祂』字在原文是加強語氣，表明只有祂自己，此外並無別人；『沒有犯罪』表明祂的受苦絕不是咎由自取，乃完全是因行善(遵行神的旨意)而受苦(參 20 節)。

「口裏也沒有詭詐，」祂不僅在行為上無罪，甚至連言語也尋不見罪的蹤影(參羅三 13~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乃是「完全的」的救主(參來七 26~27)；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(來四 15)。

(二)一個人最難達到完全地步的，便是他的話語(參雅三 2)；然而我們在主耶穌的口中，卻找不到是而又非的話(參林後一 19；太五 37)。

【彼前二 23】「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受辱罵，並不還以辱罵，受苦害並不威嚇，卻交託給那公義的審判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罵」辱罵，咒罵，言語羞辱人；「交託」託付，任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」本句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7。『不還口』原文意指不以罵還罵，亦即默默承受別人的辱罵；『受害』指受苦害，含有身心忍受痛苦之意；『威嚇的話』指警告加害者將會自食其果。全句表明祂受苦時並沒有憤憤不平的感覺和態度，反而為加害祂的人禱告：『父阿！赦免他們』(路廿三 34)。

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，」『自己』不單指祂本人，也包含指親身所遭受的一切待遇和苦害；『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』就是公義的神(參詩九 8；九十八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實屬靈的基督徒，不僅不以辱罵還辱罵(參三 9)，甚至不為自己表白、辯解或伸冤(參羅十二 19)。

(二)基督徒面對別人的毀謗、辱罵和迫害，最好的辦法是藉禱告將苦情陳明在公義的主面前，把自己交託給祂，從祂得著安慰和激勵。

【彼前二 24】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以自己的身體被掛在木架上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諸罪，使我們既然向著那些罪已死，就得以向義而活。因著祂所受的鞭傷，你們就得了醫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木頭」樹，木架；「擔當」承擔；「死」離去，起程，脫開；「鞭傷」傷口，青腫；「醫治」痊癒，健全，完好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4~5。

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」『木頭』指木頭所作的十字架；『被掛在木頭上』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」『罪』原文是複數詞，指罪行，而不是罪性；主耶穌是無罪的(參路廿三 4，22)，卻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是為著承擔我們的罪(參來九 28)。

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」『在罪上死』按原文是脫開了罪，故是向著罪死了的意思；我們信的人是藉著和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而向著罪已死(參羅六 6)。

「就得以在義上活，」『在義上活』意指向著義而活，或為著義而活。

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，」『鞭傷』原指鞭打所留在身上的傷痕，轉用來代表祂身心所受的一切傷害和苦楚；『醫治』原指疾病蒙醫治(參詩一百零三 3)，也轉用來代表我們身、心、靈所有的病痛和症狀得著醫治，不過，此處乃與前句的『在義上活』相提並論，故應著重在指心靈的醫治，而非身體的醫治。靈恩派的人喜歡將這一節聖經應用在神醫的事上，誇大身體得醫治的果效，似嫌過於牽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信徒是已經「在罪上死」了的人，所以絕對不可以仍在罪中活著(參羅六 2)；罪既然在我們的身上已經失了業(羅六 6「滅絕」原文)，我們的身體就不必再作罪的奴僕了。

(二)我們信主之前是在「罪」上活，信主之後則是在「義」上活；從前如何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管轄，現今則應當如何作義的奴僕，受義的管轄(參羅六 18~19)。

(三)「得以在義上活」表明我們有能力活出義來；從前是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，無力行義，現今則是「力有餘而心不足」，不夠立定心志順服神在我們裏面所運行的大能大力(參腓二 12~13；弗三 20)。

(四)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主耶穌救贖的功效，及於我們身、心、靈各方面的病症，所以凡是我們肉身、精神或靈命上(全人)各樣的問題，都可以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25】「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像羊走迷了路，如今卻回轉過來，歸於你們魂的牧人和監督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迷路」走失，漫遊，引入歧途；「歸到」返回，轉回；「靈魂」魂，氣息；「監督」監護人，在上看管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6。

「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」『好像迷路的羊』喻指世人在人生的道路上走迷，離開了神所給人設定的目標和意義，變成不知自己身『在那裏』(參創三 9)，也不知要『往那裏去』(參約壹二 11)。

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，」『靈魂』原文是魂，乃我們人的個格所在，就是真我；『牧人監督』按原文兩個名詞共用一個定冠詞，表示牧人和監督乃指同一個人和同一種工作，合起來亦即『牧長』(參五 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我們的牧人(參詩廿三 1；賽四十 11)，我們是祂草場的羊(詩一百 3)，並非沒有牧人的羊(參可六 34)。

(二)在還沒有信主之前，我們都是走迷的羊(參路十五 3~7)；甚至在信主之後，我們也常常走迷(參太十八 12~14)。

(三)主耶穌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(約十 11)；祂今天已經死而復活，作了群羊的大牧人(來十三 20)，親自牧養我們。

(四)主是牧人，要叫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(參約十 10)；主是牧人監督，要叫我們聽祂的聲音，並且跟從祂(約十 27)。

(五)主是我們「靈魂的牧人監督」，在祂的愛中，祂關懷我們；在祂的能力中，祂保護我們；在祂的智慧中，祂引導我們走在正直的道路上。

(六)主是我們「靈魂的牧人監督」，祂不僅顧養我們靈生命的需要，祂更照管我們的魂生命，要將

我們那原被罪惡扭曲的「老我」，變化更新，模成祂的形像(參西三 10)。

(七)作神工人的最大特權，就是牧養並照管神的群羊(參五 2；約廿一 15~17)；然而，特權也附帶著責任，若不好好盡責，必要受罰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靈命漸長的兩大條件】

- 一、消極方面——「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、並假善、嫉妒、和一切毀謗的話」(1 節)
- 二、積極方面——「愛慕那純淨的靈奶」(2 節)

### 【生命的三個表現】

- 一、消除有害於生存的因素——除去一切的屬靈疾病(1 節)
- 二、吸收有助於生長的養份——愛慕靈奶(2 節上)
- 三、維持生命的長大——漸長(2 節下)

### 【屬靈生命的四方面】

- 一、生命——「才生的嬰孩，…像活石」(2, 5 節)
- 二、生長——「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…因此漸長」(2 節)
- 三、生息——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…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(5, 9 節)
- 四、生活——「品行端正，…好行為，…因行善受苦」(12, 20 節)

### 【主是石頭】

- 一、主乃活石——使來到祂面前的人成為建造靈宮的活石(4~5 節)
- 二、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——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(6 節)
- 三、匠人所棄的石頭——被不信的人所棄絕(7 節)
- 四、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——建造教會的根基(7 節；參弗二 20)
- 五、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——使不順從的人在道理上絆跌(8 節)

### 【基督徒對自己應該知道的事】

- 一、知道自己的身分(9 節上)：
  - 1.是被揀選的族類
  - 2.是有君尊的祭司
  - 3.是聖潔的國度
  - 4.是屬神的子民
- 二、知道自己的責任——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(9 節下)

三、知道自己身上曾經發生了甚麼事(10 節)：

1. 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
2. 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

### 【要禁戒肉體私慾的理由】

一、理由一：是客旅，是寄居的(11 節上)

二、理由二：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(11 節下)

三、理由三：外邦人正在觀看我們(12 節)：

1. 他們會毀謗我們
2. 他們最後會因我們的好行為而心服口服

### 【基督徒的順服】

一、順服的動機：

1. 為主的緣故(13 節上)
2. 為神的旨意(15 節上)
3. 為叫良心對得住神(19 節)

二、順服的對象：

1. 人的一切制度(13 節中)
2. 在上的君王(13 節下)
3. 君王所派的臣宰(14 節)
4. 主人——不分好壞(18 節)
5. 靈魂的牧人監督(25 節)

三、順服的態度：

1. 作神的僕人(16 節)
2. 凡事存敬畏的心(18 節)
3. 忍受冤屈的苦楚(19 節)

### 【主受苦的榜樣】

一、主的腳蹤是為行善而受苦(20~21 節)

二、主的受苦並非因祂有罪(22 節)

三、主雖受苦卻不自己伸冤(23 節)

四、主的受苦乃為擔當我們的罪(24 節上)

五、主所受的鞭傷，使我們得了醫治(24 節下)

# 彼得前書第三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 【蒙恩者的生活原則】

一、家庭生活的原則(1~7 節)：

1.作妻子的(1~6 節)

- (1)要順服自己的丈夫(1 節上)
- (2)要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(1 節下~2 節)
- (3)只要以裏面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(3~4 節)
- (4)古時聖潔婦人和撒拉的榜樣(5~6 節)

2.作丈夫的(7 節)

- (1)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
- (2)要敬重妻子

二、人際生活的原則(8~13 節)：

- 1.存心：同心、體恤、相愛、慈憐、謙卑(8 節)
- 2.言語：不出惡言，倒要祝福(9~10 節)
- 3.行為：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(11~13 節)

三、神前生活的原則(14~22 節)：

- 1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義受苦(14~17 節)
- 2.基督受苦的榜樣 18~22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彼前三 1】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照樣，作妻子的要順服你們自己的丈夫，好叫那些即使是不信從這道(話)的人，也可以藉著妻子默默無言的品行而被贏得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服」服從，順從，歸服；「不信從」不服從，不聽，悖逆；「品行」行為，為人；「感化過來」贏得，獲得，賺得(金融用語)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的婦女地位非常卑下，丈夫可以隨意離棄妻子，特別是不信主的丈夫，絕對不容許妻子言語上的冒犯。

〔文意註解〕按原文，本節開頭有『照樣』一詞，指接續二 13 有關『順服人的一切制度』的教訓，作僕人的如何要順服主人(參二 18)，作妻子的也要照樣順服丈夫。

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『順服』在希臘原文，『服』的意思重於『順』的意思，『順』是指外面行動上的順從，『服』是指裏面意志的折服；聖經所教導的順服，是重在指從心裏降服。

妻子要像教會順服基督一樣的順服丈夫(參弗五 24)，也就是說，妻子順服丈夫的原則乃是因著順服主，凡是基督要我們順服的，我們都要順服；反過來說，若是丈夫要求妻子放棄信仰或讀經、禱告，這就礙難順服。因此，妻子乃是在主裏順服丈夫(參西三 18)。

注意，作妻子的所要順服的是『自己的丈夫』(參 5 節)，不是別人的丈夫或一切的男人，這表示此項教訓和社會上男女的地位無關，而和家庭制度有關；換句話說，妻子的順服，不是因作妻子的比較卑下，乃是因夫妻在神所設立的家庭制度中的功用不同。

「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」『道理』有定冠詞，指福音真道(參四 17)；『不信從道理』指不相信福音真道，亦即不信主。

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」『道』沒有定冠詞，指一般的言語，包括勸說和嘮叨；全句指話語可能對丈夫不產生功效。

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，」注意，聖經並不勸勉信徒離開不信的丈夫或妻子，乃是要盡力感化、使對方同蒙救恩(參林前七 13~16)。同時，夫妻任何一方，品行的感化應重於道理的說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妻子的要順服「自己」的丈夫(參弗五 22)——許多時候，順服別人的丈夫容易，順服自己的丈夫難。

(二)正如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、為教會「捨己」那樣的愛妻子(參弗五 25)，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乃是一種「捨己」無我的順服；堅持己見的人不可能順服，所以需要十字架的功課。

(三)作妻子的信徒，只要在主裏所應盡的基本「責任」不受阻擋，即使必須犧牲一些基督徒的「權利」，仍應順服丈夫。

(四)妻子的順服，既不是出於懼怕，也不是出於毫無主見的盲從；惟有與主同活、靠主恩力，才能作到真正的順服。

(五)使人信主有兩個方法：傳道和品行；前者是有聲的福音，後者是無聲的福音，兩者須相稱(參腓一 27)。許多時候，無聲的見證勝似有聲的傳講。

(六)傳福音乃是一件「得人」(「感化過來」原文意思)的工作；妻子所付出的代價是品行，所得的卻是一個人的靈魂，何等上算！

【彼前三 2】「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他們見證了你們在敬畏中貞潔的品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見」觀察，看，親眼見到；「貞潔」純潔的，潔淨的，清潔的；「敬畏的心」在敬畏裏，在懼怕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貞潔的品行』指行事為人聖潔(參一 15)、端正(參二 12)、美好(參 16 節)，顯出純潔的模樣；『敬畏的心』原文是在敬畏裏，意指在敬畏神的心態和氣氛中行事為人。貞潔品行乃是敬畏的表現，敬畏乃是貞潔品行的動機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活出基督的信仰，讓別人在我們身上「看見」基督生命榮美的彰顯，勝過千言萬語。

(二)神是忌邪的神(出卅四 14)，祂不容許我們的心中另有所愛慕和追求的偶像，任何人、事、物，都不可取代神的地位，故此信徒須在敬畏中持守純潔。

(三)沒有貞潔的品行，就沒有真正的敬畏；若不出於敬畏的心，貞潔的品行是外表的裝作，也就不能將人感化過來(參 1 節)。

**【彼前三 3】**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辮」編髮，編織；「戴」穿戴，圍上；「美衣」袍子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，」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，一般婦女們沒有社會地位，平時無所事事，轉而注重外表的妝飾，以打發日子。『辮頭髮』當時婦女們在頭髮上花費很大的工夫，編織成爭妍鬥麗的髮型；『戴金飾』當時婦女們也在飾物上花大錢，諸如髮飾、項鍊、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臂釧等，非金即銀；『穿美衣』當時婦女們的服裝也講究質料和式樣，以賣弄炫耀為能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…為妝飾，」『你們』指作妻子的信徒(參 1 節)；『不要』在此應不是指教條式的禁止，而是指原則的啟發，意即不宜看重；『外面的』指顯露於外表的；『妝飾』原文與『世界』同字，指一種井然有序的系統組織，轉用於婦女的化妝，意指將自己編織、打扮起來，目的在凸顯自己的美麗，以吸引或取悅別人，特別是取悅丈夫。

「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，」『辮頭髮』指過度的編織頭髮，而不是說連端莊、正派的辮子也不可以；『戴金飾』指奢華的飾物，而不是說絕對不可戴戒指(參路十五 22)；『穿美衣』指遠超實用性的昂貴衣服，而不是說連正派、好看的衣服也不可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俗語說，「女為悅己者容。」愛美是婦女的天性，妝飾容貌原是無可厚非的，信徒保持端莊的容貌和正派的衣裝並沒有錯(參提前三 11；二 9)，錯的是過度地在外表妝飾上花錢並花工夫。

(二)妻子取悅丈夫的最佳方法，並不是外表的妝飾，而是內心的妝飾(參 4 節)。妻子的外表對丈夫產生的影響力，遠不及她內心的聖潔和順服的生命(參 1~2 節)。

(三)頭髮原是女人的「榮耀」(參林前十一 15)，但並不是要被女人用來作為「誇耀」的妝飾。

(四)有些非常保守的基督徒，錯誤地領會使徒彼得的原意，引用本節聖經禁戒某些衣飾，以致矯枉過正。

(五)邁耳說：「有很多人，外面衣飾華麗，內裏卻襤襪不堪；但有一撮人，外面的衣履破舊，內心卻美不勝收。」

**【彼前三 4】**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，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乃要以那心中隱藏的人，(就是)用溫柔和安靜的靈，為不朽壞(的妝飾)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存著」隱藏的，裏面的；「長久」不敗壞的，不朽壞的；「極寶貴的」昂貴的，至貴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要以裏面存著…為妝飾，」『只要』宜繙作『乃要』，因它含有比較性的意味，而不是說『不可那樣，只許這樣』；『裏面存著』按原文是指『心中隱藏的人』，用來與顯露於外表的身體(參 3 節)作比較；『妝飾』按原文無此字，中文翻譯加上去，以與第 3 節對比。

「長久溫柔，安靜的心，」『長久』意指本節所說『裏面的妝飾』乃是一種不朽壞的妝飾；『溫柔』指以存心順服的方式表現出謙卑、溫和的態度；『安靜的心』原文是『安靜的靈』，就是指『心中隱藏的人』。

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，」『這在神面前』指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不同；『是極寶貴的』指在神眼光中的價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靈，乃是那裏面隱藏的人(原文)；一個人的價值，不是按那顯露於外面的，乃是按裏面隱藏之人的實際來論定。

(二)基督徒婦女的真正美麗，不在外表的妝飾，乃在裏面的妝飾；人外表的妝飾會朽壞，裏面的妝飾卻永不朽壞。

(三)人看外貌，神卻看內心(參撒上十六7)；在神看，人內在美的價值，遠超過外在美。

(四)在人的眼中，珠玉是寶貴的；但神卻認為溫柔、安靜的心才是寶貴的。

(五)認識神的丈夫，珍愛妻子的美德，過於她的美貌。

【彼前三5】「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從前那些仰望神的聖潔婦人，也是這樣妝飾自己，順服她們自己的丈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古時」從前，從來；「聖潔」聖別的，神聖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」『古時』指舊約時代；『仰賴神』指內心以神為她們的盼望和依靠，而不以外表的美麗為盼望和依靠；『聖潔婦人』指分別為聖歸給神的婦女；『正是以此為妝飾』指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(參4節)。

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這是第二次題到順服自己的丈夫(參1節)；本節將『妝飾』和『順服』連在一起，表示作妻子的順服，就是她們最佳的妝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(羅九33；十11)，但信靠外表打扮的人，常會失望。

(二)分別為聖歸給神的聖徒，當以神所看重的為妝飾，而不要效法世界的時髦，致力追求外表的妝飾。

(三)舊約聖經中屬神的婦女妝飾自己的方法，是培養內心的道德和屬靈的榮美。其中一種美就是恭敬地順服自己的丈夫。

(四)信徒最佳的妝飾，乃是順服的靈；我們越順服，就越令對方喜悅、愛慕自己。

(五)「順服」乃是「征服」人心的秘密屬靈武器，因為其他一切的手段，最多只能叫別人在表面上「服」下來，卻不能叫人心服。

【彼前三6】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如撒拉順從了亞伯拉罕，稱他為『主』。你們若行善而不害怕威嚇，便是撒拉的孩子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聽從」服從，順從，遵命；「主」主人；「恐嚇」威嚇，使驚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」『聽從』按原文是簡單過去式動詞，應是指以一件特定的

事例作為代表，顯明撒拉慣常聽從亞伯拉罕(參創十八 6)。

「稱他為主，」這個稱呼表示她承認丈夫是一家之主(參創十八 12)。注意，撒拉是在『心裏』這樣稱呼亞伯拉罕的。她並沒有四出張揚，公開地稱呼亞伯拉罕為主，以表示對他的順服。她是在心裏承認他是自己的頭，且用行動來表示。

「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」『行善』廣義方面泛指一切好行為(參二 12)，狹義方面特指作妻子當盡的本分，即順服和貞潔的品行(參 1~4 節)；『恐嚇』指由各種情感，特別是恐懼感引起的心靈焦急、顫抖、激動、紊亂，可分為兩種：(1)來自不信主的丈夫，威嚇妻子令其放棄信仰；(2)來自外面的誣賴(參 13~16 節)。

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，」『撒拉的女兒』指配稱作『仰賴神的聖潔婦人』(參 5 節)。神曾稱撒拉是生養祂選民的(賽五十一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聽從」和「稱他為主」是言行一致的表現；我們不能光是口裏稱呼「主阿，主阿」，卻不遵行主人的意思(參太七 21)。

(二)基督徒妻子在家裏盡順服自己丈夫的本分，就是行善之一。

(三)真實的信徒應當是「怕神而不怕人」，存著敬畏神的心，行為聖潔、端正，就不必害怕任何人的恐嚇和污穢。

(四)每一個兒女的身上，都具有父母的一些特性，同樣，基督徒姊妹們的身上，在重生時就承受了撒拉順服丈夫的特性，問題乃在於有沒有把它行出來。

【彼前三 7】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(原文是知識)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(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)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照樣，你們作丈夫的要按知識(和妻子)同住，因為女人是較軟弱的器皿；又要待以敬重，因為同是生命之恩的承受者。這樣，你們的禱告就不受阻礙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情理」理智，知識，認識；「敬重」尊重，恭敬；「阻礙」切入，擋住，隔於中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」『情理』指基督徒作人的知識，特別重在指明白神對我們婚姻生活的旨意；『同住』指婚姻生活的所有層面，有解經家認為這裏也包括性生活在內。

「因她比你軟弱，」『因』字表明上句的理由，即丈夫為甚麼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；『軟弱』原文是『軟弱的器皿』，此處特指身體生理方面的軟弱，但也包含精神心理方面的軟弱，一般而言，女人的體魄多半較男人軟弱。

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」『一同承受』指彼此相關地領受(參弗三 6)；『生命之恩』指神以在基督裏的生命作為恩賜(參羅六 23)賞給我們。

「所以要敬重她，」『敬重』意指將對方所當得的尊嚴分配給她，使她享受所應得的一分。

「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，」『這樣』指作丈夫的按情理和妻子同住並敬重她；『禱告沒有阻礙』表示婚姻關係會影響到與神的關係，良好的夫妻生活，會帶動良好的靈性生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婚姻生活維持和諧的基本要件，乃是理性重於情緒，知識重於情感；作丈夫

的基督徒，不可憑感情用事，對待妻子必須合乎作人的道理，以及屬靈的常識。

(二)「軟弱」並不就表示「次等」，任何人都不可依據天生的情況——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高矮、體格、智愚等，來歧視別人。

(三)人的被造，原是要被神用來作為盛裝神榮耀的「器皿」(參羅九 21~24)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人恢復神當初造人的目的——有寶貝放在這瓦器裏(林後四 7)，作主貴重的器皿(提後二 21)。

(四)夫妻乃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，如果結婚多年，雙方的生命長進程度差別很大，這就表示這個婚姻相當不正常。

(五)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這話表示男女信徒在神面前的生命是同質、同等的，只是功用不同而已。

(六)夫妻心心相通了，禱告的通路才不受阻塞；夫妻同心的禱告，能調動神的手來為我們作事。

(七)貝格說：「妻子受到傷害而發出的哀歎，令神不聽丈夫的禱告。」

(八)禱告之蒙應允，與我們如何待人，有很密切的關係。而我們最容易忽略的，是虧負了我們最親密、熟識的人，這種虧負，會使禱告受阻礙。

【彼前三 8】「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總而言之，(你們)眾人都要同心合意，同情體恤，親愛弟兄，心存柔和，謙讓相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總而言之」最後，結局；「體恤」感同身受，分憂；「慈憐」同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總而言之，」意指 8~11 節的話，乃是二 11~三 11 這一段有關生活教訓的總結。

「你們都要同心，」『你們』指在社會上、在教會中、在家庭裏的各種人；『都要』表示沒有一個人能例外；『同心』意指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如此才能有一樣的心(參腓二 2, 4)，彼此和諧一致。

「彼此體恤，」指對別人的處境感同身受，就是與喜樂的人同樂，與哀哭的人同哭(羅十二 15)。

「相愛如弟兄，」原文只有一個字，用來形容弟兄相愛之情，表示我們都是從神而生的，自然也就愛從神生的弟兄(參約壹五 1)。

「存慈憐謙卑的心，」『慈憐』指對人滿有憐憫的心腸(參弗四 32)；『謙卑』指壓低自己，使與對方站在同一水平，含有俯就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同心」的最好方程式，在基本原則上——同心；在不重要的事情上——自由；在一切的事上——愛心。

(二)一個基督徒若不能與他人同心合一，則絕不能過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；同樣地，教會裏面若分爭結黨，則不配稱為主的教會。

(三)人際關係最大的難處在於彼此的「心情」不同，所思所想、所感所觸、所愛所慕、所悲所哀，在在都無法相通；改善人際關係的第一步，首須調整己心，使與對方一致。

(四)我們應當盡力排除萬難，放下己見，設法進到別人的感覺裏面，這樣，才能與眾人有和諧的關係。

(五)屬靈的認識和經歷越深的人，乃是那些能夠放下身段，設身處地，體認別人的處境和感覺的人(參來二 17~18；四 15~16)。

(六)「體恤」和自私是絕不能同時共存的。若以一己之私為重，體恤則不能存在；體恤之心，只有在忘我及悲憫他人苦痛時，才能應運而生。基督在那裏掌權，那裏便有體恤之心。

(七)每個人的行為背後都有各種原因及動機，若能多一點考慮別人，多一點體恤，則人與人之間的問題便會減少。否則，誤會往往變成問題的起點。

(八)愛神與愛人是絕不能分割的，兩者有脣齒相依的密切關係。

(九)今天在教會中，許多人有弟兄之名，卻無弟兄之情，有的甚至見面如同仇敵，連外人都不如。

(十)現代社會中，悲憫心腸似乎已經成為失落的美德，每每聽見悲慘的新聞報導，卻無動於衷，缺乏悲憫之心，偶或受感，卻又缺乏行動。

(十一)聖經不是叫我們對罪惡和罪行存憐憫的心，而是對犯罪的人存憐憫的心(參猶 23)；對人陷於試探或罪惡中的痛苦有所同情，並謙卑地承認自己也可能落在別人的失敗中，並不因別人的失敗自傲。

(十二)「謙卑」的主要意思是為他人著想，以他人為先，言談舉止滿有仁慈。謙卑就是先服侍他人，樂於幫助別人，並懂得立刻回謝別人的善待。謙卑的人不會粗魯、鄙俗，也不會無禮。

**【彼前三 9】**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不要以惡報惡，或以辱罵還辱罵；但倒要祝福，因為知道你們是為承受祝福而蒙召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辱罵」謾罵；「倒要」相反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」這是饒恕敵人，屬於消極方面的態度。

「倒要祝福，」『祝福』原文意指一直的祝福；這是善待敵人，為對方禱告求福(參太五 44；徒七 60)，屬於積極方面的態度。

「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」指神呼召我們的目的，是為宣揚祂的美德(參二 9)，包括消極方面禁戒肉體的私慾(參二 11)——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積極方面行善(參二 15)——倒要祝福。

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，」『好叫』一詞表明前面的表現(參 8~9 節)乃是蒙神祝福的條件；『承受福氣』就是得著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參一 4)，也就是得享祂永遠的榮耀(參五 10，1，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國度裏，絕不容許報復的行為，也不容許羞辱別人，不管是直接還是間接的行動。

(二)我們基督徒蒙召是為承傳神的祝福——不但自己蒙福，並且也使別人蒙福。

(三)基督徒不是蒙召去傷害他人，而是要造福他人；不是要咒詛，而是要祝福。

(四)祝福別人，結果反叫自己更為蒙福；別人若不配得我們所祝的福，那福仍舊歸到我們的身上(參太十 13)。

**【彼前三 10】**「因為經上說：『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；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(誰若)願意愛生命，看見好日子，他的舌頭就應當禁止不出惡(言)，他的嘴唇不說欺騙(的話)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美福」美好的日子；「禁止」停止，斷絕；「詭詐」心計，欺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經上說，」10~12節的話引自詩卅四 12~16。

「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」『生命』不是指今生的生命，乃是指永遠的生命(參太十六 25)；『美福』原文意指擁有美好之物為福分的日子，但不是指今生的福氣，乃是指永遠的福氣(參 9 節)。

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，」『須要』表示下面所列的項目乃是享受生命和美福的條件；『惡言』指報復的話(參 9 節；二 23)；『詭詐的話』指一切違反聖潔性質的話(參二 1，2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賞善罰惡的，所以人應有合宜的表現，才能得神賜福。

(二)「言為心聲」，一個人的言語表露他是甚麼樣的人，憑甚麼樣的生命而活，所以人若要追求真道，首須從話語著手。

(三)「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」(太十二 34)，所以我們若想要對付自己的話語，必須先對付自己的存心(參一 13)。

【彼前三 11】「『也要離惡行善；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讓他避開邪惡而行善；讓他尋求和平而追隨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離」離開，避開，轉向；「追趕」追蹤，追逼，追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也要離惡行善，」『離惡』指像逃債一樣的逃離罪惡；『行善』指有好行為(參二 12)。消極方面要避開罪惡，積極方面要行出良善。

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，」『尋求和睦』指找機會製造和睦，不但與人和睦，並且也使人和睦(太五 9)；『一心追趕』指全力以赴，竭力追求以期能獲得所該得著的(參腓三 12~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熱愛屬靈生命的基督徒，必須有兩方面的奔跑：一面要逃離罪惡，另一面要追趕良善與和睦。

(二)離惡行善重在自我規律，尋求和睦重在有良好的人際關係。

(三)真正的「和睦」，必須先能與神和好(西一 20~22)，然後自己心中有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，再後與眾人和睦(來十二 14)。

(四)勝過惡行的唯一方法，就是不要加以抵抗，聽任其自行消亡。抵抗只會火上加油，製造更多的惡。惡行沒有遇上反抗及阻力，對方只是默默地忍受，惡就會尖鋒盡失，而自行消亡了。

【彼前三 12】「因為，主的眼看顧義人；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。惟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顧」在上面，停留其上；「變臉」顯出臉色，反臉對敵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，主的眼看顧義人，」『因為』說明為甚麼 10~11 節所列的條件能給我們帶來屬天的美福；『看顧』意指從上面垂顧，含有保護和供應的意思；『義人』指與行惡的人(本節末句)相對，也與不敬虔和犯罪的人(參四 18)相反，就是心存敬畏、熱心行善的人(參 13，15 節)。

「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，」『聽…祈禱』暗示有求必應(參太七 7~8)；『他們』指義人。

「惟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，」『行惡的人』指不遵行神旨意的人(參二 15)；『變臉』表示不喜悅、發怒、棄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眼目看顧，主的耳朵傾聽，主的臉面顯顏色——祂真是全神灌注地關心人的情

形，我們豈可忽略祂的心意？

(二)是福是禍，完全在乎人的選擇——若要享美福，便須行善作義人；若作行惡的人，便不能盼望從神得著福氣。

(三)我們若不照聖經的原則待人，而憑肉體的報復待人，就等於把自己摒於主的看顧之外了。因為主的眼目是看顧義人的，我們不能行惡人所行的，卻想得義人所得的看顧。

**【彼前三 13】**「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有誰害你們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熱心」熱情，熱衷於某事，切慕；「害」傷害，作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」『熱心』按原文意指如同狂熱愛國主義者奮銳黨人那樣的熱情；『熱心行善』指以行善為職志，投身其中的人。

「有誰害你們呢？」這話不是說沒有人會加害熱心行善的人，乃是說任何反對的人最多僅能傷害我們的身體，卻不能傷害到我們的屬靈生命(參太十 2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約翰施理曾說：「沒有熱愛的心，其心則不純；缺乏熱忱的美德，其美德則速逝。」

(二)一個人若充滿行善熱心，則其他惡事就對他無能為力了。

(三)敵人對基督徒所能做的，無論多惡劣也不會是永恆的傷害。敵人可以傷害他的身體，但決不能傷害他的靈魂。

**【彼前三 14】**「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(的威嚇：或譯所怕的)，也不要驚慌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你們如果為義而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你們不要怕他們所怕的(或他們的威嚇)，也不要慌亂不安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苦」受害；「威嚇」使之害怕；「驚慌」動搖，困擾，騷擾，心緒不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，」這句話按意思引自主耶穌的登山寶訓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』(太五 10~12)。

「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慌，」『怕人的威嚇』按原文應譯作『怕人所怕的』；全句可能引自賽八 12『他們所怕的，你們不要怕，也不要畏懼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受逼迫時，若體會有主基督的同在，他們就有從神而來的膽量，引導他們作美好的見證。

(二)與其懼怕仇敵，倒不如全心信靠神，相信基督統管一切，由祂掌管我們的思想和情感，仇敵就沒有辦法動搖我們了。

(三)有人曾說：「我們不大畏懼神，是因為我們過於懼怕人。」

**【彼前三 15】**「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只要在你們的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時常作好防守的準備，用溫柔和敬畏來答覆任何人詢問你們關於你們裏面盼望的緣由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尊…為聖」分別為聖；「緣由」說明，交代；「回答」解釋，辯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，」『尊主基督為聖』意指將基督從各樣事物中聖別出來，尊祂為主，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(參西一 18)。

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」『盼望』指對承受永遠生命的活盼望(參一 3)；『緣由』指合理的解釋。

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，」『常作準備』指平時就作好準備如何回答的工夫；『溫柔』指回答時的態度溫文有禮；『敬畏的心』指回答時的存心和動機出於對神的敬畏。準備是對己，溫柔是對人，敬畏是對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尊主基督為聖的人，應當讓祂主宰我們生命的每一範疇，包括我們的財產、職業、收藏、婚姻、閒暇等等。

(二)人若心裏尊主基督為大，對這人來說，生命中最寶貴的，乃是他與神之間的關係，而這關係是世上任何事物也不能奪去的。

(三)一位有主在心的人，必定滿有敬畏及溫柔。他敬畏神，因為他深知神是那一位；他有溫柔，因為他是由神作主，而非自我作主。

(四)一個可悲的現象，就是有許多基督徒對本身所信的是甚麼，及為甚麼要信，都啞口無言，或一竅不通。基督徒必須在心智與屬靈上作好準備，能為自己的信仰作出合理的解釋。

(五)欲使人歸信基督的最佳方法，乃是不斷地以好言相勸；強蠻的禩辯，只有促使人見基督教則迴避之。

(六)神學上的爭辯最易令人大動肝火；宗教見解的差異，最易令雙方互相敵視。無論在傳講福音或為真道辯護時，我們必須以愛心進行。

【彼前三 16】「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覺羞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持守著純善的良心，使那些誣賴你們這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，就在毀謗你們是作惡者的事上，自覺慚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虧」美好的，完美的；「誣賴」凌辱，騷擾；「自覺羞愧」感慚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存著無虧的良心，」指行事為人良心沒有不安，自覺對得住神(參二 19)。

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」『被毀謗』指被人以莫須有的罪名加在身上；世人常因對方不是同路人而隨意怪罪別人(參四 4)。

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覺羞愧，」『誣賴』指惡意地用傷人的言語或行為來對待別人；『在基督裏』指以基督為其生活的規範，並在凡事上聯於基督；『有好品行的人』相當於本段聖經裏的『義人』、『熱心行善的人』、『心裏尊主基督為聖的人』和『存著無虧的良心的人』(12~16 節)；『自覺羞愧』指其良心受控告，但不一定會歸結於真正的悔改(參太廿七 3~4；林後七 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生活，是信仰的最佳辯護！讓我們的行為能無虧於良心。讓我們以無瑕及

清高的生活，來面對批評。

(二)我們不能避免別人的攻擊，但至少可以減少給別人找話柄的機會。只要我們所做的事都正確，別人便找不到批評指責的理由，反而叫他們自慚形穢，所以要以好行為勝過一切批評。

(三)有人曾如此說：「所謂聖人，就是其生活能令他人更容易相信神的人。」

(四)一個人必須「在基督裏」行事為人，才能在神眼中看為是「好品行的人」。

(五)言語若不謹慎，常會自食其果，自取其辱。

**【彼前三 17】**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行善而受苦，如果神的旨意願意這樣，總比行惡而受苦的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強如」好過，更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」『神的旨意』指神為著我們的益處而對我們所處的環境有所安排(參羅八 28)；『叫你們因行善受苦』這話暗示前面所說的『熱心行善』和『存著無虧的良心』行事(參 13，16 節)，不一定會改變反對者的態度，而仍叫我們繼續受冤屈的苦。

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，」『總強如』指權衡之餘，寧取其中之一；『因行惡受苦』指一切出於自己的過失或疏忽而招致的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只要是「人」，就必都有人生的苦難，問題乃在於我們所受的苦，是自己招來的呢？還是神所安排給我們的？

(二)信徒受苦若是出於神的旨意，就必含有積極的作用：信心是否牢靠；受苦能考驗人依靠神的真正程度。

(三)既然苦難不能避免，倒不如接納為一種應有的生活方式，成為基督徒獨有的特權，其他人就是求也得不到哩！

**【彼前三 18】**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(有古卷：受死)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基督確曾一次總括地為罪(複數)受苦，(就是)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領你們進到神面前。在肉身裏，祂是被置於死了，但在靈裏，祂卻得以存活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罪」罪行(原文複數詞)；「受苦」受害；「義的」公正，公平；「肉體」肉身；「靈性」靈，心靈。

〔文意註解〕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『一次』指一勞永逸，一次所作，成全到永遠(參來七 27~28)；『為罪受苦』並非指因祂自己有罪，因而受苦受死，乃指祂代替人擔當罪的刑罰而受苦受死，使我們得以蒙神赦罪。

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」『義的』指主耶穌基督；『不義的』指我們歷世歷代的罪人。

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，」『引』字的原文意指引薦，古時宮廷侍者引導賓客觀見帝王的用語；『到神面前』本來罪攔阻在神與人中間，使我們不能親近神，如今罪既被除去，我們就得以來到神面前(參來九 26；弗二 13)。

「按著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，」『肉體』指主耶穌降生在地上時所穿戴的肉身(參約一 14)；『治死』指祂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「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，」『靈性』指主耶穌所賴以活在地上的靈(參可二 8「心」原文為「靈」)，當祂在十字架上斷氣時曾將其交在父手裏(參路廿三 46「靈魂」原文是「靈」)；『復活』按原文和 21 節的復活不同字，這裏意指『得以存活』，當主的肉身被釘死時，祂的靈並沒有死，而仍舊是活著的，所以這裏的『復活』並不是指在祂死後第三日的復活(林前十五 4)，而是指在祂的肉身復活之前，祂的靈仍舊活著未死，祂就是在這靈裏曾去陰間宣告得勝(參 19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每一位受苦的基督徒，都應該知道他有一位受苦的主；祂自己先於我們受苦，為要成為我們受苦的表率和搭救(參來二 10，18；四 15)。

(二)我們所受的苦，泰半是自己惹來的，而基督的受苦，完全是為著別人。

(三)關於基督代替性贖罪的苦，只有祂一人能夠承當，我們絲毫不能參與；但基督為著見證而受苦，我們卻要與祂一同受苦(參四 13)，並且須盡力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

(四)「死」並不是生命的終結，死乃是一項解脫，要帶領人進入另一個領域；所以我們還在肉身裏活著時，不要注重今生的生命過於永活的生命。

【彼前三 19】「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這(靈)裏，祂也曾去向那些在監管中的靈(複數)宣講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藉這靈」在這之中，在這裏面；「傳道」宣告，宣講，傳揚；「監獄」被看守，被捆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藉這靈曾去傳道，」『藉這靈』指祂在靈裏(參 18 節)，此事發生在祂被釘死以後，但肉身尚未復活以前；『傳道』重在指宣告祂已完成了救贖大工，亦即宣告得勝。注意，此處不是指「傳福音」給不信而死的人聽，讓他們有第二次的機會悔改蒙恩，因為這是違反聖經真理的。

「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」『監獄』指拘禁人死後靈魂的地方，就是陰間(參路十六 23；弗四 9)，信徒是在樂園的部分，罪人是在受痛苦的部分(參路十六 25~26；廿三 43)；『那些…的靈』指那些不信從之人(參 20 節)的死後靈魂，有些解經家認為這些靈是指被監禁在黑暗坑中的墮落天使之靈(參彼後二 4；猶 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人死了並不是一了百了；人死後要先到陰間裏，等候末日的審判。

【彼前三 20】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是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的日子，神忍耐著等候的時候，那些不信從的(人之靈)。當時進入方舟藉水得救的並不多，只有八個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預備」建造；「方舟」櫃，方形物，樓船；「容忍」寬容，長久忍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，」『就是』即指下面的話乃在說明『那些在監獄裏的靈』(參 19 節)是誰；『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』神曾命令挪亞造方舟，為要保全生命，免得被洪水毀滅(參創六 13~19)；『神容忍等待的時候』長達一百二十年(參創六 3)；『不

信從的人』原文沒有『人』字，指不信從挪亞所傳義道(參彼後二 5)之人的靈，有的解經家認為包括因墮落而被囚禁的天使之靈(參彼後二 4；猶 6)。

為甚麼主耶穌在死後到陰間，特地向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從之人的靈宣告得勝呢？這是因為使徒彼得即將在下面提到主的復活，和挪亞一家人在方舟裏經洪水而得救所預表的洗禮(受浸)有關(參羅六 3~5)，故以他們為代表，說明主耶穌在死後，曾下到陰間向一切的靈宣告得勝(參弗四 9；羅十 7)。

「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，」『進入方舟』預表因信而得以在基督裏面；『藉著水得救』這話並不是說當時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，而是說由於洪水的審判毀滅了那敗壞的世界(參創六 13；七 21~23)，使因進入方舟經過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亞一家八口，藉著洪水的功效，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而得救；『只有八個人』指挪亞夫婦，加上三個兒子和三個媳婦(參創七 13)。

**【彼前三 21】**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水所預表的受浸，如今也拯救你們——並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，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但求在神面前有純潔的良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表明」代表，表徵，表號；「除掉」脫去，脫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」『這水』指當年挪亞所經歷的洪水；『表明』指預表或象徵；『洗禮』原文 baptism 是『浸』的意思，指將全身沒入水中，藉此表號，以行動表明歸入基督，與祂同死(參羅六 3；加三 27)，使基督復活生命的功效，能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，」『耶穌基督復活』指祂復活所顯明的生命和大能(參約十一 25；弗一 20)；『拯救你們』指拯救信徒使能脫離敗壞與罪惡。

「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」指受浸本身並不是要洗滌、清除人身上的污穢，意即受浸不是講求物質之水在外表上的功效。

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，」意指受浸具有內在屬靈的功效，能讓受浸者藉以宣告，從此已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(參羅六 3~8)，今後只願尋求向神活著，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，如此便保持住無虧的良心。注意，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，並不是一時的，乃是須要常時的持守(參徒廿三 1；廿四 16)。

〔問題改正〕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，」天主教以此處經文為根據，認為「水的洗禮」具有實際救人靈魂的力量，所以他們為嬰孩和死人施洗。其實受浸只不過是一個表號，表明現今的人受浸，正如從前挪亞一家八口藉著在方舟裏經過水而得救一樣，乃是藉著信入基督曾為我們受苦釘十字架，接受祂救贖的功效，這樣，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也必拯救我們。受浸本身並無救人的能力，乃是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，要顯在相信祂為我們受苦並受死的人身上。所以未信而受浸，必不能得救(參可十六 16)。

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，」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經文，認為受浸的內在功能就是洗淨良心，然而良心的洗淨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(參來九 14；十 19，21；彼前一 2)，並不是藉著「水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所以能過聖潔無污的生活，決不是任何宗教儀式促成的，而是藉著取用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然。

(二)沒有聖潔無污的生活，就沒有無虧的良心；而若要有聖潔無污的生活，便須在靈裏應用基督的復活。惟有藉著基督的復活，才能過聖潔無污的生活，也才能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

**【彼前三 22】**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；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已經進入天上，就在神的右邊；眾天使、眾掌權者、眾有能者，都已順服了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天堂」天上；「權柄」權勢，掌權作主；「能力」大能，權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，」『天堂』原文是天(單數)，指第三層天；『右邊』指最尊榮的地位。

「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祂，」『眾天使』指所有善良的天使；『有權柄的』指眾天使中權位較高的天使長；『有能力的』指眾天使中賦予特殊大能以執行特書任務的天使長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妻子的品德】

- 一、順服自己的丈夫(1 節上)
- 二、有貞潔的品行(1 節下~2 節上)
- 三、敬畏的心(2 節下)
- 四、服飾樸素(3 節)
- 五、溫柔安靜的靈(4 節原文)
- 六、效法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(5~6 節上)
- 七、勇敢行善(6 節下)

### 【丈夫須善待妻子的理由】

- 一、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為她比你軟弱(7 節上)
- 二、要敬重妻子，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(7 節中)
- 三、要善待妻子，因為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攔阻(7 節下)

### 【基督徒群體生活的五種基本特性(8 節)】

- 一、和諧——追求共同的目標
- 二、同情——回應其他人的需要
- 三、相愛——彼此相待如弟兄姊妹
- 四、慈憐——充滿感情和關心
- 五、謙卑——彼此鼓勵，別人成功，也一同快樂

### 【基督徒喜樂的祕訣】

- 一、同心合意(8 節上)
- 二、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(8 節中)
- 三、憐憫為懷，謙卑以待(8 節下)
- 四、口不出惡言(9 節上，10 節下)
- 五、倒要祝福(9 節下)
- 六、離惡行善(11 節上，12~13 節)
- 七、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(11 節下)

### 【熱心行善的好處】

- 一、能蒙神保守(13 節)
- 二、能變苦為福(14 節)
- 三、能征服仇敵(16 節)

### 【為義受苦時當如何自處】

- 一、不要怕為義受苦(14 節)
- 二、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(15 節)
- 三、存著無虧的良心(16 節)
- 四、甘心遵行神的旨意(17 節)

### 【個人傳福音的原則】

- 一、合情合理(15 節上)——我們的信仰應是第一手的發現經驗，而非道聽塗說，人云亦云，要經得起理性的考驗
- 二、溫柔敦厚(15 節中)——見證的方式應是溫柔有禮，避免咄咄逼人，霸王硬上弓的佈道方式
- 三、戒慎敬畏(15 節下)——態度恭謹，不能胡言亂語，須連上帝聽了也滿心喜悅
- 四、光明正大(16 節)——所作的見證必須與人格相稱，保持無虧的良心，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於人

### 【基督受苦的功效(18~19 節)】

- 一、贖罪的功效——曾一次「為罪」受苦
- 二、永遠的功效——曾「一次」為罪受苦
- 三、代替的功效——「義的代替不義的」
- 四、和解的功效——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」
- 五、釋放靈的功效——「藉這靈曾去傳道」

### 【基督受苦的榜樣】

- 一、基督受苦的原因——代替不義，為要引我們到神前(18 節上)

- 二、基督受苦的結果——肉體雖死，按靈卻復活(18 節下)
- 三、基督受苦的功效——在神右邊，萬靈都服從祂(19~22 節)

## 彼得前書第四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蒙恩者該有的職志】

- 一、當將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(1~6 節)
  - 1. 藉在肉身受苦而與罪斷絕(1 節)
  - 2. 存受苦的心順從神的旨意(2 節)
  - 3. 拒絕與世人同奔放蕩無度的路(3~5 節)
  - 4. 在靈裏靠神而活(6 節)
- 二、要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(7~11 節)
  - 1. 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(7 節)
  - 2. 彼此切實相愛，互相款待(8~9 節)
  - 3. 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(10~11 節)
- 三、要與基督一同受苦(12~19 節)
  - 1. 歡喜迎接那將臨火煉的試驗(12~13 節)
  - 2. 因神那內住榮耀的靈而願為基督的名受辱罵(14 節)
  - 3. 寧可為作基督徒而受苦(15~16 節)
  - 4. 為著將要來臨的審判而照神的旨意受苦(17~19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彼前四 1】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繼絕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，你們也當以同樣的心志裝備自己；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斷絕了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志」心思，思想，意向；「作為兵器」裝備自己，武裝自己；「斷絕」停止，禁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」『基督』指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(參提前一 15)；『在肉身受苦』有古卷作『為我們在肉身受苦』，祂為我們所受的苦，包括被人惡待的苦和釘十字架的苦(參二 22~24；三 18)。

基督先我們而受苦，具有多方面的意義：(1)祂自己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(參

來二 10)；(2)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(參二 21)；(3)為要體恤我們的軟弱，能搭救我們這些因試探而受苦的人(參來四 15；二 18)。

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」『你們也當』指基督徒應當跟隨主的腳蹤行(參二 21)；『這樣的心志』指受苦的心志，意即決志甘心面對受苦。注意，受苦的心志並不等於受苦，受苦的心志是指存心樂意受苦，而非實際經歷受苦；『作為兵器』表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，而武裝自己的最佳途徑乃是經歷受苦；換句話說，我們若要穿上軍裝(參弗六 11，13)，非受苦不可。

基督徒往往免不了受苦，因為：(1)受苦是一種信心的試驗(參一 6~7)；(2)蒙召是為行善受苦(參二 20~21)；(3)為義受苦是有福的(參三 14)；(4)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(參三 17)；(5)基督留在肉身受苦的榜樣(參本節；二 21)。

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繼絕了，」『因為』指下面的話說明當將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的理由；『在肉身受過苦的』並非指因行惡受苦，而是指實際經歷因行善受苦的人；『與罪斷絕』這句話並非說受苦有除罪的功效，乃是說當我們甘願在肉身受苦的時候，會給我們帶進一個結果，就是使我們與罪停止了交往，使罪的誘惑力量停止作用，在我們身上被禁阻，不能繼續下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受苦的心志的人，不一定就會受苦；反而我們越是不甘心受苦，就會越多受苦，並且越難忍受其苦。

(二)基督徒既免不了要受苦，就應當預備好自己，使受苦成為我們的益處，才不致枉費了受苦的工夫。

(三)許多時候，我們不能勝過苦難的原因，並非我們沒有這種力量，而是沒有受苦的心志。心志搖動，所受的苦難便倍感難以忍受。

(四)在神的國度尚未完全建立以前，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，而心志是我們主要的武器，這武器是用來對付私慾，使我們與罪斷絕。

(五)受苦的心志，乃是勝過魔鬼的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。魔鬼的各種試探，都多少包含著使我們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，便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。

(六)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的人，不僅與基督同死而使罪身滅絕(參羅六 6)，並且也與基督同活而勝過罪惡。

(七)當我們專注基督和祂要我們所做的事時，罪就不能在我們受苦時擊敗我們。當一個人寧願受苦也不願意犯罪，他就不再受肉體的支配了。

(八)若一個人經歷逼迫，又沒有棄絕基督的話，這人的品格與信仰是經歷嚴格考驗，故此，試探也對他無能為力了。

【彼前四 2】「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 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如此)就可以不再隨從人的私慾，但只順從神的旨意，在肉身裏度餘下的時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從」不再，不須照舊；「情慾」私慾，貪愛，欲望；「度」活著，度日；「餘下的」其餘的；「光陰」時日，一段時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，」原文沒有此話，但含有這個意思，故中文翻譯時加上

去。

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」『可以不從』指我們受苦的心志，叫我們有力量與之相抗衡；『人』和『情慾』兩個名詞皆為複數，故『人的情慾』指因著人們不正常的交際往來，使得各人原有的邪情私慾變本加厲，形成數不盡的七情六慾。

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，」『神的旨意』在此和『人的情慾』互相敵對；按照本書內容，『神的旨意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(參三 17；四 19)，『人的情慾』是叫我們享受今生(參 3 節)。『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』即指度過各人在世上尚餘的年日(參一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受肉體與情慾的支配，就不能遵從神旨意。

(二)如果人只關注於屬地的財物及舒適享受，那麼他就是世界上最容易受打擊而受傷害的人，因為世上物質如過眼雲煙，轉瞬即逝。

(三)在我們裏面情慾與聖靈相爭，使我們不能作所願作的(加五 16~17；羅八 5~7)；在這種「相爭」之中，需要我們運用意志的力量揀選神，不揀選肉身。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們能揀選神的旨意不揀選自己的喜好的因素。

(四)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，註定要選擇與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順從神的意思，兢兢業業地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(多二 12)。

【彼前四 3】「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羣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們在此生已過的時光中，隨從世人的心意，行為邪蕩、縱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狂飲和可憎拜偶像的事，已經夠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往日」從旁經過，離去；「外邦人」外國人；「心意」意願，願望；「邪淫」任性，無節制，放蕩；「惡慾」情慾，私慾；「荒宴」狂歡，作樂；「群飲」在酒會中痛飲；「可惡」不合規矩的；「夠了」足夠，超過所需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，」『隨從』意指實行、實踐；『外邦人』實為萬國萬民，乃指撒瑪利亞以外的非猶太人，在初期教會時代轉用來泛指一切不信主的世人；『邪淫』指盡情放縱，特別重在指性方面的敗德壞行，就是放蕩淫亂的行為。

『往日…隨從…行』三個過去完成時式動詞，一個接一個地強調這種情形是該終結了；『行』字特指一項完全不再作的行動。

「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羣飲，」『惡慾』指不道德的覬覦，尤其是逾越正軌的慾念，企圖以不法的手段獲得性慾的滿足；『醉酒』指任由自己受酒精的麻醉，以致意志力遭削弱，不能抗拒試探；『荒宴』指喧鬧放蕩的聚會，以及通宵達旦的尋歡作樂；『群飲』指一些狂飲的酒宴，常會導致縱情放蕩，爭吵打架。

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」『可惡』特指是神所憎惡的；『拜偶像』原指拜假神的偶像，在現代社會中，文化水平較高的人們，拜假神偶像的情形逐漸少見，但拜各種人、事、物偶像，譬如明星、偉人、娛樂、運動、錢財、衣飾等的人，則俯拾皆是。

這裏所提的罪可分為兩大類：一類屬於放縱私慾的，另一類關乎拜偶像的；而這兩類的罪息息相關，彼此助長，因此聖經常將拜偶像的罪與淫亂、貪婪的罪相提並論(參林前六 9；弗五 5；西三 5)。

「時候已經夠了，」按原文本句出現在本節的開端，用來加強語氣，中文聖經卻把它放在後面。此句的意思是說，過去的一切已經作夠了！外邦人的罪行已經惡貫滿盈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旦離棄真神，人的道德標準也會隨之降低；道德標準一降低，也就隨心所欲，縱情於罪中之樂了。

(二)追逐聲色之娛和飲酒作樂，乃敗德壞行之首，且彼此密切相關，難怪中國人祖宗把「酒、色」常連在一起。

(三)敬拜偶像的外邦宗教，是培育罪惡和敗壞的溫床；何時何處有所謂「祭神慶典」，何時何處就有酒宴和淫亂的事。

(四)在教會中，常見基督徒高舉他們所崇敬的屬靈偉人，過於聖經所記(參林前四 6)，這在神的眼中看來，乃是可惡拜偶像的事。

(五)對於罪惡的生活感到厭煩和覺得「夠了」的意念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應當有的。

【彼前四 4】「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這些事上，他們見你們不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橫流(的路)，就覺得希奇，毀謗你們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奔」一同狂奔；「放蕩」浪費，揮霍；「無度」傾倒，傾瀉；「以為怪」驚奇，奇怪；「毀謗」辱罵，詆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在這些事上，」『他們』指外邦人(參 3 節)；『在這些事上』指在這種的生活方式中，或在這種的情況下。

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」『不與他們同奔』指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；『那放蕩無度的路』指情慾氾濫的洪流，按原文並無『的路』。

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，」『就以為怪』指在世人眼中，早已見怪不怪，反而將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視為不平常的怪異；『毀謗你們』指出於惡意的詆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日世風日下，人慾橫流，已經演變成吞噬人的潮流，幾乎不分老幼，皆以追求聲色之娛為人生的享受。

(二)被世人視為「怪」的信徒才不是怪，才是正常的；信徒不應恐怕被人視為怪而不敢拒絕罪惡。

(三)道不同不相為謀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一直不與世俗同流合污，因此就被人以為奇怪，而加以惡言詆毀。

(四)基督徒不與罪惡為伍的聖別生活，常是招惹外人嫉恨、毀謗和逼害的原因。

【彼前四 5】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必要向那位預備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賬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審判」判斷，定罪；「交」償還，付清；「賬」陳明，說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他們』指墮入道德敗壞之潮流中的人(參 4 節)；『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』指審判所有人的主；『必要向…交賬』指必要將他們所行所為，包括逼迫基督徒的事，向神有所交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朝一日，基督必要再來施行審判，不但是祂再來時還活著的人要受審判(參太廿五 31~32)，並且死了的人也要復活站在寶座前受審(參啟二十 12~13)。

(二)世人的原則是看「今天」誰佔上風，基督徒的原則是看「將來」誰在審判台前得著稱讚。

(三)得救的根據在於我們相信耶穌(參徒十六 31)，但審判的根據卻在於我們怎樣生活。

(四)今日我們眾人好像喜歡自己作主，所以就「為所欲為、言所欲言」，但有一天，那位真正的主要來，要憑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(羅二 6)，也要憑我們口中的話定為義或定為有罪(參太十二 37)。

【彼前四 6】「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此，也有福音傳給那些死人，好使他們雖在肉身裏確曾受了人所該受的審判，但在靈裏卻因神活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福音傳給」傳福音，報佳音；「按著」照著；「靈性」心靈，靈；「靠」照著(原文和「按著」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」『為此』指為著將來審判的緣故(參 5 節)；『死人』指當彼得寫本書信時已經死了的人，根據本節後半的話，這裏的死人應指已經死了的信徒；『福音』就是好消息或佳音，此字原文的含義，是表示聽見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機會；『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』這裏的問題乃這些死人是在何時有福音傳給他們的，合理的解釋應當不是指在他們死了之後，而是在他們還活著的時候，『曾』有福音傳給他們。

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」『要叫他們』指傳福音給他們的目的；『肉體按著人』指在肉身中照著所有人類所該受的對待；『受審判』指受神的審判。

注意，這裏的『審判』按原文雖和 5 節的『審判』同一字，但 5 節的時式是現在式，而本節的時式是過去式，故兩者意義有別；5 節是指將來的審判，本節則指今生的審判，包括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神的審判(參二 24)和神管教的審判(參來十二 10；林前十一 31~32)。

本句的意思，應是指向人傳講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叫人在神審判的光中，體認到自己的肉體是有罪該死的，故此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。換句話說，這些接受福音的人，已經和基督一同被神審判過而在罪上死了(參二 24)。

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，」『他們的靈性』指信徒裏面人的靈，在沒信主之前，原來是死的(參弗二 1, 5)；『卻靠神活著』意指原來已經死的靈，不但在重生得救時活過來了(參一 23；二 2；弗二 5)，並且還要繼續因神活著(參羅六 10~11)。

本節與三 18 彼此相對應——本節的『受審判』對三 18 的『被治死』；我們再參酌二 24，便可得出本節的意思是說，信徒在神面前，他們的肉體因罪而與耶穌基督一同被神治死(即受審判)，但他們的靈已經因信稱義而得以與基督一同在義上活(參羅四 25)。

另有解經家認為，根據《彼得前書》的主旨乃在勸勉信徒要在被逼迫的受苦中，按著神的旨意而

活(參二 15，20；三 17；四 19；五 1~2)，故本節和 17 節的審判，乃是指神對我們信徒管教的審判(參來十二 5~13)，藉著世人的逼迫和苦難，叫我們經歷神在環境中管教的審判，以致肉身受對付，甚至被置於死地，然而在靈裏卻能靠神而活(參林後一 9)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本節經文中，受審判和傳福音、肉體和靈(性)、按著人和『靠』(原文與『按著』同字)神、死人和活著，彼此對稱，按著人、肉體、受審判、死人是一組，傳福音、靈、靠神、活著是另一組，含義極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的內容乃是：人若肯接受神藉十字架的審判，就得以免去將來審判的悲慘結局。

(二)今生的審判並不可怕，最可怕的乃是將來的審判(參 5 節)。

(三)肉身遲早都有一死(來九 27)，信徒與其在肉身裏苟活，倒不如在靈裏靠神得以永活。

(四)許多信徒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參啟三 1)；我們寧可死了卻活著，切不可貌似活著，實則乃行屍走肉。

【彼前四 7】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心思健全，儆醒禱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結局」終極，事物的總結；「謹慎自守」心思健全，心智清明；「儆醒」保持清醒，不醉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」『萬物的結局』指世界的末日(參提後三 1)；『近了』意指就在眼前，或快到終點。

「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，」『所以』乃對上句的回應，表示『萬物的結局近了』足以夠成充分的理由令我們奮起；『謹慎自守』原文只有一個字，意指頭腦清明而健全，毫不糊塗或癲狂；『儆醒』原文字義與『謹慎自守』相近，意指清醒、能夠專注；『禱告』含有凡事仰賴神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對放縱情慾、奔那放蕩無度之路的人而言，肉體所享受的萬物即將過去，享福的日子已經不多；對受苦的信徒而言，結局即將來到，受苦的日子已經不多。

(二)「萬物的結局」對我們來說，並不是希望的破滅，乃是所盼望之事得著實現的開始(參一 3~5；五 4)，所以「近了」意指大功即將告成了，目標即將達到了。

(三)「近了」表示快到終點了，在這最後的一段路程中應有更好的表現，更加快速追趕，更不容許陷入迷惑，誤走歧途。

(四)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現今是我們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(羅十三 11~12)。

(五)信徒在世上為主的名受苦、受毀謗和各種冤屈苦楚的日子也無多了，既然如此，就當更加謹慎而儆醒禱告。

(六)我們謹慎自守，是為了能儆醒禱告，持守恆常禱告的生活；當人的頭腦不靈，思想不清的時候，容易放蕩不羈，毫無責任感，更談不上禱告了。

(七)信徒的禱告生活，不應受到因壓力而造成的恐慌及情緒波動所影響，信徒與神的關係，不應受到不利的環境所左右。

**【彼前四 8】**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在一切之先，你們中間要彼此熱切相愛，因為愛能遮蓋許多的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最要緊」首先，最前面；「切實」認真，熱忱，全力以赴；「遮掩」遮蓋，包藏；「罪」錯失目標，未中標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」『最要緊的』指我們在等候主再來時的教會生活中的首務事項；『切實相愛』此處的『愛』字是由上到下的愛(agape)，不同於人間的愛(philadelphia)，且其形容詞『切實』為熱情奔放之意，在希臘文中為一幅怒馬奔騰的圖畫，表示為了愛，縱使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(參一 22)。

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，」『愛能遮掩』不是說愛能叫我們隱瞞罪或放任罪，乃是說愛能使我們包容別人的虧欠，因而不致罪上加罪，並且消弭了罪；『許多的罪』指被愛之人的罪(參雅五 20)，而非指施愛之人的罪。

注意，本句不是說愛的本身具有除罪的功效，也不是說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因此饒恕我們的罪；除罪惟靠基督的寶血。我們也不可利用本節經文作縱容罪惡的藉口，也不應讓教會推卸對犯罪者執行紀律的責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切實相愛」既不是虛有其表的相愛，就不會輕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愛的心。

(二)在教會中真正的相愛，叫我們寧可自己吃虧，也要尋求別人的益處；這樣的愛，使我們能超越損失，而勝過許多被人得罪的事。

(三)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(箴十 12)；愛心使我們不願故意將弟兄的錯失宣揚於人前，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紛爭和壞事，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。

(四)愛心能使我們去挽回弟兄的錯失，使他從迷路上回轉，而不致於犯更多的罪(參加六 1；雅五 19~20)。

**【彼前四 9】**「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你們)要互相接待，毫無怨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款待」好客，樂意接待；「發怨言」抱怨，埋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互相款待，」『款待』包括對客旅的接待，和平時將自己的家向本地會眾打開，作聚會場所。

「不發怨言，」指心甘情願地款待對方(羅十二 13)，並且能忍受許多不方便和犧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款待聖徒不但幫助別人，給人方便，並且還能幫助自己，給自己帶來屬天的祝福(參來十三 2)；有所付出，就有所收入。

(二)款待是一件「互相」的事；我們不能只盼望別人款待我們，而自己卻不款待別人。

(三)款待別人往往會帶來諸多不便和煩擾，因此難免心中不平；我們必須藉禱告求神幫助平息心中怨氣，千萬不可發洩人前。

(四)有的人僅樂意接待陌生客旅，卻對身邊相熟的人，拒之千里以外，不肯敞開心胸，把對方接

待進自己的心房；須知，接待人乃從「心」開始，也從周遭所接觸的人開始。

(五)當初信徒所接待的對象，主要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，藉此表示和他們一同作工(約參7~8)；接待客旅叫我們有分於客旅所作的工，因此，我們決不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(例如耶和華見證人、摩門教士等)，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(約貳 10~11)。

【**彼前四 10**】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各人要照著所領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各樣恩賜的好管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所得」領受，取得；「恩賜」禮物，恩典的賞給；「服事」伺候，事奉；「百般」各種各樣的，多種色彩的，多形多式，多彩多姿，色彩斑斕的，或是豐富多采的；「管家」家宰，治理家業的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」『所得的恩賜』指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才能(參林前十二 11)，使人藉以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工(羅十二 6~8)；『彼此服事』指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。

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」『百般恩賜』指各色各樣不同的恩賜；『管家』指負責管理並分配各種家務和家產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並未給任何人有全備的恩賜，乃是分配給各人獨特的一份，好讓我們彼此倚存，互相補滿。

(二)大的恩賜並不代表大的成功；因為「成功」的大小，乃在乎我們是否忠心運用神所交付的恩賜。

(三)恩賜是為了服事，而非自我炫耀；管家不擁有家產，但卻負責管理分發家產。

(四)每一個管家都要向他的主人交賬(路十二 42~48；林前四 1~5)；管家能否得到賞賜，不在乎所領受的是甚麼恩賜，乃在乎有沒有照神所交託的運用，或是否為神運用，抑或只為自己應用。

(五)主的工人都應站在管家的地位上，而不以主人自居；不論工作的成效如何偉大，都承認那本是他所應做的分，並無可誇之處(路十七 10)。

【**彼前四 11**】「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若有人(講道)，要本著神的諭言講；若有人(事奉)，要本著神所供給的力量服事；好叫神在凡事上藉著耶穌基督得榮耀。榮耀和權能都屬於祂，直到世世代代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講道」說話，釋放信息；「聖言」神諭，出自神口的話語；「力量」能力，持有的力度；「凡事」一切，所有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，」『按著神的聖言講』意指即按著正意分解神的話(提後二 15 原文)。

「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」『神所賜的力量』包括身體、心靈、物質三方面；『按著…力量服事』意指按神所賜的，盡力之所能，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姊妹。

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，」『凡事』指一切所服事的事；『因耶穌基督』意指我們服事

的手段該是供應基督；『得榮耀』意指叫神得著彰顯。

「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，」『榮耀』是神彰顯出來的光景(參出四十 34~35)；『權能』是神裏面所具有的能力；『都是祂的』指榮耀和權能都是神所獨有的，除祂以外，無何能配得榮耀和權能；『永永遠遠』指天長地久，代代相續，無窮無盡；『阿們』指這是真實的、確定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道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講道者的成功不在於其口才與動聽的言詞，乃在於是否照神話語的正意來講；傳道人是傳神所交託的信息，不是傳自己所發明的道理。

(二)講道固然必須根據聖經上的話，但也不能隨意解說聖經上的話；今日傳道人講道最大的危機，就是擅自取用神的話來為他們自己的心意效力——先設定一項說法，然後到處找神的話來佐證。

(三)單講論聖經並不足夠，講道者必須肯定他所講的，正是神要他在這時候向這群聽眾傳講的信息；一個人就算有講道或教導的恩賜，也必須肯定所說的話，是神要他在該特定處境下說的。

(四)並非每人都要作教導人的或傳道人，不過每人都要為主作見證；並非每人都要作長老或執事，不過每人都要在教會中彼此服事。

(五)這裏將講道的與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講，可見使徒並無一種觀念：以為講道的人，與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麼高低的分別；反之，他們都同樣領受了神的恩賜。

(六)服事須按神所賜的力量，才能事半功倍，且持之有恆；若憑一時的血氣和熱心去服事，則不能持久。

(七)神給我們恩賜、才幹和使用恩賜的機會，只有祂配得最高的榮耀，阿們。一點也不錯，這一切成就都是屬於神的。

【彼前四 12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(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)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你們中間將會有火煉的試驗臨到，不要以為希奇，好像你們遇到不尋常的事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火煉」燃燒的，煉淨的；「試驗」考驗，試探，試煉；「遭遇」經歷，發生，臨到；「非常的」奇怪的，新奇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」『火煉的試驗』含意包括：(1)經歷試驗有如火焚，令人難以抵受；(2)試驗乃是一種經火的鍛煉，叫人越煉越精純。

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，」『不要以為奇怪』此話顯明一般信徒以為受苦為怪，認為信主的人應當享受平安、福利才對；『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』這是解釋上一句話，認為受苦乃是一件不尋常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普通的廢鐵，和經過精煉的鋼，在價值上有極大的分別。照樣，經過火煉的信心，也使信徒在神面前，可以作更尊貴的用處。

(二)應當知道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」(提後三 12)，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，不是甚麼希奇的事。

(三)信徒不要對於將要來的苦難看得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」，應當靠主剛強壯膽，以免中了魔鬼的詭計。

(四)撒但從來不會將彈藥浪費在掛名的基督徒身上，牠會將火砲對準那些動搖陰間門檻的人。

**【彼前四 13】**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要喜樂，因為你們既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喜樂歡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歡喜」歡樂，高興，恭喜；「一同」有分，分享；「顯現」顯露，除去遮蔽；「快樂」雀躍，興高采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倒要歡喜，」指要以積極樂觀的態度迎接苦難。

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」『一同受苦』指分擔苦難或在受苦上有分；『與基督一同受苦』指因主的緣故而忍受逼迫的苦(參太五 11)，這是基督徒喜樂的來源。

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，」『祂榮耀顯現的時候』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(參五 1；西三 4)；『可以歡喜快樂』當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基督徒的苦難就可完結，並受獎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苦難來臨時，不是先求苦難離開我們，而是先求我們對苦難的態度轉變。

(二)當我們覺得為主受苦是一種喜樂和榮耀時，「苦難」已經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了。

(三)我們為主的名受苦，便是在「耶穌的患難上」有分(參啟一 9)，這是我們極大的榮耀。

(四)在我們受苦的時候，有主與我們同在(提後四 17)；我們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結果，也必在永世的榮耀與祂一同有分(彼前五 1；提後二 12~13)。

(五)信徒受的苦難只是暫時的，在信徒的前面有一個「榮耀的…時候」，就是祂顯現的時候；現在的苦難是將來的榮耀，逃避苦難等於逃避榮耀。

(六)如果神的兒女今日在受苦時可以歡喜，到了基督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他們的歡喜快樂不知要大多少倍。

**【彼前四 14】**「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若是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，就有福了！因為神那榮耀的靈，安居在你們身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辱罵」被責備，受羞辱；「有福」有福氣，可稱頌；「常住」安息，安歇，停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，」『為基督的名受辱罵』按原文乃是『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』，意指因著相信基督的名而與基督合而為一，藉此有分於祂的苦難(參 13 節)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(來十三 13)；『便是有福的』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(參太五 11~12)。

「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，」『因為』指出信徒為基督受苦乃是有福的理由；『神榮耀的靈』就是聖靈，使人得以預嘗神的榮耀(參弗一 14)；『常住在你們身上』常住原文意指停留、安歇，全句含有被聖靈的能力覆庇的意思(參林後十二 9~10；創一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為基督的名」表示我們受苦的最大價值，不在乎所遭受之苦的大小，乃在乎是否「為基督」。

(二)誠然神的靈住在每一位真正屬神的兒女心內，但祂卻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全心全意追隨基督的人身上；他們曉得神的靈的同在和能力是怎麼一回事，但其他人並不明白。

(三)榮耀之神的靈常住在那些為基督受苦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榮耀(詩三3；八十九17)，證明他們是應當與主同享榮耀的，並幫助他們在苦難中榮耀神。

【彼前四15】「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(中間)任何人，不可因謀殺，或因偷竊，或因行惡，或因多管閒事而受苦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好管閒事」像是干涉別人的事，成為干擾別人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，」『你們中間』指真實的基督徒中間；『殺人』不一定犯了實際殺人的罪，基督徒若心裏對人懷有仇恨，在主眼中亦屬犯罪(參太五21~22)。

「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，」『偷竊』包括心中貪圖別人所擁有的財物和一切；『作惡』指一切惡言、惡行(參3節；三10~11)；『好管閒事』原文是一個複合字，由『屬於他人』及『監督』二字組合而成，意謂在他人轄區內作監督，亦即越俎代庖，作威作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時基督徒受苦，是咎由自取的；若因自己犯罪，或越過基督徒的本分，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與逼害，並沒有屬靈的價值。

(二)基督徒的惡言與惡行，常常起因於存心不正，所以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(參箴四23)。

(三)自己份內的事不管，卻專愛管別人的事；或者說人人的事都要管，只有自己的事不管，這絕對是不正常的現象。越是自以為屬靈的人，就越多犯這一類的毛病。

【彼前四16】「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若因為作基督徒(而受苦)，不要以為羞恥，倒要在這尊敬的(名)裏榮耀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基督徒」基督人，有膏油氣味的；「羞恥」慚愧，引為羞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」『為作基督徒受苦』相當於為基督的名受苦(參14節)；『羞恥』意指感到羞愧。

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，」『因這名』就是因基督徒這名；『歸榮耀給神』含意有二：(1)因作基督徒而自覺榮耀，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；(2)使世人體認到基督徒的裏面有神，故此將生活表現之不同歸功於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為作基督徒而受苦，並不是一件叫我們感到羞愧的事；相反的，乃是一件叫我們覺得榮耀的事。

(二)逼迫是神對我們的工作認可的記號(參徒五41)。我們不必自己去尋求苦難，也不用逃避它，只要繼續去作應當作的事，無須掛慮是否會帶來苦難。

(三)摩根說：我們不單要因基督徒這稱呼而感到光榮，並且要使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榮耀。一個人如果被稱為基督徒，生活表現卻與這稱呼不符，就會叫神受羞辱。

(四)披戴「基督徒」這稱呼，也就是願意承擔一個偉大、榮耀的責任，這責任也是十分嚴肅的。

(五)不論遭遇福或苦，別人可以從我們的反應而更尊敬我們，這就是歸榮耀與神。

**【彼前四 17】**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必須從神的家開始。但如果先從我們開始，那些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會有怎樣的結局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起首」開始，開頭；「結局」終極，事物的總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時候到了，」有二意：(1)『時候是到了』指寫本書的時候已經到了；(2)『時候快要到了』指主再來之時。

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，」『審判』也有二意：(1)指神在今世管教的審判，亦即我們為作基督徒而受苦(參 16 節)；(2)指主再來之時基督台前的審判(林後五 10)，乃以信徒為對象(參林前三 13~15)，然後才有基督榮耀寶座前對萬民的審判(參太廿五 31~32)。

『神的家』指教會(參提前三 15；來三 6)；『從…起首』指受審的先後次序。無論是在今天或是在將來，神的審判都要先從教會開始，然後才及於一般世人。

「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」『若是』宜翻作『既是』，因為『審判從神的家起首』乃是確定的事，並非『可能是、也可能不是』。

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」『那不信從福音的人』廣義的指所有不信主的世人，狹義的特指逼迫基督徒的人們；『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』意指他們將受更嚴厲的審判，結局相當悲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審判有先後之別，其結局也有程度之別；顯然先受審者被懲罰的程度較輕，後受審者被懲罰的程度較重。

(二)基督徒寧可先受神在十字架上定罪的審判，而不願受神將來在白色大寶座上的審判(參啟二十一 11~12)；寧可先受神在今世管教的審判，而不願受神將來懲罰的審判(參林前三 13~15；四 5)。

(三)我們今天的受苦，若能為我們免去將來更大的苦楚，那是多麼划算的事！相反的，我們今天的享樂，卻叫我們失去將來更大的享受，那是何等大的損失(參太十六 25，27)！

**【彼前四 18】**「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如果義人(歷經)艱難才能得救，那些不敬虔和犯罪的人，又會顯在哪裡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僅僅」有困難，很吃力，甚少；「不虔敬」不虔誠，不敬畏神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可能是引用『看哪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？』(箴十一 31)。

「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」『義人』指因信稱義的信徒(參羅五 1)；『僅僅得救』不是指『幾乎就要滅亡，而卻僥倖得救』的意思，乃是指『經過千辛萬苦，終於得著了救恩』，亦即艱難地得救。

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『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』就是『那不信從福音的人』(參 17 節)，特別是指那些『從人的情慾』作種種惡行的人(參 2~3 節)，以及那些毀謗、辱罵、逼迫基督徒的人(參 5 節；二 12；三 14)；『將有何地可站呢』意指在審判台前站不住腳(參詩一 5~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就著客觀的道理來講，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義人(參羅八 33)；但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，我們必須一心為善(參 19 節)、過聖潔的生活(參 2 節；一 15~17；二 12)，才算是名副其實的義人(參三 12~13)。

(二)靈的得救容易，魂的得救困難——得永生容易，得獎賞困難；客觀的稱義容易，主觀的稱義困難——因信稱義容易，因行為稱義困難。

(三)「義人僅僅得救」——基督徒的門是難進的，路是難行的(參太七 13~14)，在世為人生活是有許多苦難的(約十六 33；徒十四 22)。

(四)基督徒是先受苦，後享福；世人是先享福，後受苦。前者受苦不多，享福卻無窮；後者享福不多，受苦卻無盡。

**【彼前四 19】**「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那照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，要在(繼續不斷的)行善上，將自己的靈魂託付那信實的創造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心為善」行在善裏；「信實的」忠信的，可信靠的；「造化之主」造物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」『所以』表示本節乃是本段經文(12~19 節)的結論；『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』指存著受苦的心志，只從神的旨意度日的人(參 1~2 節；三 17)；『一心為善』指全心全意行在良善之中。

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，」『自己靈魂』按原文是『自己的魂』，魂乃人的個格所在，代表『己』；『交與』原文是現在式動詞，表示這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動作，並且這詞乃銀行用語，意指像存款一樣地交付出去，悉數託給對方保全(參提後一 12)。

『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』指那信實可靠的創造主，就是神自己；『信實』指祂必信守承諾，絕不丟棄我們；『造化(創造)』指祂必成全造物之工，絕不半途而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受苦，必須是照神的旨意。宗教狂熱分子沒有尋求神的指引，只憑衝動行事，會招致災禍。

(二)受苦既是神的旨意，則我們為祂所受的苦必要成就某種目的，決不至於枉然受苦；同時，在我們受苦之中，神必負全責，使我們能達成那目的。

(三)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(參二 15)，且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(參三 17)，絕不是叫我們因行惡受苦。

(四)我們在受苦之際切記：撒但頂多只能殺害我們的身體，卻不能殺害我們的靈魂(參太十 28 原文為「魂」)，故不要怕牠。

(五)今天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反必喪掉魂生命；但若為主的緣故受苦，甚至喪掉魂生命的，反必得著魂生命(參太十六 25 原文)。

(六)基督是我們的創造者——在起初的創造裏，我們是屬祂的；在新的創造中，我們也是屬祂的(弗四 24；西三 10)。在這兩方面，我們都是祂所愛所顧的對象。我們將自己的靈魂交託給那位創造並拯救我們靈魂的主，是最合理不過的了。

(七)「造化之主」說出祂無所不能；「那信實的」卻說出祂有所不能——祂不能背乎自己(參提後二 13)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當以基督受苦的心志為兵器】

- 一、藉受苦對付肉體，斷絕罪的纏累(1 節)
- 二、存心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日(2 節)
- 三、不再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事為人(3 節)
- 四、寧可讓世人怪罪，不願得罪審判的主(4~5 節)
- 五、效法信徒憑福音的盼望而靠神活著的榜樣(6 節)

### 【信徒和外邦人相異之處】

- 一、想法不同：存受苦的心志(2 節)——淫慾醉酒的心意(4 節)
- 二、動機不同：只從神的旨意(2 節)——隨從人的情慾(2 節)
- 三、方向不同：在世度順從神的光陰(2 節)——奔那放蕩無度的路(4 節)
- 四、歸宿不同：靈靠神活著稱 6 節)——必要被主審判(5 節)

### 【幾樣相對的事】

- 一、人的情慾和神的旨意(2 節)
- 二、往日和從今以後(2~3 節)
- 三、人的怪罪和主的審判(4~5 節)
- 四、肉體和靈性(6 節)
- 五、受苦和歡喜快樂(13 節)
- 六、因作壞事而受苦和為作基督徒而受苦(15~16 節)
- 七、起首和結局(17 節)
- 八、義人和不敬虔並犯罪的人(18 節)

### 【受苦中的安慰】

- 一、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(2 節)
- 二、因為那加苦害給我們的人必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(5 節)
- 三、因為萬物的結局近了(7 節)
- 四、因為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為基督的名受辱罵(13~14 節上)
- 五、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我們身上(14 節下)
- 六、因為這是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可以歸榮耀給神(16 節)
- 七、因為我們是照神的旨意受苦(19 節)

### 【針對「時候」而該有的反應】

- 一、行惡事的時候已經夠了，所以從今以後只從神的旨意度餘下的光陰(2~3 節)
- 二、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要抓住機會服事別人(7~11 節)
- 三、審判的時候就要到了，所以要照神的旨意一心為善(17~19 節)

### 【信徒「十誡」】

- 一、謹慎自守(7 節上)
- 二、儆醒禱告(7 節下)
- 三、切實相愛(8 節)
- 四、互相款待(9 節)
- 五、彼此服事(10 節)
- 六、不以為奇(12 節)
- 七、倒要歡喜(13 節)
- 八、不以為恥(15~16 節)
- 九、榮耀神(16~18 節)
- 十、交託神(19 節)

### 【作神好管家所該行的事】

- 一、要謹慎自守(7 節上)
- 二、要儆醒禱告(7 節下)
- 三、要切實相愛(8 節)
- 四、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(9 節)
- 五、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(10~11 節)

### 【如何面對火煉的試驗】

- 一、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(12 節)
- 二、倒要歡喜，因為是與基督一同受苦(13 節)
- 三、知道神榮耀的靈，常住在我們身上(14 節)
- 四、不要為自己帶來不必要的受苦(15 節)
- 五、不要因作基督徒受苦而覺得羞恥(16 節)
- 六、接受逼迫，視如神煉淨的審判(17~18 節)
- 七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造化之主(19 節)

## 彼得前書第五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 【對蒙恩者最後的勸勉】

一、對作長老的——務要牧養和照管神的群羊(1~4 節)

- 1.按著神的旨意
- 2.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
- 3.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
- 4.不是轄制所託付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

二、對一般信徒(5~9 節)

1.對人——要謙卑、順服(5 節)

- (1)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
- (2)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

2.對神——要自卑，交託(6~7 節)

- (1)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
- (2)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

3.對魔鬼——要儆醒、抵擋(8~9 節)

- (1)務要謹守、儆醒
- (2)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

三、祝頌、結語和問安(10~14 節)

1.祝頌——神必要成全，願權能歸祂(10~11 節)

2.結語——本封書信的受託人和書寫的主要目的(12 節)

3.問安(13~14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彼前五 1】「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：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我這同作長老的，也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並且是那將要顯現之榮耀的同享者，勸你們當中作長老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長老」同作長老的人；「見證」見證人，殉道者；「同享」分享；「勸」請求，鼓勵；「長老」年老的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按原文在開頭有『所以』一詞，表示後面有關對長老們(參 1~4 節)和對眾信徒(參 5~11 節)的勸勉，乃是根據前面『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』(參四 17)而有的回應。

「我這作長老，」『長老』指治理教會者的職稱，其工作是牧養和照管(參 2 節)，故又稱『監督』(參提前三 1~7)；本句按原文乃是『我這同作長老的』(a fellow elder)，這話的語氣並非強調他作長老的

權柄，而是要以同為長老的身份，和對方分享他的經驗之談。

彼得身兼使徒(參一 1)和長老，前者乃超越地方，到處為主作工；後者的工作範圍僅適用於當時的居住地教會。

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」指彼得曾親耳聽過主耶穌受苦的教訓(參太十六 21)，又曾親眼見過祂受苦的經歷(參太廿六 58)，故此配為祂作受苦的見證；主受苦所顯明的愛，驅使我們甘心牧養祂的小羊(參約廿一 15~17)。

「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」本句含有『瞻前』和『顧後』兩重的意思：(1)瞻前——指彼得曾經在變像山上看見過主耶穌榮耀的顯現(參路九 32)；(2)顧後——指彼得確信主耶穌將來還要在榮耀中顯現(參路九 26)。『同享』意指包括彼得和所有的信徒在內，都有分於祂將來榮耀的顯現。

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，」底下 2~4 節勸勉的話，同樣適用於在教會中負有事奉職責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在此並不題他使徒的身分，而是以長老的身分來與別人認同；他不自視高人一等，作主的僕人應當學習這樣的胸襟，拋棄階級觀念——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(啟二 6，15)。

(二)長老不是教會內德高望重之人的一項榮譽，而是一項差事，交付給那些肯為基督的受苦作見證的人。

(三)作長老並非作大官，乃是作一個使人知道基督如何為人受苦，並甘願為基督受苦的人。

(四)只有那些在靈裏看見基督受苦的人，才有資格作長老，去看顧那些為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信徒們(參三 17~18)。

(五)有些所謂主的僕人，他們鄙視十字架的道理，不屑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而專講基督的復活和生命。其實，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復活，沒有基督受苦的見證就沒有基督復活的見證(參徒三 15；四 33)。

(六)先受苦，後榮耀；只有肯為主受苦的人，才能與主共享將來的榮耀(參四 13)。

(七)與主同享祂所要顯現的榮耀——主如何的榮耀，我們也要如何的榮耀——何等榮耀的享受！

【彼前五 2】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務要牧養那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(的旨意)照管(他們)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為著貪圖私利，乃是出於熱忱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牧養」牧放羊，餵養，滋養；「照管」看顧，照顧，監督；「勉強」被迫；「貪財」貪圖錢財或利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，」『牧養』含有供應靈糧、引導、看顧、保護等意思；『群羊』指眾信徒，又指教會；『神的群羊』意指眾信徒和教會是屬神的，神將他們暫時託付給長老(參3 節)牧養和照管。

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，」按原文並無『旨意』一詞，本句意指像神對待祂子民那樣的照管(或看顧)他們；『照管』含有小心留意地看守、管理、督責、改正、幫助等意思。

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，」『出於勉強』意指被迫而為、不得不擔起責任；『出於甘心』

意指自動自發、樂意而為。

「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，」『貪財』按原文意指可恥的獲取(base gain)，即指貪圖卑下和令人鄙夷的利益，包括貪圖錢財、名譽、地位等；『樂意』按原文意指熱切的動機，故『出於樂意』即指熱心服事(參羅十二 1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和眾聖徒是屬於神的，長老並不是教會的主人；長老在教會中絕不可隨心所欲地待人、處事。

(二)「牧養」乃是長老的第一要務；如何讓眾聖徒靈裏飽足、靈命長大，乃是長老最大的課題。

(三)長老不是虛銜，而是實職——牧養群羊；神將責任交給了長老，所以長老應當全力以赴，好像神待我們一般，忠心地完成任務。

(四)長老有責任向眾信徒顯明神的忍耐、寬恕、永不止息的愛，及祂永遠無限的關懷及扶持，這才配得過「按著神」。

(五)「牧養」和「照管」乃是長老的兩大職責——教導和治理應並駕齊驅，平衡進行。

(六)長老在教會中待人處事，決不可隨人的私意，乃要「按著神的旨意」；不可討人的喜歡(參加一 10)，乃要討神的喜悅。

(七)牧養教會的事工，不是按自己的本領、心意、才幹，而是按神的旨意；因此長老在事奉之先必須明白神的旨意，一個不能清楚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在牧養的事情上是白費功夫的。

(八)信徒不應在被別人或環境勉強的情況下接納教會中某種職分，而應出自甘心樂意的事奉。

(九)在一切神的聖工上，都應當甘心樂意地去作；不是消極、被動的勉強，乃是積極、主動的甘心。

(十)信徒千萬不可為著個人有所得而謀取教會中的任何職位；斤斤計較薪資多寡、假期長短、福利好壞等，乃屬世俗的行為。

(十一)牧者最大的特色，乃是對羊羣那份無私的犧牲的愛。任何人若以獲取權利為接受教會職分的考量，這人是本末倒置。

(十二)正如過去一位美國總統的名言：「不要想從國家得到多少利益，乃要想能為國家擺上多少貢獻。」在教會中事奉神，不要想從教會得到多少利益，乃要想能為教會擺上多少貢獻。

(十三)一個基督徒應處處熱衷於提供事奉，但同時卻深深地自覺不配；神將事奉的條件賜給人，但人必須以樂意的心來配合。

【彼前五 3】「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不是作主轄制那些託付給你們的，……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轄制」作主掌權，掌管，統治，控制，作主人；「託付」劃出一份，一份產業；「榜樣」模型，樣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」『轄制』原文為現在分詞，乃複合的單字，表示繼續不斷君臨之意；『託付』按原文含有神將信徒們當作『產業』而信託給長老的意思。

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，」『榜樣』原文作模型或範例，意思是自己先實行，然後使其他的人也跟

自己的樣子行。但榜樣不是包辦，不是代替了別人的本分，不是自己勞碌作工，而讓信徒坐下不動；乃是自己事奉神，又使信徒照樣事奉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都不是我們所配得的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。

(二)神將教會中的責任託付給長老，故此長老應以神對教會的心來對待會眾。

(三)長老應作群羊的榜樣，而不是做獨裁者；他們應走在群羊之前作領導，而不是在後面驅趕。他們不可將群羊看成是屬於自己的來對待。

(四)榜樣之建立，與因轄制而生的作用截然不同。榜樣是叫人羨慕，人人都願學效；轄制則是勉強別人遵從。

(五)長老最常犯的毛病就是怠惰、貪婪(參2節)和弄權(本節)，並且甚麼樣的長老，就帶出甚麼樣的信徒來，所以長老應當以身作則。

【彼前五 4】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到那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就必領受那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牧長」牧人的首領；「必得」獲得，接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」『牧長』指主耶穌；祂行走在地上時，看見人如同無牧之羊(太九 36)，就一面差遣祂的門徒出去尋找迷失的羊(太十 6)，另一面祂自己也去找那迷路的羊(太十八 12)，甚至為羊捨命，所以祂是好牧人(約十 11)，又是我們的牧長(參約廿一 15~17)。『顯現的時候』指主再來的時候(參帖後一 7，10)。

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，」『那永不衰殘的』指具有永存的價值，且歷久彌新；『榮耀』形容蒙神稱許、高舉；『冠冕』形容與主一同掌權作王。

『榮耀冠冕』聖經中題到將來的冠冕有喜樂的冠冕(帖前二 19)、公義的冠冕(提後四 8)、生命的冠冕(雅一 12；啟二 10)等，以形容對得獎賞者今日之表現相稱的報答。長老們今日任勞任怨，卻被聖徒們認為理所然，但神在觀看，將來必要給予合宜的獎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就是「那牧長」(參來十三 20)，教會中的牧人們，不可隨心所欲對待聖徒，必須照主的意思牧養群羊。

(二)確信主必再來，乃是我們今日忍辱負重的「能源」；當我們定睛仰望主，知道主正觀看，便叫我們有穩定，有堅持下去的力量。

(三)長老盡心竭力服事教會，往往得不到信徒們的欣賞和感謝，反而招來誤會；然而，神卻應許要給忠心的長老們獎賞。

(四)世人是追求能壞的冠冕，我們基督徒則是追求不能壞的冠冕(參林前九 25)；我們積存在基督裏的一切，都是永不衰殘的(參一 4)。

(五)服事人的，今日若能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(參四 11)，他日就必能從神得榮耀；今日若是與基督一同受苦(參四 13)，他日就必與主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【彼前五 5】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

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照樣，你們年輕的要順服年長的；並且你們眾人相待，也都要彼此順服，以謙卑束(腰)；因為神與狂傲的人作對，卻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服」在下，順從；「年長的」長老，老年人；「束腰」打上結；「阻擋」反對，抵抗；「驕傲」傲慢，自認高於別人；「謙卑」自己低微，壓低；「束腰」穿上，綁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，」『年幼的』指年紀較輕的，當日連三、四十歲的青壯年人，也列在『年幼的』之內；『順服』裏面存心的『服』較外面行動上的『順』意思更重(參弗五22)；『年長的』按原文和『長老』同字，此處泛指一切年紀較大的信徒。年幼與年長，不僅限於實際年齡，在倫理上也可應用於蒙恩年日的長短，以及靈性的成熟程度。

「就是你們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，」『你們眾人』指所有的信徒；『以謙卑束腰』按原文是『穿戴謙卑』，意指約束自己，在人面前顯出謙卑，也含有用一種像僕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態度，接受別人指正的意思；『彼此順服』此處的順服，沒有考慮年紀大小的因素，主要是出自謙卑為懷。

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，」『因為』說明基督徒須要謙卑順服的理由，下面的話請參閱箴三 34 及雅四 6；『神阻擋驕傲的人』指神與驕傲的人為敵，祂不喜悅任何傲慢的人；『賜恩給謙卑的人』這話引自箴三 34，意指謙卑乃是領受神恩典的首要條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中長幼有序，尊敬老年人是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；一般而言，除非對方錯得離譖(參徒四 19；五 29)，總要順服。

(二)初蒙恩的理應順服久蒙恩的，因為他們在神的事上經歷較多，對神的話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(三)在教會中，往往有所謂的「代溝」存在——年長的倚老賣老，年輕的衝勁十足——各擁長處，互不尊重，所以難得彼此順服。

(四)屬靈之事的對或不對，並不根據我們生活的經歷，也不根據我們年歲的多少，乃是根據主在我們這個人身上能得著多少的敬畏。

(五)基督徒之間的順服，不僅要求外面態度和行動上的順從，並且是從裏面的『心服』做起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(腓二 8)。

(六)「存心謙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(腓二 3)的人才能順服別人；凡是自覺高人一等的人，無法順服別人，因為他不但心中傲慢，並且會在人前顯露出來。

(七)謙卑乃是「聚集一切美德的聚寶箱」，它並非膽小、卑屈、不敢說不、奴隸的根性，而是敢於面對自己的勇氣。

(八)試想：全能的神定意抵擋驕傲的人，有誰能夠衝破祂的阻礙呢？反之，祂定意賜恩給謙卑的人，又有誰能夠攔住祂的賞賜呢？

【彼前五 6】「所以，你們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你們要自己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將你們升高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卑」使低下，壓低，削平；「服在…下」在下，低於；「大能的」強大；「升高」高舉，抬舉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所以，你們要自卑，」『所以』乃承接前面的話，神既『賜恩給謙卑的人』(參 5 節)，驕傲便自絕於神的恩典，謙卑才能領受神恩；『自卑』表示謙卑乃出於自動自發的壓低，並非別人或情勢使然(參腓二 7~8)。

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」意指甘心接受神手的安排。

「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，」『到了時候』指達到神在我們身上所定的目標之時；『祂必叫你升高』意指得以脫離被壓制的情況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寧可自卑為懷，免得被主降為卑。

(二)若要對人謙卑，首須對神謙卑；真正向神謙卑的人，在每一個蒙恩人的身上，都能看見神手的作為。

(三)基督徒絕不應抗拒生命中的任何經歷，因為神的手在安排一切；對我們的生命，祂有美好的安排。

(四)面對試驗最好的方法，是謙卑地從主的手中接受過來。到了時候，祂會堅固祂的子民(參 10 節)，並叫他們升高。

(五)放下掙扎努力，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」，最為安全且上算，因為神的手比撒但的手更有能，也比人的手更可靠(參撒下廿四 14)。

(六)神的手對待我們，既有分寸(參林前十 13)，且有定期——到了時候就會放手。

**【彼前五 7】**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憂慮」掛慮，思慮；「卸給」拋在，搭在；「顧念」關心，在意，照顧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」本句引自七十士譯本詩五十五 22；『一切的憂慮』指所有造成心理重擔的因素；『卸給神』指如卸貨一般，將自己原先所承擔的重擔，轉讓神來承擔(參太十一 28~30；詩六十八 19；來十三 5)。

「因為祂顧念你們，」『顧念』這裏所說神的顧念有兩種：一種是顧念我們所憂慮的，另一種是出於愛心而顧念我們的需要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「憂慮」的原文字根是「分開」，轉化為「分心」；我們的憂慮常使我們分心，離開向神的敬虔。

(二)憂慮是不必要的，因為神既願意並能夠替我們肩負重擔，我們就毋須將擔子扛在自己的肩頭上；憂慮是毫無作用的，因為憂慮不能解決問題。

(三)人們的憂慮，許多時候是多餘的，是沒有理由和必要的，然而憂慮卻不斷來襲，若不將它們「卸下」，必受極大的困擾。

(四)基督徒的特權，就是能夠將他們的一切憂慮卸給主，深信祂必顧念。天上的飛鳥、野地裏的百合花，神尚且顧念，祂豈不更顧念我們嗎(參太六 26，30)？

(五)憂慮是罪，因為憂慮否定神的愛，認為祂不會顧念我們；憂慮是罪，因為憂慮否定神的能力，認為祂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。

(六)基督教信仰與凡俗宗教不同的地方，就在真神顧念我們；我們不必費盡心思去討好奉承神，

因為這是祂自然而然的愛心——神就是愛(約壹四 8，16)，祂知道我們一切的需用(太六 32)。

(七)許多信徒相信神掌管「一切」，卻不能相信神也掌管「我的一生」——恐怕祂不會顧念我一生中的瑣碎細節。

【彼前五 8】「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，你們的對頭魔鬼，如同咆吼的獅子，到處走動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謹守」保持清醒，不醉酒，有節制，謹慎；「儆醒」喚醒，提高警覺；「仇敵」對頭，對手；「魔鬼」控告者，說謠言的；「遍地游行」走遍四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務要謹守，儆醒，」『務要』意指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(參 7 節)之後，並不就表示說可以鬆懈自己，因仍有該負的責任；『謹守』按原文與一 13 的『謹慎自守』同一字，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備、清明，且在凡事上有節制；『儆醒』的意思和『謹守』相近，但有分別，謹守是指不醉酒，儆醒是指不沉睡。

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」『仇敵』是法律用語，指訴訟案件中的對手或敵方，聖經轉用來指撒但，因牠是『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』(啟十二 10)，而『撒但』的原文意思就是『對敵』；『魔鬼』是撒但的別名，原文意指謠謗者，因牠謠謗神(參創三 5)，也躲在世人背後謠謗教會(參二 12；三 16；四 4)。

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」形容魔鬼張牙舞爪、窮凶極惡的模樣(參詩廿二 13)。

「遍地游行，」形容牠到處巡行，無處沒有牠的蹤跡(參伯一 7；二 2)。

「尋找可吞吃的人，」『尋找』表示牠的目標對象受到限制，並非人人都可讓牠欺負；『可吞吃的人』就是那些不謹守儆醒的人，亦即那些靈性昏昏沉沉、醉生夢死、麻木不仁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把心思用在憂慮上(參 7 節)，倒不如把心思用在謹守和儆醒上；因前者是虛耗心力，後者是儲備戰力，構築防禦工程。

(二)我們若把本章七、八兩節連在一起看，就知道「憂慮」常從魔鬼而來，牠叫我們為今世的事掛心，以致靈性打盹或沉睡，所以我們必須謹守儆醒。

(三)「謹守」才能對仇敵防範週密；「儆醒」才能迅速應付仇敵的攻擊。

(四)基督徒日常的生活，正不斷在進行著一場屬靈的爭戰，所以需要提高警覺，識破仇敵的詭計。

(五)我們對這世界的本質不可漫不經心，對仇敵魔鬼的動機和攻擊不可掉以輕心，以免輕率隨便地生活，以致上了牠的當。

(六)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(參弗六 12)；我們必須認清，我們的仇敵不是任何人，乃是藏在人背後的魔鬼。

(七)魔鬼有兩副臉面：有時像蛇，裝作光明的天使，以欺騙手法得人(林後十一 14)；有時張牙舞爪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公然吞噬人。

(八)有位屬靈人說：魔鬼有一樣長處，就是「殷勤」；牠「遍地游行」，到處尋找糊塗、靈裏沉睡的信徒，伺機吞噬。

(九)「可吞吃的人」，暗示並非一切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，那些軟弱而打盹的人，才是牠吞吃的

對象；所以我們戰勝這兇猛仇敵的方法，就是作一個剛強的人。

**【彼前五 9】**「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你們要抵擋牠，要在信心上堅固，因為知道在這世上跟你們一同作弟兄的，也須經歷這樣的苦難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堅固的」堅定不移的，穩固的；「抵擋」站住，抗拒，反對；「經歷」完成，辦成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」『堅固』意即堅忍不拔，不屈不撓；『抵擋』乃軍事用語，意即堅壁清野，抗戰到底。

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，」『因為知道』表示若是知道了底下所述理由，便會堅定地抵擋魔鬼；『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』意指只要是活在世上的信徒，無一能免；『這樣的苦難』指照神旨意為主所受的苦難(參三 17；四 19)，這些苦難常來自魔鬼的攻擊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信徒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與魔鬼相抗衡，僅能倚靠神的大能，而「信心」就是搬動神手的最佳方法，促使神不能不出手。

(二)魔鬼雖如吼叫的獅子(參 8 節)，其實牠是色厲內荏，稍加抵擋，就必轉身逃跑了(雅四 7)。

(三)魔鬼的伎倆之一，就是令我們以為所身受的苦難是別人所沒有的，以致我們感到沮喪灰心，所以「知道」許多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有相同的遭遇時，就會覺得吾道不孤，而重新振作起來。

(四)當我們感到孤單、軟弱、無助、與人隔離時，我們多半只看見自己的困境，而失去對周圍危險的警覺，這時最容易受撒但攻擊。

(五)每一個屬神的兒女，他所承擔十字架的重量都一樣；不要以為從事某一行業的人，他所受的苦難特別多。

(六)自卑(參 6 節)使我們浸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，讓神大能的手蔭庇我們；堅固的信心則使我們飛到神屬天的領域之內，遠離魔鬼的攻擊。謙卑和信心，乃是我們勝過魔鬼的兩個秘訣。

**【彼前五 10】**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但那一切恩典的神，就是那曾在基督耶穌裏呼召你們進入祂永遠榮耀的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使你們堅固、加強、並根基穩定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諸般」一切，所有；「成全」裝備齊全，製作，修補，準備；「堅固」堅立，加強；「賜力量」(原文有兩個字)加力(首字)，根基穩定(次字)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」『諸般恩典』意指神的恩典具有多樣性，足夠應付我們各種不同的需要；『曾在基督裏召你們』意指神的呼召具有貫徹性，必要達成祂呼召我們的目的。

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」本句中有三組對應：(1)『享』對『受』——今日所『受』為我們帶進將來得『享』；(2)『永遠』對『暫』——今日所受是『暫時』的，將來得享是『永遠』的；(3)『榮耀』對『苦難』——今日所受『苦難』至暫至輕，將來得享『榮耀』極重無比且永遠(參

林後四 17)。

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，」『必要親自』強調神正參預我們所遭受的一切境遇；『成全』指靈性方面的培育和裝備；『堅固』指信心和品格方面的加強與堅定；『加力量』按原文有兩個字，一個是『加力』，指能力方面的增添，另一個是『根基穩定』指整體方面的建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享受神「諸般的恩典」，是我們勝過苦難的秘訣；我們享受恩典越多，就越有能力勝過苦難。

(二)神呼召我們的目的，不是要我們受苦，乃是要我們得享榮耀。「苦難」不是神的目的，它乃是神的手段；苦難是「暫受」的，得享祂榮耀乃是「永遠」的。

(三)「等」字說出靈歷的次序——先經試煉，後享榮耀(參一 7)。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。

(四)經歷苦難，有助於「修補」我們靈性上的弱點，使我們更趨完全(「成全」之意)。

(五)經過苦難之火煉的人，會顯得意志更「堅剛」，信心更「堅強」(「堅固」之意)。

(六)苦難能造就信徒，使我們的靈性更趨成熟老練，信心和品格更為堅定穩固，表現更強而有力，根基立得更牢靠。

【彼前五 11】「願權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願榮耀和權能歸於祂，世世無窮。阿們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權能」大能，權勢；「阿們」真實的，可信靠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願權能』原文作『願榮耀和權能』，這是因為前面題到聖徒所遭受的苦難，一面雖來自魔鬼的迫害(參 9 節)，另一面也是神的旨意所容許(參三 17；四 19)，為要藉著祂權能的作為——賜恩典、成全、堅固、加力量等，以成就祂永遠的榮耀(參 10 節)，故此惟有祂配得榮耀和權能(參四 11)。

【彼前五 12】「我略略的寫了這信，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，勸勉你們，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。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藉著我所認為忠心的弟兄西拉，略略地寫信勸勉你們，並見證這是神真實的恩。在這恩上你們務要站立得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略略的」稍微；「看為」算作，列入；「忠心」信實；「勸勉」懇求，安慰；「證明」作見證；「真」實在的；「站立得住」站住，堅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略略的寫了這信，」意指本封書信簡單扼要，略表裏面的負擔。

「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，」本句按原文沒有『轉交』一詞，而『託』字在原文含有『藉著、經由』的意思，故全句亦可譯作『我藉著我所認為忠心的弟兄西拉』；『看為忠心』意指對方的忠心已經被認定，值得信賴；『西拉』按原文與使徒保羅的同工西拉(參徒十六 25；林後一 19)有差異，但眾聖經學者均同意這兩個名字乃指同一個人，這裏是正式稱呼，而別處則為暱稱。

「勸勉你們，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，」『勸勉』重在指口頭言語的表達；『證明』則指以言語和行為作見證。『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』這句話的含義極深：(1)信徒們所遭遇的逼迫苦難，正是他們蒙神

真恩的佐證(參一 10~11)；(2)信徒們在經歷苦難之中，神要恩上加恩，賜給他們諸般恩典(參 10 節上)；(3)惟有更多享受神恩，才能在苦難中被神成全(參 10 節下)；(4)所以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。

本節顯示彼得交託西拉代辦四件事：(1)筆錄彼得的口述；(2)送信；(3)勸勉受信人；(4)證明神的真恩。

「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，」表示惟有靠恩才能站住，惟有靠恩才能勝過苦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事奉主最重要的兩個條件：忠心和有見識(參太廿四 45)；忠心才能託付事物，有見識才能在恩典上站立得穩。

(二)教會中不是每個人都蒙召作教師或傳道，但是每個人都要為主作見證人，證明我們所領受的恩典實是出於神。

(三)人在患難中最容易懷疑神的恩典是否真實可靠；但我們既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(羅五 2)，就應當繼續不斷的持守地位，藉著享受神所賜諸般恩典(參 10 節)，在這恩上站住。

【彼前五 13】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。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『巴比倫』與你們同蒙揀選的，以及我的兒子馬可，向你們問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巴比倫」巴別，混亂；「同蒙揀選」一起被選，選列一塊；「馬可」有禮貌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，」『巴比倫』應是暗指羅馬城(參啟十七 5, 18)，因當時彼得所處環境情勢危急，不容他暴露藏身之地；『同蒙揀選的』按原文乃屬陰性名詞；『教會』原文無這詞，但全句語法含有這個意思。

「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，」『我兒子』指屬靈的兒子(參提前一 2；提後一 2)；『馬可』即巴拿巴的表弟馬可(西四 10)，原跟從使徒保羅事奉主(徒十二 25)，曾一度離開保羅(徒十三 13)，根據教會傳統，後來跟隨使徒彼得，並寫了《馬可福音》，眾信它乃彼得口授，馬可書寫，兩人之間情同父子(參徒十二 12)，最後，他又被保羅所重用(參提後四 11)。

【彼前五 14】「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。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要用愛心的親嘴彼此問安。願平安歸與你們一切在基督耶穌裏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心」聖愛(agape)；「親嘴」示友愛(philema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，」『親嘴問安』是當時中東和西方人的慣用方式，有時會流於形式；彼得在此特意加上神聖的『愛心』(原文 agape)，和使徒保羅的『親嘴問安，務要聖潔』(帖前五 26)用意相近，提醒聖徒行為和存心應當一致。

「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，」『凡在基督裏的人』指名副其實的基督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基督徒，並不就要放棄世上慣行的禮儀，但我們要藉外表的形式，切實表達內心的實際。

(二)我們信徒在世上雖然有苦難，但在基督裏面卻有平安(參約十六 33)；我們的主來到這地上，就是要把真實的平安帶給我們(參路二 14)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長老須知】

#### 一、長老的職責

- 1.作基督受苦的見證(1 節)
- 2.牧養神的群羊(2 節)

#### 二、長老盡職的原則

- 1.按著神的旨意照管(2 節)
- 2.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(2 節)
- 3.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(2 節)
- 4.不是轄制所託付的，乃是作榜樣(3 節)

#### 三、長老的獎賞

- 1.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(1 節)
- 2.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(4 節)

### 【教牧三守則】

- 一、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(2 節)——可以除去一切的「勉強」
- 二、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(2 節)——可以杜絕「圖利」的心態
- 三、不是轄制所託付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(3 節)——可以從教會剔除「官僚主義」

### 【一般信徒三守則】

- 一、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(5 節)
- 二、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(7 節)
- 三、務要謹守、儆醒(8 節)

### 【要以謙卑束腰】

- 一、謙卑的表現——彼此順服(5 節)
- 二、謙卑的必要——神阻擋驕傲的人(5 節)
- 三、謙卑的好處——神賜恩給謙卑的人(5 節)
- 四、謙卑的要領——自卑，即自己卑微(6 節；參腓二 8)
- 五、謙卑的情形——服在神大能的手下(6 節)
- 六、謙卑的果效——到了時候，神必使升高(6 節)

### 【暫受苦難的好處和果效(10 節)】

- 一、好處——使我們在今世得享神所賜諸般的恩典：

- 1.神必親自成全——使我們裝備齊全
  - 2.堅固——使我們堅定穩固
  - 3.加力量——使我們力上加力
  - 4.建立根基(原文有此字)——使我們根基牢靠
- 二、果效——使我們將來得著獎賞：
- 1.達到神在基督裏呼召我們的目的
  - 2.得享祂永遠的榮耀

## 彼得前書全書綜合

### 綜合靈訓要義

#### 【耶穌基督的名稱】

- 一、耶穌基督(一 1, 2, 3, 7, 13；二 5；三 21；四 11)
- 二、主耶穌基督(一 3)
- 三、基督(一 11, 19, 20；二 21；三 16, 18；四 1, 14；五 10, 14)
- 四、羔羊(一 19)
- 五、主(二 4, 5, 13；三 12)
- 六、活石(二 4)
- 七、房角石，房角的頭塊石頭(二 6, 7)
- 八、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(二 8)
- 九、靈魂的牧人監督，牧長(二 25；五 4)
- 十、耶穌(三 22)
- 十一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四 5)

#### 【神的名稱】

- 一、父神(一 2)
- 二、主耶穌基督的父神(一 3)
- 三、神(一 5, 21, 23；二 4, 5, 10, 12, 16, 17, 19, 20；三 4, 17, 18, 21, 22；四 2, 6, 10, 11, 14, 16, 17, 19；五 2, 5, 6, 7, 12)
- 四、那召你們的，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秒光明者(一 15；二 9)
- 五、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(一 17)
- 六、父(一 17)

- 七、主(一 25)
- 八、那信實的造化之主(四 19)
- 九、那賜諸般恩典的神(五 10)

### 【聖靈的名稱】

- 一、靈(一 2)
- 二、基督的靈(一 11)
- 三、聖靈(一 12)
- 四、神榮耀的靈(四 14)

### 【耶穌基督和信徒的關係】

- 一、信徒是蒙祂血所灑並得贖的人(一 2，18~19)
- 二、藉祂從死裏復活得以重生，得了拯救(一 3；三 21)
- 三、盼望祂再來時所要顯現的救恩和獎賞(一 5，7，13；四 13；五 4)
- 四、來到祂面前變成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二 5)
- 五、藉著祂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二 5)
- 六、效法祂受苦的榜樣，跟隨祂的腳蹤行(二 21；四 1)
- 七、因祂被掛在木頭上，得以在罪上死，又在義上活(二 24)
- 八、因祂所受的鞭傷，得了醫治(二 24)
- 九、歸到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(二 25)
- 十、因祂一次為罪受苦，引我們到神面前(三 18)
- 十一、為祂的名受辱罵而有福(四 14)
- 十二、在祂裏面蒙神呼召，得享平安(五 10，14)

### 【神的恩】

- 一、恩典的來源——那賜恩典的神(五 10)
- 二、恩典的憑藉：
  - 1.主血所灑(一 2)
  - 2.信心(一 9)
  - 3.謙卑(五 5)
- 三、恩典的賜給：
  - 1.多多的加給(一 2)
  - 2.百般恩賜(四 10 原文「百般恩典」)
  - 3.諸般恩典(五 10)
  - 4.真恩(五 12)

#### 四、恩典的領受：

- 1.吃——嘗(二 3)
- 2.承受——得(三 7；四 10)
- 3.站立(五 12)

#### 五、恩典的果效：

- 1.生命上(二 2~3；三 7)
- 2.服事上(四 10)
- 3.見證上(五 5，10，12)

#### 六、恩典的極致——末世要顯現的救恩(一 5)

### 【主從死裏復活的功效】

- 一、藉祂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(一 3)
- 二、藉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神，得以有信心和盼望(一 21)
- 三、藉祂從死裏復活，現在拯救了我們(三 21)

### 【活的】

- 一、活潑的盼望(一 3)
- 二、活潑常存的道(一 23)
- 三、活石(二 4~5)
- 四、活的靈(四 6)

### 【不能壞的】

- 一、不能壞的基業(一 4)
- 二、不能壞的贖價(一 18~19)
- 三、不能壞的種子(一 23)
- 四、不能壞的品格(三 4)

### 【主再來對信徒的幫助】

- 一、主再來時所要顯現的救恩是信徒在百般試煉中忍受苦難的力量(一 5~6)
- 二、主再來時的獎賞是信徒的信心經得起試驗的力量(一 7)
- 三、主再來時所要帶來的恩是信徒謹慎自守、專心盼望的力量(一 13)
- 四、主再來時的喜樂是信徒現今與基督一同受苦的力量(四 13)
- 五、主再來時的審判是信徒受苦卻不羞恥、反倒歸榮耀給神的力量(四 16~17)
- 六、主再來時所要賞賜的榮耀冠冕是信徒善盡服事的力量(五 1~4)

### **【信徒受苦的性質】**

- 一、時間性：暫時的(一 6；五 10)
- 二、程度：如火煉一般(一 7；四 12)
- 三、形式：百般(一 6)：
  - 1.受毀謗及誣賴(二 12；三 16；四 4)
  - 2.受冤屈(二 19)
  - 3.被威嚇(三 14)
  - 4.受辱罵(四 14)
  - 5.肉身受苦(五 8；四 1)

### **四、感受：**

- 1.有憂愁(一 6)
- 2.有苦楚(二 19)
- 3.有驚慌(三 14)

### **五、結果：**

- 1.神得榮耀(二 12；四 13)
- 2.神的心得著滿足(二 20)

### **【信徒受苦時該有的態度】**

- 一、應當歡喜快樂(一 6；四 13)
- 二、應當謹守、儆醒，過自律的生活(一 13；四 7；五 8)
- 三、應當存敬畏的心(一 17)
- 四、信徒之間應當彼此相愛，切實關顧(一 22；三 8；四 8~10；五 3)
- 五、應當有好品行，行善(二 12，15，17；三 13，16；四 3，19；五 6)
- 六、應當忍耐、順服(二 18~20)
- 七、不要驚慌，不要以為奇怪(三 14；四 12)
- 八、應當有受苦的心志(四 1)
- 九、應當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(五 9)
- 十、應當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穩(五 12)

### **【寶貴的】**

- 一、寶貴的信心(一 7)
- 二、寶貴的活石(二 4，6，7)
- 三、寶貴的妝飾(三 4)
- 四、寶貴的應許(彼後一 4)

### **【信徒為何受苦】**

- 一、使信心更顯寶貴(一 7)
- 二、在主再來時可以得榮耀(一 7)
- 三、與主先受苦難後得榮耀的路徑相符(一 11)
- 四、蒙召原是為效法基督的榜樣——因行善受苦(二 20~21)
- 五、因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(三 17)
- 六、因可以與罪斷絕(四 1)
- 七、因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(四 13)
- 八、因我們是為基督的名受苦(四 14)
- 九、因我們是為作基督徒受苦(四 16)
- 十、為要歸榮耀給神(四 16)
- 十一、為要享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(五 1)
- 十二、因神要在我們暫受苦難之後，親自成全、堅固、賜力量給我們(五 10)

### **【基督徒的愛心】**

- 一、愛的對象：
  - 1.愛主(一 8)
  - 2.愛弟兄(一 22；二 17；四 8)
  - 3.愛慕靈奶(二 2)
  - 4.愛眾人(三 8)
  - 5.愛生命(三 10)
- 二、愛的表現：
  - 1.沒有虛假(一 22)
  - 2.切實相愛(一 22；四 8)
  - 3.彼此體恤，存憐憫、謙卑的心(三 8)
  - 4.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(五 14)

### **【信徒的身分和職責】**

- 一、順命的兒女——追求聖潔(一 14)
- 二、才生的嬰孩——愛慕靈奶(二 2)
- 三、神選的活石——造成靈宮(二 5)
- 四、屬神的子民——宣揚美德(二 9)
- 五、寄居的客旅——禁戒私慾(二 11)
- 六、真神的僕人——凡事敬畏(二 16~17)
- 七、牧人的羊群——隨祂腳蹤(二 21，25)

- 八、承恩的器皿——彼此敬重(三 7~9)
- 九、恩賜的管家——彼此服事(四 10)

### 【審判】

- 一、審判者：
  - 1.父神(一 17；二 23)
  - 2.主耶穌基督(四 5)
- 二、審判的根據：
  - 1.按各人行為(一 17)
  - 2.按公義(二 23)
- 三、審判的對象：
  - 1.活人、死人，人(四 5，6)
  - 2.神的家(四 17)

### 【真實的教會和神聖的啟示】

- 一、她的信條(Creed)——我們信仰的絕對根基——相信神所啟示救贖和重生的道(一 17~25)
- 二、她的規範(Code)——我們生命的絕對綱領——接受神所賜純淨靈奶的話(二 1~3)
- 三、她的構成(Constitution)——我們生活的絕對寄托——被神建造成為靈宮(二 5~10)

### 【我們的主】

- 一、那不偏待人的主(一 17)
- 二、那…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(一 17)
- 三、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二 23)
- 四、靈魂的牧人監督(二 25)
- 五、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四 5)
- 六、那信實的造化之主(四 19)
- 七、那後來將要顯現的牧長(五 1，4)
- 八、那賜諸般恩典的神(五 10)

### 【基督徒的倫理】

- 一、愛弟兄沒有虛假，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(一 22；二 17)
- 二、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尊敬君王(二 13，17)
- 三、作僕人的，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(二 18)
- 四、做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(三 1)
- 五、作丈夫的，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並要敬重她(三 7)

六、年幼的，要順服年長的，眾人要彼此順服(五 5)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彼得前書註解》